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 1997年《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和 1997年《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

## 解释性读本

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  
为帮助了解原子能机构核责任制度和对该制度  
做权威解释进行的综合研究

2004年7月

# 目 录

|   | 页次 |
|---|----|
| 一、导言.....   | 3  |
| 1. 国际民事责任制度的起源.....                                   | 3  |
| 2. 1963年《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的目的及其适用范围.....                  | 4  |
| 3. 1963年《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一般核责任原则.....                 | 7  |
| (a) “绝对”责任.....                                       | 7  |
| (b) 核装置运营者的专属责任.....                                  | 8  |
| (c) 赔偿责任限额和（或）责任保险限额.....                             | 10 |
| (d) 赔偿责任时效.....                                       | 12 |
| 4. 1963年《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规定的管辖、判决的承认和适用的法律.....          | 13 |
| 5. 建立一个更有效制度的必要性和1988年《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 | 15 |
| 6. 1997年《修正〈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议定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的起草过程.....   | 16 |
| 二、1997年《修正〈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议定书》.....                     | 20 |
| 1. 1997年《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及其与1963年《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的关系.....  | 20 |
| 2. 核责任制度适用范围的新条款.....                                 | 23 |
| (a) 民事责任、国家责任和国际公法规定的权利.....                          | 23 |
| (b) 装置的范围.....  | 25 |
| (c) 属地范围.....   | 28 |
| 3. 核损害的新定义.....                                       | 32 |
| (a) 新定义的由来和一般特征.....                                  | 32 |
| (b) 新的损害类别：(i) 经济损失类型.....                            | 35 |
| (c) 新的损害类别：(ii) 受损环境的恢复措施和预防措施.....                   | 37 |
| (d) 引起赔偿的财产损失.....                                    | 40 |
| 4. 经修订的赔偿限额.....                                      | 41 |
| (a) 新的赔偿限额.....                                       | 41 |
| (b) 有关赔偿法律依据的两种方案.....                                | 43 |
| (c) 运营者承担无限责任的情况.....                                 | 45 |
| (d) 修正责任数额的“简化”程序.....                                | 46 |
| 5. 免责理由.....  | 47 |
| 6. 责任时效的延长.....                                       | 49 |
| 7. 赔偿的性质、形式和范围以及优先处理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索赔.....                  | 50 |

|                              |           |
|------------------------------|-----------|
| 8. 适用的法律和非歧视原则 .....         | 51        |
| 9. 新管辖权条款 .....              | 54        |
| 10. 与管辖权和判决承认有关的其他问题 .....   | 58        |
| 11. 新争端解决程序 .....            | 60        |
| <b>三、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 .....</b>     | <b>62</b> |
| 1. 现有国家立法和国际公约以前的补充赔偿 .....  | 62        |
| 2. 新公约的由来 .....              | 63        |
| 3. 公约的“独立”性质 .....           | 65        |
| (a) 新公约与核损害民事责任有关公约的关系 ..... | 65        |
| (b) “附件”中包含的核责任原则 .....      | 66        |
| (c) “祖父条款” .....             | 68        |
| 4. 履行立法程序的必要性 .....          | 70        |
| 5. “公约”的适用范围 .....           | 74        |
| (a) 一般国际法规定的补充赔偿和权利 .....    | 74        |
| (b) 所涵盖的装置 .....             | 74        |
| (c) 属地范围 .....               | 75        |
| (d) 核损害的定义 .....             | 77        |
| 6. “公约”规定的赔偿数额 .....         | 79        |
| (a) 国家赔偿数额 .....             | 79        |
| (b) 用作补充赔偿的国际资金 .....        | 80        |
| 7. 非歧视性原则和跨境损害的处理 .....      | 82        |
| 8. 与组织补充资金来源有关的其他问题 .....    | 85        |
| 9. “公约”规定的管辖权 .....          | 86        |
| (a) 建立所有缔约国适用的统一规则 .....     | 86        |
| (b) 相互冲突的条约义务所造成的问题 .....    | 88        |
| (c) 第十三条的范围 .....            | 92        |
| (d) 单一主管法院的必要性和判决的承认 .....   | 93        |
| 10. 适用的法律 .....              | 95        |
| (a) 适用的民事责任公约 .....          | 96        |
| (b) 执行适用公约规定的备选方案 .....      | 98        |
| 11. 争端的解决 .....              | 101       |

# 一、导言

## 1. 国际民事责任制度的起源

核装置事件和核材料运输过程中引起损害的民事责任问题，向自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将原子能用于和平目的的大多数国家提出了作出特别法律规定的要求。

大多数法律制度都采纳了具体的规则，对一般危险活动造成的损害规定第三方责任。这些规则通常对一般要求造成损害的行为人必须有过错的一般民事责任制度作了有利于第三方的改变。例如，举证责任的转移经常是，除有因果关系外，要求赔偿的人不必像民事责任规则通常规定的那样证明被告有过错；相反，被告必须证明，在从事有关危险活动时，他已经克尽勤勉。

从理论上讲，这些规则本来也可以适用于核责任。但另一方面，根据一般民事责任法，对于一次核事件造成的损害，可能有若干人被认定负有责任，而受害者则可能难以确定实际上应由其中哪一个人负责。此外，在无法取得全额保险的情况下，应负责任的人就要承担无限责任。鉴于核活动一般被视为比常规危险活动更具危险性，若干立法者都认为，核损害的责任应适用特别的法律制度，以确保对核损害作出迅速和充分的赔偿，同时又不让新生的核工业承受过重的负担。

在制订国内立法的同时，有时是在此之前，都要努力通过国际协定来实现一定程度的统一。由于核危险的特殊性以及存在一次核事件可能造成极为巨大的损害并涉及不止一国国民的可能性，因此可取的做法就是由尽可能多的国家采取相同或类似的规则。人们还尤其认为，通过国际核责任制度会对起诉和执行判决提供便利，同时又不会有太多的国内法律制度的羁绊。

首先感受到有必要实行国际管理的是那些在核能领域作出地区性共同努力的国家，如后来改组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时为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欧洲经合组织）以及欧洲原子能联营的成员国。除了地域邻近与合作等因素外，这些国家还曾面临核燃料和核设备供应商关系方面的困难，因为这些供应商不愿意供应材料，理由是对材料的使用可能导致受害者和运营者本身承担界定不明确、易变甚至可能是无限的责任。此外，出口国政府还担心，核装置在国外利用其国民在其支持下和根据国家间合作协定出口的材料和设备造成的损害，可能会给其国民和出口国政府本身带来不利的后果。有一种普遍的看法认为，核装置的运营者应对核事件造成的损害承担专属责任，与该装置的建造或运营有关的所有其他人（如建造者或供应商）均应免责。

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内，一些国际公约就开始对核活动的第三方责任问题做出了规定。一般来说，这些公约一方面反映了迅速承认有必要制订一种更强有力、更公平的

损失分配制度，以便更好地保护核事件的受害者，另一方面也反映了鼓励核工业发展的愿望。

在地区一级，必须特别提及 1960 年巴黎《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公约》，该公约是在当时的欧洲经合组织（现为经合组织）主持下通过的，并于 1968 年 4 月 1 日生效。<sup>1</sup> 该公约之后是 1963 年《补充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它于 1974 年 12 月 4 日生效。<sup>2</sup> “布鲁塞尔公约”的目的是规定利用国际和国内公共资金对核损害作出额外赔偿。

在世界范围内也感受到了统一核责任制度的必要性。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1963 年 5 月 21 日通过了《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1963 年“维也纳公约”于 1977 年 11 月 12 日生效。甚至在该公约生效之前，还通过了一项处理核动力船舶问题的特定条约，即 1962 年布鲁塞尔《核动力船舶营运者责任公约》，但该公约从未生效。<sup>3</sup> 最后，还必须提及 1971 年《关于核材料海上运输民事责任的布鲁塞尔公约》，该公约在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即现在的国际海事组织的主持下通过，并于 1975 年 7 月 15 日生效。<sup>4</sup>

## 2. 1963 年《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的目的及其适用范围

1963 年《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的基本目的与 1960 年巴黎《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公约》完全相同，即统一与核损害第三方责任有关的国家立法。该公约不涉及核损害的国家责任或赔偿责任问题。实际上，第十八条明确规定，公约不得“解释为影响缔约方依据国际公法一般规则在核损害方面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

<sup>1</sup> 1960 年“巴黎公约”目前生效的约文是 1964 年 1 月 28 日“附加议定书”和 1982 年 11 月 16 日“议定书”采纳的修正案的结果。第三项修正该公约的“议定书”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通过，但目前尚未生效。

<sup>2</sup> 1963 年“布鲁塞尔公约”目前生效的约文是 1964 年 1 月 28 日“附加议定书”和 1982 年 11 月 16 日“议定书”采纳的修正案的结果。第三项修正该公约的“议定书”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通过，但目前尚未生效。

<sup>3</sup> 该公约的一些特征（尤其把军舰包括在内）遭到了当时仅有的两个运行核舰船的苏联和美国的强烈反对。但除了军用核动力船舶外，目前似乎也只有很少的几艘民用核动力船舶在运行。

<sup>4</sup> 该公约是于 1971 年 12 月 17 日由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与原子能机构和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合作召集的会议通过的。1971 年公约的目的是要解决由于核损害问题同时适用有关船舶所有人责任的某些海事公约和规定由从中运进或运出核材料的核装置运营者承担专属责任的特定核责任公约可能另外引起的困难和冲突。1971 年公约规定，如果依照 1960 年“巴黎公约”、1963 年“维也纳公约”或在对遭受损害的人给予保护的方面具有类似规定的国内法律，核装置的运营者对一次核事件造成的损害也负有责任，则应当对另外负有责任的人实行免责。

该公约载有许多供所有缔约国适用的统一规则。<sup>5</sup>当然，该公约本身只对缔约国有约束力，不能防止非缔约国的法律另作规定。另一方面，“维也纳公约”也没有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承认和执行非缔约国法院作出的判决。

由于公约的条款是自动生效的，每个缔约国都可以选择要么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体系，从而使其可以直接适用，要么通过具体落实公约的国内立法。<sup>6</sup>但公约并未实现完全统一，相反，正如其在序言中所指出的，它制定“一些最低标准，以对核能的某些和平利用造成的损害提供财政保护”。因此，它给国内法留下了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

1963年“维也纳公约”的适用范围在很大程度上类似于1960年“巴黎公约”。不过，与作为其前身的地区性公约不同的是，“维也纳公约”并未明确规定公约的范围仅限于发生在缔约国领土上的核事件，或在这种领土上遭受的核损害，除非负有责任的运营者的国内立法作了如此规定。本释本第二部分第2节(c)款将对缺乏这种明确规定所涉及的问题加以审查。

“维也纳公约”涉及对发生在一个“核装置”上或“核材料”运进或运出这类“核装置”过程中的一次“核事件”造成的“核损害”的责任。在第一条第一款(1)项中，“核事件”被定义为系指“造成核损害的任何事件或有同样起因的一系列事件”。<sup>7</sup>在第一条第一款(k)项第(i)目中，“核损害”被定义为包括由于以下方面引起或造成的生命丧失、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或损坏：<sup>8</sup>装置中的“核燃料”或“放射性产

---

<sup>5</sup> 在此有必要指出，公约对允许的保留问题未作规定。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允许提出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合的保留。但人们当然可以提出这样的论辩，即在这个意义上讲，提出旨在排除一项包含核责任基本原则的统一规则适用的保留就是不相符合的。

<sup>6</sup> 无论从一般观点的角度，还是从在缔约国法律体系中适用条约这一具体问题的角度，在此讨论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问题都是不适宜的。不过，既然有时采用了具有不同含义的同一术语，也许有必要加以澄清的是，在本释本中，“纳入”一词将用来表示可以据此认为国际条约已属于一国国内法律一部分的法律实施过程；而“自动生效”一词将用来表示一种可能性，即条约的条款一旦纳入缔约国的法律体系，就可以由国内法院或更具体地讲由国内执法官员直接适用，而不必履行立法程序。有关这一问题的详细情况，见本释本第三部分第4节。

<sup>7</sup> 因此，例如，如果起因是一种单一的现象，那么，即使在辐射释放过程中出现了中断，在一定时间内不加控制地释放辐射也被认为是发生了核事件。

<sup>8</sup> 正如将在本释本第二部分第3节(a)款所指出的那样，根据第一条第一款(k)项第(ii)目，只有在主管法院法律所确定的范围内，才能包括“由此而引起或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或损害”。然而，关于对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第四条第五款规定，依本公约的规定，运营者对下述核损害不承担责任：(a)对核装置本身的核损害或对在核装置场址使用的或拟使用的同该装置有关的任何财产的核损害；或者(b)对运输工具的核损害，而在核事件发生时，有关的核材料在此运输工具上。对于这后一类损害，第四条第六款规定，如果运营者对其他核损害的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不被减低至每一核事件在500万美元以下，任何装置国的立法都可以加以规定。正如将在本释本第二部分第3节(d)款所指出的那样，1997年“议定书”对第四条做了修正，以便包括对运输工具的损害。

物或废物”<sup>9</sup>或来自或源于或送往核装置的“核材料”<sup>10</sup>的放射性质（或放射性质同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质的结合）。

从这些定义中可以看出，不仅在由于放射性引起的事件和损害的情况下，而且在常规起因的事件造成辐射损害或伤害的情况下，都可以根据公约提出索赔要求。此外，在由于放射性引起的事件造成常规损害的情况下，也可以提出索赔要求。根据第四条第四款（第一句）“当一次核事件或一次核事件和其他一次或多次事件同时发生造成核损害和非核损害时，此种非核损害在无法合理地同核损害区分的情况下，在本公约内也应视为由该次核事件造成的核损害”。<sup>11</sup>

该公约仅涉及陆基核设施，在第一条第一款(j)项的“核装置”定义中明确排除了“用作一种动力源供推进或为其他目的而装置在海空运输工具上的”任何核反应堆。<sup>12</sup>另一方面，核装置被定义为，除“核反应堆”以外，还包括利用核燃料生产核材料的工厂、加工核材料的工厂，包括辐照核燃料的后处理工厂，以及贮存核材料的设施。<sup>13</sup>该定义并未特别包括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sup>14</sup>

特别责任制度不适用于医院等设施 and 工业中使用的放射源造成的辐射损害。这一点产生于“放射性产物或废物”的定义（第一条第一款(g)项），其中明确排除“已达到制造的最后阶段，因而可以用于任何科学、医学、农业、商业或工业目的的放射性同位素”。此外，根据第一条第二款，“装置国”<sup>15</sup>如能保证所冒的风险不大，可以在

---

<sup>9</sup> 根据第一条第一款(k)项第(iii)目，“如装置国法律有规定”，只可包括由核装置内任何其他辐射源所发射的其他电离辐射所造成的损害。

<sup>10</sup> 根据第一条第一款(h)项，“核材料”被定义为既包括“核燃料”，也包括“放射性产物或废物”。

<sup>11</sup> 另一方面，在损害系由一次核事件和该公约未包括的电离辐射释放共同造成的情况下（即由于辐射源位于核装置之外，而且其构成中不含该公约规定的“核材料”，或者由于辐射源位于核装置内，但其构成中既没有所定义的“核燃料”，也没有所定义的“放射性产物或废物”，而且装置国的法律并未规定根据第一条第一款(k)项第(iii)目对这种损害进行赔偿），第四条第四款（第二句）则规定，不论是对待遭受核损害的任何人或是在追索权或承担共同过失责任方面，公约都不得限制或影响对上述电离辐射的发射可能负有责任的任何人的责任。

<sup>12</sup> 正如在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1 节中所提及的那样，为了制订统一的核船舶责任规则，1962 年曾作过一次不成功的尝试，但同时也就此指出，目前似乎也只有很少的几艘民用核动力船舶在运行。

<sup>13</sup> 然而，这一定义不包括作为运输工具附带部分（如铁路车站站台）储存核材料的设施。第一条第一款(j)项还具体规定，“装置国可以规定：在同一场址属一个运营者运行的若干个核装置应视为一个核装置”。

<sup>14</sup> 关于该定义是否包括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2 节(b)款。

<sup>15</sup> 根据第一条第一款(d)项，“装置国”就核装置而言，系指“其领土内设有该装置的缔约国，或者如果装置未设在任何缔约国的领土内，则系指管理或授权管理核装置的缔约国”。

实施本公约时将任何少量核材料排除在外，但条件是此项排除数量的最高限值已经由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定。<sup>16</sup>

该公约也不适用于核聚变装置造成的损害，因为在 1963 年，核聚变还没有达到工业应用的阶段，其危险影响还没有充分为人所知。从这一观点来看，该公约的范围受到了已经提到的“核装置”定义以及“核反应堆”、“核燃料”和“放射性产物或废物”定义的限制。<sup>17</sup>

第九条第一款涉及“维也纳公约”设想的责任制度与国民或公众健康保险、社会保险、社会保障、劳工赔偿或职业病赔偿制度之间的关系。如果遭受核事件造成的损害的人有权根据这种制度获得损害赔偿，则有待按建立了这种制度的国家的法律（或按建立了这种制度的国际组织的条例）确定受益人是否也有权根据该公约获得赔偿。这种法律（或条例）还要确定，负责赔偿的机构对应负责任的运营者是否享有追索权。无论如何，运营者都不能被迫支付超出按该公约确定的赔偿数额。

### 3. 1963 年《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一般核责任原则

特别核责任制度基于以下基本原则：(a) “绝对”责任，即无过错责任；(b)核装置运营者的专属责任；(c)赔偿责任限额和（或）责任保险限额或其他经济担保；(d)赔偿责任时效。

#### (a) “绝对”责任

该原则为代表核事件受害人提出索赔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根据这一原则，核装置的运营者无论是否有过错都应当负责赔偿；索赔人只需证明核事件与为之寻求索赔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运营者不能通过证明其已克尽勤勉来逃避承担责任（第二条和第四条）。

第四条第一款把运营者的责任明文定性为“绝对”责任，从而表明无论是否可以合理预见和避免，该责任不受不可抗力、天灾或第三方干预行为等传统免责事项的支配。不过，第四条第三款确实允许考虑某些免责理由。实际上，如果造成损害的事件是直接由于“武装冲突、敌对行为、内战或暴乱”引起，运营者可以不负责任；如果事件由于“特大自然灾害”引起，则除非装置国法律有相反的规定，否则，运营者也

---

<sup>16</sup> 第一条第二款还具体规定，装置国排除的任何数额都须在确定的限值之内，而最大的限值应由理事会定期进行审查。

<sup>17</sup> “核反应堆”在第一条第一款(i)项中被定义为“系指无需增加中子源即可产生自持核裂变链式反应的含有核燃料的任何结构”。“核燃料”在第一条第一款(f)项中被定义为“系指通过自持核裂变链式反应能够产生能量的任何材料”。“放射性产物或废物”在第一条第一款(g)项中被定义为“系指在生产或使用核燃料时产生的任何放射性物质，或因在上述过程中受辐照而具有放射性的任何物质”。



可以不负责。<sup>18</sup>因此，有时也认为，要描述运营者责任的性质，“严格责任”将是比较适当的术语。<sup>19</sup>

此外，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如果运营者证明核损害完全或部分地由于受到受害人的重大疏忽，或者由于此人有意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所产生，主管法院可以全部或部分地免除运营者对此人所受损害给予赔偿的义务。

### **(b) 核装置运营者的专属责任**

专属责任原则有两个主要方面的内容。首先，责任已经合法地“归属”核装置的“运营者”<sup>20</sup>，而排除了根据一般侵权法可能代替运营者或与其共同负责的任何其他当事方。其次，在“维也纳公约”确定的制度之外，运营者不承担任何责任。<sup>21</sup>但毫无疑问

---

<sup>18</sup> 第四条第七款规定，就任何个人有意造成损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核损害而言，公约不影响该个人对其应承担的责任，同时运营者可依据第三款不承担责任。

<sup>19</sup> 1960年“巴黎公约”避免将运营者的责任定性为“绝对”责任，并简单地规定，运营者的责任只是在证明损害由核事件造成之后而产生（第三条和第四条），另一方面，“巴黎公约”所附的“主题报告”确实谈到了“绝对责任”（第14段）。在这方面，也许指出以下一点是有意义的：第四条第一款的法文本载明，“运营者负客观责任”，西班牙文本也同样将运营者的责任定性为“客观责任”；同样，“巴黎公约”所附的“主题报告”的法文本也提及了“客观责任”。通常认为，从客观责任的角度来看，使用“严格”或“绝对”的术语只是表示在可以排除责任的免责因素范围内出现的程度上的差异而已。考虑到“维也纳公约”的英文本，一些评论人员指出，本来采用“严格”责任一词更为适当，因为它只是表示无过错责任。他们还指出，“绝对”责任一词通常用来表示这样一种情形，即除了严格责任之外，不得再援引任何其他免责理由。然而另外的评论人员则反驳说，考虑到第四条第三款设想的例外范围相对狭窄，也可以将运营者根据“维也纳公约”承担的责任看作是“绝对”责任。但无论如何，这一问题只是一个定义问题，没有任何实际意义。

<sup>20</sup> 根据第一条第一款(c)项，“运营者”就核装置而言，系指“由装置国指派或认可的运行该装置的人”。如果存在许可证审批或授权制度，运营者将是持有许可证的人或得到正式授权的人。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运营者都将是主管当局根据该公约的规定要求必须具备应对民事责任风险所需的财政保护的人。因此，如果在调试期间反应堆在转交收货人前通常是在由供应商运行时，装置国的主管当局就必须适当地指定一个应负责的人。

根据第一条第一款(a)项，“人”系指“任何个人、合伙公司、任何组成公司或没有组成公司的私人或公共团体、根据装置国法律享有法人资格的任何国际组织以及任何国家或其任何组成部分”。有必要指出的是，为合法“归属”的目的，运营者在某些情况下是国家（或国家实体）还是国际组织，都不存在任何差别，事实上，第十四条规定，国内法或国际法规定的管辖豁免，除执行措施外，在第十一条规定的主管法院依该公约提出诉讼时不得予以援引。

<sup>21</sup> 1960年“巴黎公约”第六条第三款第(ii)项明确规定，“运营者不在本公约之外对核事件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尽管1963年“维也纳公约”未载入相应的条款，但专属责任原则这方面的内容也可以被视为已经隐含其中。然而，第四条第七款(b)项还是设想了一种有限的例外，其中规定，“本公约的各项规定不影响……根据本公约本条第五款(b)项的规定，运营者对本公约规定以外的核损害不应承担责任”，其结果是，将必须依照普通侵权法规则确定运营者对“核事件发生时运载有关核材料的运输工具的核损害”的责任。正如将在本释本第二部分第3节(d)款中所指出的，1997年“修正1963年‘维也纳公约’议定书”不再设想这种例外，因为该议定书规定运营者对这种损害也要承担责任。

问，该原则的第一个方面是核法律领域的独特内容，是会产生比较深远影响的一个方面。

根据普通民事责任规则，如果事件的发生系由于所提供的服务、材料或设备缺陷引起，遭受损害的人就完全可以有权对提供或制造与核装置的规划、建造或运行有关的服务、材料或设备的人提起诉讼。例如，这种权利可以产生于与所谓的“产品责任”有关的规则。相反，“维也纳公约”第二条第五款则规定，任何非运营者对核损害一律不承担责任。<sup>22</sup>

根据第二条第一款，如果核装置中发生核事件以及如果核事件发生在核材料运自或运往其核装置的过程中，运营者都要负专属责任。就前一情况而言，运营者的责任不包括承运人的责任，承运人将另外负普通法上的责任。<sup>23</sup>更具体地讲，对发送方运营者规定的责任<sup>24</sup>，直到另一核装置的运营者根据书面合同的明示条款承担责任为止，或者在缺乏这种明示条款的情况下，直到另一装置的运营者接管材料之时。<sup>25</sup>

---

<sup>22</sup> 根据第二条第五款，“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必须实行专属责任。设想的例外实际上出现在第四条第七款(a)项，其中规定让普通侵权法规则确定个人对运营者根据该公约不负责任而该个人故意造成的核损害的责任。具体地讲，这种情况涉及的是对核装置本身、对现场财产或对核事件发生之时运载有关核材料的运输工具造成的损害（即对运营者依照第四条第五款不负责任的损害）；此外，这种情况还涉及运营者根据第四条第三款设想的免责理由不负责任的损害。另一方面，第二条第六款具体规定，“按照第一条第一款(k)项不属于核损害，但按照该项第(ii)目或以列入核损害的任何损失或破坏，任何人都不承担责任”（即对由于放射性引起的生命丧失、人身伤害和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外的损害不负责任）。

<sup>23</sup> 不过，这项基本原则有一个例外。根据第二条第二款，装置国可以通过立法规定，核材料的承运人或负责处理放射性废物的人可以被指派或认可为运营者代替上述运营者。但这种代替必须经承运人或废物处理人提出请求，并征得有关运营者同意。

此外，根据第二条第五款，专属责任原则“并不影响在本公约开放签字之日生效或开放签字、批准或加入的有关运输方面的任何国际公约的实施”。不言而喻，运输领域的国际协定系指涉及对运输工具造成损害的第三方责任的国际协定和有关提单的国际协定。因此，遭受由发生在运输过程中的核事件造成的损害的人可以有两种诉讼权利：根据“维也纳公约”对运营者起诉的权利和对根据运输领域现行国际协定负有责任的承运人起诉的权利。这种状况已经成为核材料海上运输保险费领域出现实际困难的原因。为了避免陷入这种困境，1971年通过了《海上运输核材料民事责任的布鲁塞尔公约》（见本稿第一部分第1节）。

<sup>24</sup> 发送方运营者将事实上负责核材料的包装和封隔，并确保遵守有关的健康和安全条例。

<sup>25</sup> 该公约不能对不受缔约方管辖的人施加责任。因此，如果核材料已经发送到一个非缔约国的目的地，那么在材料从到达该缔约国领土的运输工具卸下之前，发送方运营者就一直负有责任。反过来，如果经运营者书面同意，核材料已经从处在非缔约国领土上的人发出，则从核材料装上准备从该非缔约国领土上运走核材料的运输工具之时起，责任由作为指定收货人的运营者承担。

为了尤其在通过许多国家转运的情况下为核材料的运输提供便利，第三条规定，就每次运输而言，负责运营者必须向承运人提供由承保人或提供该公约要求的财政保证金的其他人签发的或以他们的名义签发的证明文件。<sup>26</sup>

与严格责任原则一样，运营者专属责任原则为核事件受害者提出索赔提供了便利，因为它免除了对运营者以外当事方的责任所负的举证责任。但该原则也明显有利于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承运人，因为它排除了它们投保的必要性，也有利于可能促成核事件发生的任何其他人。

因此，合法归属概念的必然结果是，运营者（或可能接受运营者转移的追索权的承保人或其他经济担保人）针对这种人可能提出的追索诉讼受到阻碍或被限制在十分狭小的范围内。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每个供应商都将不得不对运营者保险已经包含的同样风险进行投保，这将牵涉到代价高昂的重复保险，而受害者却得不到任何好处。

根据第十条，仅在两种情况下赋予运营者追索权。第一，有书面合同明确规定追索权；第二，事件是由于有意针对负有责任的人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在后一种情况下，追索权限于针对有意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的自然人的权利；对该人的雇主则不享有追索权。即使该雇主就是运营者本人，将个人有意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归罪于他将违背该公约的宗旨。事实上，根据该公约，即使损害是由核装置的运营者有意造成的，它们也永远不可能被认定对超出根据第五条确定的金额负有赔偿的责任。

### **(c) 赔偿责任限额和（或）责任保险限额**

首先，对运营者的赔偿责任可以在金额上加以限制。第五条第一款允许装置国将这种责任限制在任何一次核事件不少于 500 万美元。<sup>27</sup>第五条第二款具体规定，适用该规则产生的金额不包括法院在核损害赔偿诉讼中判定的任何利息和费用；因此，除根据第五条第一款应付的款项外，运营者还要支付这种利息和费用。

第二条第三款对核损害涉及不止一个运营者责任的情况作了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所涉及的不同运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即可以就全部损害赔偿金额起诉它们所有人或其中每个人。其结果是，这种情况下可以得到的赔偿总额就是有关运营者赔偿

---

<sup>26</sup> 第三条具体规定，“证明文件应载有该运营者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保证金的数额、类别和保证期限，而签发证明文件的人或以其名义签发证明文件的人应对所载事项不持异议”。此外，“证明文件还应载明所保证的核材料，并须有装置国主管当局的声明，说明证明文件上的姓名是本公约所指的运营者”。与 1960 年“巴黎公约”相应条款（第四条第三款）不同的是，第三条并未明确允许缔约国排除该规定对全部发生在其境内的运输活动的适用。

<sup>27</sup>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该公约所述美元在第五条第三款中被定义为“其价值指 1963 年 4 月 29 日美元与黄金的比价，即每一盎司纯金合 35 美元”。因此，该公约确定的最低责任限额事实上大大高于乍一看起来的数额。第五条第四款则进一步规定，该数额可以按约整的方式折合成本国货币。

责任的数额。<sup>28</sup>普通法律规则将用来调整承担连带责任的不同运营者之间对作为赔偿支付给第三方的金额的追索问题。此外，根据第二条第四款，当一次核事件涉及到属同一运营者负责的若干核装置时，则该运营者对每一有关的核装置承担的责任均应按照第五条对其所规定的数额办理。

对运营者责任限额的设计显然是给其提供的一项好处，目的是不限制核活动。但必须指出的是，与 1960 年“巴黎公约”不同，<sup>29</sup>“维也纳公约”并未规定最高责任限额，因此，装置国可以规定一个较高的责任限额，甚至规定无限责任。在实践中，没有几个国家选择无限责任，因为这样做很容易导致运营者在无法对所造成的损害作出实质性赔偿贡献的情况下破产。实际上，即使运营者承担的是无限赔偿责任，保险金额也不可能是无限的。

核责任问题的另一项基本原则是事实上必须要求运营者准备和保持财政保证金，以便其履行对受害人的责任。在“维也纳公约”中，这一原则体现在第七条第一款中。财政保证金可以采用传统经济担保或普通流动资产的形式；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将采用保险单的形式。根据第七条第一款，运营者履行保持财政保证金义务的数额、类型和条件都必须由装置国具体加以规定。<sup>30</sup>但是很显然，保险市场上可以得到的保险总额是这方面有待考虑的一个因素。

在保险收益不足以支付索赔的情况下，第七条第一款具体规定，装置国必须确保在运营者可能的责任限额的范围内利用公共资金偿付这种索赔。因此，例如，如果财政保证人破产，或者保险是按装置投保一个固定期间，并且在首次事件之后便无法使财政保证金恢复到规定的限额，装置国就必须进行干预。此外，如果运营者承担的是无限责任，或者该责任限额高于其必须保持的财政保证金的水平，装置国也必须进行干预。

---

<sup>28</sup> 然而，正如第二条第三款(b)项所具体规定的那样，这一规则不适用于涉及处在同一运输工具运送过程中或在因运送而加以贮存时处在同一核装置中的核材料的核事件。在这种情况下，赔偿总额不得超过第五条中对引起赔偿责任的运营者其中任何一人所规定的最高数额。

<sup>29</sup> “巴黎公约”第七条目前对单一核事件确定的最高赔偿责任限额为 1500 万特别提款权。不过，缔约方可以在考虑到运营者取得保险或其他财政保证金的可能性的情况下，通过立法规定较高或较低的数额，但这种较低的数额不得少于 500 万特别提款权。2004 年“修正议定书”将责任限额提高到了 7 亿欧元，并规定其为最低限额。

<sup>30</sup> 尽管从原则上讲运营者必须为每次核事件准备财政保证金，但“维也纳公约”并不阻止在一个固定期间内按装置而不是就单个事件进行投保的可能性。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可以提供的金额由于第一次事件而减少或用尽的话，则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可以为以后的事件提供达到要求金额的财政保证金。

为了尽量确保所需的可利用资金永不出现全额资金不足的情况，第七条第四款规定，财政保证金只能在至少提前两个月向主管当局发出书面通知后才能中断或取消；此外，如果财政保证金涉及核材料的运输，则在运输完成之前不得中断或取消。

这一规定表明，对国家赔偿运营者无力赔偿的核活动造成损害的义务，该公约作了有限但十分重要的承认。这一点也适用于运营者本身就是国家（或其任何组成部分）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第七条第二款，不存在任何投保或保持其他财政保证金的义务，但如果发生核事件，国家（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必须确保在运营者责任限额的范围内偿付索赔。

无论如何，第七条第三款明确规定，由保险、其他财政保证金或装置国提供的资金只能用作该公约规定的赔偿费用。因此，虽然不必把这些款项分割开来，但也不能把它们用来满足其他索赔要求。

另外，第十五条还规定，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由有关法院判决的核损害赔偿、利息和费用，由保险、转保或其他财政保证提供的保险金和转保金及资金或由装置国根据该公约提供的资金，可自由汇兑成：(a)在其领土内遭受核损害的缔约国的货币；(b)索赔人有惯常居所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的货币；(c)就保险金或转保金和付款而言，可自由汇兑成保险或转保合同中规定的货币。

#### **(d) 赔偿责任时效**

最后，运营者的责任还有时效限制。考虑到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人身伤害本身在核事件发生之后一段时间也可能不会表现出来，采用太短的时效期限显然不会做到公平。另一方面，这一事实的存在以及难以证明长期辐射损害就是由于某一特定来源引起的问题，则导致采用的期限短于一般侵权法规则通常规定的期限。

在所有法律体系中，对提出索赔都规定了一个期限，但鉴于在许多国家，一般侵权法上通常的期限都是 30 年，因此，“维也纳公约”（第六条第一款第一句）规定，如果在核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年内不提出诉讼，要求赔偿的权利即告丧失。<sup>31</sup>此外，如果未超过该 10 年期限，第六条第三款允许主管法院的法律确定一个较短的期限，该期限应不少于从受害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发生了损害以及为此负责的运营者之日起 3 年。这一较短的期限可以称之为“消灭”期间，即在此之后不再存在赔偿问题的绝对期间，或“时效”期间，根据有关时效的一般规则，这一期间可以中止或中断。

对从事核活动的人不得施加任何禁止性责任，这种必要性使得 10 年的限制又一次得到说明。据认为，运营者及其担保人不得被迫作出可能经证明只具有理论意义的长期承诺。但除此之外，人们还认为，较长的期限对受害者本身也没有多大好处，因为鉴于存在延迟的额外索赔会使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这会导致对可查明的损害的赔偿速度放缓。

---

<sup>31</sup> 根据第六条第二款，如果核事件造成核损害所涉及的核材料在核事件发生时遭到偷窃、丢失、抛弃或遗弃，则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应从核事件发生之日算起，但无论如何不得超过遭偷窃、丢失、抛弃或遗弃之日起 20 年的期限。

不过，在两种情况下，可以在 10 年期间届满后起诉。第一，根据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句和第三句），如果根据装置国法律，运营者的赔偿责任由财政保证金或国家基金来履行；涉及较长时间的，主管法院的法律可以规定在该较长期间内提起诉讼。但这种时效的延长不得影响在该 10 年期间内已经就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对运营者提起诉讼的任何人根据该公约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二，根据第六条第四款，已经在有关期限内就损害提出诉讼的任何人在出现所受损害加重的情况下，只要尚未作出最后判决，仍然可以在该期间届满后变更赔偿要求。但主管法院的法律可以排除这种可能性。

#### 4. 1963 年《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规定的管辖、判决的承认和适用的法律

特别核责任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确定了单一的主管法院来处理所有赔偿诉讼问题。根据第十一条第一款，对该公约规定的赔偿诉讼的**管辖权**，<sup>32</sup>原则上仅属于在其领土上发生了核事件的缔约国的法院。然而，尤其在源自或运往位于缔约国领土上的核装置的核材料运输期间发生核事件的情况下，即使事件发生在缔约国领土之外，也可以适用该公约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第十一条第二款具体规定，管辖权专属于装置国法院。当核事件的地点“不能确定”时，装置国法院也拥有管辖权。

这种情况可能出现在由于适用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规则其管辖权属于一个以上缔约国的场合。在这种情况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a)**如果核事件有一部分发生在一个缔约国领土之外，而有一部分发生在一个缔约国领土之内，则管辖权属于后一缔约国的法院；**(b)**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管辖权属于其法院都拥有管辖权的缔约国协议确定的某一缔约国的法院。<sup>33</sup>

其法院拥有管辖权的缔约国一旦确定，公约规定由该缔约国的国内诉讼法确定哪一个法院是裁决由于核事件引起的索赔的主管法院，哪一个法院负责审理上诉。主管法院作出的最后判决的执行还要借助有关**承认判决**的具体规定。除了较小的例外，<sup>34</sup>第

---

<sup>32</sup> 原则上，“维也纳公约”规定的赔偿诉讼，无论由发生在核装置所在地的核事件所引起，还是在核材料运输过程中引起，只能针对应根据第二条承担责任的运营者提起。不过，第二条第七款保留了针对承保人或作为运营者的替代人或与其共同根据第七条提供财政保证金的其他人提起诉讼的权利，如果主管法院的法律授予这种直接起诉权的话。

<sup>33</sup> 如果有关国家无法达成协议，所产生的这种不确定性不依靠该公约解决，因为该公约不载有任何争端解决条款。另一方面，如果达成了协议，受害者只有在这种协议已经确定拥有管辖权的法院之后才能起诉。为了处理这一情况，第六条第五款规定，在同一条规定的有关时效消灭期间已向有权作出决定的任何一个缔约国提出请求，但决定以后余下的时间已不足 6 个月时，则可以提出诉讼的期限从作出决定之日算起为 6 个月。

<sup>34</sup> 拒绝承认只允许发生在以下场合：**(a)**判决通过欺诈取得；**(b)**败诉的一方没有得到公正的陈述案情的机会；或者**(c)**判决违背寻求在其境内得到承认的缔约国的公共政策（公共秩序）或者不符合基本的司法标准。

十二条规定，判决应在所有缔约国境内得到承认，并应如同国内法院的判决一样得到执行。对案件的是非曲直永远不得再加审议。

关于**适用的实体法**，如果“维也纳公约”自动生效的条款在其国内法律秩序或为实施该公约专门颁布的立法的范围内可以直接适用，主管法院当然会适用这些条款。但正如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2 节所指出的，该公约并未对涉及核损害民事责任所有方面的问题规定统一规则，而是留给了国内法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因此，这就产生了主管法院应适用什么法律的问题。

该公约本身具体规定，一些事项可留待装置国<sup>35</sup>或该国颁布的“立法”<sup>36</sup>确定，另外一些事项则留待“装置国的法律”管辖。<sup>37</sup>正如上文所指出的，装置国并不总是其法院拥有该公约规定的管辖权的国家。当该公约提及装置国颁布的“立法”时，它显然指的是该国为规范该公约留给它自由裁量的问题而专门通过的立法。另一方面，“装置国的法律”一词并未在该公约中加以界定，就适用于核损害而言，可能具有范围更广的含义，也许还包括一般侵权法或装置国法律中的其他分支。

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该公约都将未规定统一规则的事项交给了“主管法院的法律”支配。<sup>38</sup>此外，第八条载有一项一般声明，即在遵照该公约各款规定的条件下，

---

<sup>35</sup> 装置国必须首先指定核装置的运营者（第一条第一款(c)项）；此外，它还必须确定运营者可能的责任限额（第五条第一款），以及责任保险限额（第七条第一款）。其他事项则留待装置国自由裁量：例如，装置国可以确定，一个运营者位于同一场址的好几个核装置应被视为一个单一的核装置（第一条第一款(j)项）；任何少量的核材料可以排除在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如果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经确定排除这种少量核材料的最高限额（第一条第二款）。

<sup>36</sup> 装置国的“立法”尤其可以规定，核材料的承运人或处理放射性废物的人可以请求并经有关运营者同意后指定为或认可为运营者（第二条第二款）；运营者的责任扩大到包括对核材料运输工具造成的损害（第四条第五款）。

<sup>37</sup> 例如，核损害是否包括由核装置内除核燃料或放射性产物或废物以外的来源所发射的电离辐射所引起或造成的损害（第一条第一款(k)项第(iii)目）；运营者是否对由于重大自然灾害引起的核事件造成的核损害负责（第四条第三款(b)项）；如果超过核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年的期限，运营者是否还要承担责任（第六条第一款）。

<sup>38</sup> 特别是应由“主管法院的法律”规定，运营者的责任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包括生命丧失、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外的损害（第一条第一款(k)项第(ii)目）；为了追究运营者的责任，是否可以直接起诉提供财政保证金的人（第二条第七款）；就由于重大疏忽或故意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损害的人遭受的损害，运营者是否可以免除支付赔偿的义务（第四条第二款）；在超过 10 年时效消灭期间的情况下，要求赔偿的权利是否只在经过一个较长的期间后才丧失，即最多相当于运营者的赔偿责任根据装置国法律通过财政保证金来履行的期间（第六条第一款）；以及是否存在一个时效消灭期间或不少于从遭受损害的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发生了损害和应对此负责的运营者之日起 3 年的时效（第六条第三款）。此外，“主管法院的法律”可以排除变更诉求的可能性（第六条第四款）。

赔偿的性质、形式和赔偿程度都应受“主管法院法律”的管辖。<sup>39</sup>但第一条第一款(e)项将“主管法院的法律”界定为“本公约规定有管辖权的法院的法律，包括该法律中有关冲突法的任何规则”。因此，在取决于法院国际私法采用的标准的情况下，适用的实体法可能是法院地法，即其法院拥有管辖权的国家的实体法或一个外国的法律。

无论适用的法律如何，第十三条都要求不仅适用该公约，而且还要适用“所适用的国家法律”，而“不分国籍、户籍或居住地”。这一规定确保只要损害是在该公约的“属地范围”发生，<sup>40</sup>都不会使其法院拥有管辖权的缔约国以外国家的国民受到歧视。实际上，受害者**非歧视和平等待遇**原则常常被认为是核责任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

## 5. 建立一个更有效制度的必要性和 1988 年《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

20 世纪 60 年代初，可以说核损害制度是国际监管工作取得了最实质性成果的领域。此外，人们也普遍地感到，1960 年“巴黎公约”和 1963 年“维也纳公约”所包含的国际法律制度，体现出在对核事件的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有效赔偿的必要性与有利于当时尚处于早期阶段的民用核工业的发展的必要性之间实现了合理的折衷。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世界公众舆论开始把核事件受害者的保护问题看作是国际法律监管的首要目标，人们开始认为有必要制订一项更有效的责任制度。

1986 年切尔诺贝利事故证明，核事件可能造成极为巨大的损害，在远离事件国领土的区域也会造成损害，而且除了对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外，还可能在几个国家造成对环境的损害。当时的事件国苏联不是现有任何一个民事责任公约的缔约国，尽管它对事故的后果表示遗憾，但它否认在这方面负有任何国际法律责任。因此，切尔诺贝利事故提出了两个问题，而且它们都对核责任国际法律制度的有效性至关重要：第一个问题当然是该制度得到广泛的国际承认；但第二个问题不可避免地就是，该制度对于处理一次重大核事故的跨界后果是否充分。这两个问题过去存在，现在也仍然存在固有的关联性，不过，在国际一级，它们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分别得到了处理。

原子能机构很快就成了加强处理切尔诺贝利事故有关问题国际努力的中心。为了确保民事责任制度得到更广泛的承认，各种讨论的中心议题首先是必须避免基于十分类似的原则所确立的由于存在以下两种不同公约制度而造成的不必要重复：一个是区

---

<sup>39</sup> 核事件发生之后的索赔在性质、金额和时间上可能存在很大的差异。因此，将由“主管法院的法律”来决定赔偿的性质、形式和程度，如规定发放年金及其数额，以及决定受害者共同过失对其索赔的影响。关于公平分配可以得到的赔偿额，在超出或可能超出赔偿额的情况下可能有必要采取一些措施，例如，规定受到损害的每个人的获赔限额，或规定对人和对财产损害的获赔限额。这些措施是提前采取，还是在起诉的时候采取，将由各国作出决定。

<sup>40</sup> 关于这一问题，见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2 节和第二部分第 2 节(c)款。



域性的巴黎制度；另一个是维也纳制度。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曾经与经合组织负责“巴黎公约”的核能机构秘书处密切合作，在内部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讨论。对各种可能性都作了设想，但两个组织最终得出的结论是，最佳的解决办法是制定和通过旨在把这两个公约结合起来的公约文书。两个组织的专家组都赞同这一解决办法，1988年9月21日，原子能机构和经合组织通过在维也纳共同召集的外交会议，通过了《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该联合议定书于1992年4月27日生效。

1988年“联合议定书”规定相互扩大巴黎和维也纳两种制度规定的运营者责任范围（第二条）：即如果发生运营者根据“维也纳公约”和“联合议定书”均负有责任的核事件，他应根据“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不仅在该公约缔约国领土上而且在“巴黎公约”和“联合议定书”缔约国领土上造成的核损害承担责任；反过来，如果发生运营者根据“巴黎公约”和“联合议定书”均负有责任的事件，即应对等承担责任。此外，“联合议定书”旨在消除尤其在运输情况下由于同时适用两公约可能产生的冲突（第三条）。

## 6. 1997年《修正〈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议定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的起草过程

在提出民事责任制度是否充分这一问题之后不久，修订巴黎和维也纳两公约的必要性便显现出来。法学著作的讨论尤其集中在以下问题上：运营者赔偿责任的数额，就“维也纳公约”而言，则集中在确保从国内国际公共资金中拨出资金对超过该数额的损害提供额外赔偿是否可行的问题上；是否必须延长运营者赔偿责任时效，以便与多年后才可能显现的辐射后果的独特性相适应；免责理由；核损害的概念和确保对环境的损害得到赔偿的可行性；该制度的属地范围和将非缔约国遭受的损害包括在内的可行性。此外，经常提出的问题还有在发生核事件情况下的国际国家责任问题，以及它与国际民事责任制度的关系。

在原子能机构的范围内，成员国之间出现了两种主要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民事责任制度的规定是充分的，努力的方向应该是对现行公约进行修订。但另一种意见认为，由于这两个公约都只涉及自然人或法人根据民法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必要考虑范围更加广泛的国际关系中的国际责任问题，并进而在新的多边文书中制订对核损害的国际赔偿责任原则，以便允许对国家提出国际索赔。大多数成员国支持总干事关于召集不限人数的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的建议，讨论与核损害国际赔偿责任有关的问题。<sup>41</sup>

---

<sup>41</sup> 1987年6月，在根据GOV/2306号文件（核事故引起的损害的国际责任问题）进行讨论之后，理事会请总干事征求成员国对该文件的意见，以方便理事会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见GOV/OR.676号文件第37段）。总干事1988年5月11日说明的附件复载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见GOV/INF/550号文件）。

根据大会的一项决议，<sup>42</sup>理事会于 1989 年 2 月 23 日决定成立一个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其任务是研究核损害赔偿“所有方面的问题”。<sup>43</sup>核损害赔偿问题工作组于 1989 年举行了两次会议，审议了与核损害民事责任和国家责任有关的问题。<sup>44</sup>鉴于这两个问题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工作组应当停止工作，工作组的任务交由核损害民事责任常设委员会完成。该委员会由理事会于 1963 年 9 月 18 日成立，其主要任务是审查与 1963 年“维也纳公约”有关的所有问题，并就此提出咨询意见。<sup>45</sup>不过，工作组还建议重建该常设委员会，并对其名称、任务和组成加以修改。

因此，理事会在 1990 年 2 月 21 日解散了工作组，成立了核损害赔偿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向所有成员国开放，<sup>46</sup>其他国家和相关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应邀参加。该常设委员会的任务是：“(i) 审议核损害引起的国际赔偿责任，包括国际民事赔偿责任、国际国家责任和国际民事赔偿责任与国际国家责任之间的关系；(ii) 审查与《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有关的问题，并就任何此类问题向该公约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以及(iii)为拟根据“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二十六条召开的修约会议做必要的实质性准备和行政安排”（见 GOV/2427 号文件第 6.3.A 段）。<sup>47</sup>

根据同一决定，理事会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特别提请各国注意修订现行民事赔偿责任制度的必要性，尤其要查明“维也纳公约”缔约国是否愿意在适当的时候召开一次会议，以根据该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审查公约的修订事宜。1990 年 6 月 6 日，总干事以“维也纳公约”保存人的身份分发了一份上述内容的通函，总干事在该通函中通知，截至该日，已收到了 5 份对其询问所作的肯定性答复。这已经构成为根据第二十六条召集修约大会所需的三分之一缔约国的数目。该通知还说，常设委员会将依据其任务授权作为修约筹备委员会行使职能，并将在必要的筹备工作完成之后建议一个召集该会议的适当日期。<sup>48</sup>

---

<sup>42</sup> GC(XXXII)/RES/491 号文件。

<sup>43</sup> 见 1989 年 1 月 20 日 GOV/2379 号文件；GOV/OR.706 号文件第 84 段至第 111 段；GOV/OR.707 号文件第 1 段至第 54 段。工作组主席是荷兰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 L.H.J.B. van Gorkom 大使。

<sup>44</sup> 第一次会议于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举行（NL/1 号文件）；第二次会议于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举行（NL/2/4 号文件）。

<sup>45</sup> 见 1963 年 8 月 7 日 GOV/931 号文件；GOV/OR.329 号文件第 34 段至第 72 段。常设委员会最初由 15 个成员国组成，在成立后至 1987 年间，实际上举行了六次系列会议。

<sup>46</sup> 见 GOV/2427 号文件；GOV/OR.722 号文件第 1 段至第 95 段。

<sup>47</sup>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如果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表示愿意修订本公约，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五年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召开大会研究修订事宜”。

<sup>48</sup> 见 N5.52.10.Circ.号文件（总干事 1990 年 6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

从 1990 年到 1997 年，常设委员会举行了 17 次会议，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了工作进展情况。<sup>49</sup>会议的次数还必须加上届间工作组的 4 次会议<sup>50</sup>和另外几次非正式会议。无论从技术还是政治的角度看，召开这么多会议都表明常设委员会任务的复杂性。特别是鉴于国家赔偿责任问题遇到了严重的困难，<sup>51</sup>不久，工作的重点就集中在了“维也纳公约”的修约问题和建立补充筹资机制问题方面。

从 1997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该委员会举行了第十七次会议的第二阶段会议，并最终在会议期间得出了其任务已经完成的结论。因此，它决定向理事会转交“修正‘维也纳公约’议定书”和《补充筹资公约》两份草案，并建议召开外交会议通过这两项文书。<sup>52</sup>

外交会议于 1997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sup>53</sup>在维也纳举行，并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通过了“修正‘维也纳公约’议定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sup>54</sup>两份文书均于 1997

---

<sup>49</sup> 见常设委员会各次会议的报告：第一次会议（1990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SCNL/1/INF.4 号文件；第二次会议（1990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SCNL/2/INF.2 号文件；第三次会议（1991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SCNL/3/INF.2/Rev.1 号文件；第四次会议（1991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SCNL/4/INF.6 号文件；第五次会议（199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SCNL/5/INF.4 号文件；第六次会议（1992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SCNL/6/INF.4 号文件；第七次会议（1993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SCNL/7/INF.6 号文件；第八次会议（1993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SCNL/8/INF.4 号文件；第九次会议（1994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SCNL/9/INF.5 号文件；第十次会议（199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SCNL/10/INF.4 号文件；第十一次会议（1995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SCNL/11/INF.5 号文件；第十二次会议（1995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SCNL/12/INF.6 号文件；第十三次会议（199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SCNL/13/INF.3 号文件；第十四次会议（1996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SCNL/14/INF.5 号文件；第十五次会议（1996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SCNL/15/INF.5 号文件；第十六次会议（1996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SCNL/16/INF.3 号文件；第十七次会议，第一阶段（1997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SCNL/17/INF.4 号文件；第十七次会议，第二阶段（1997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SCNL/17.II/INF.7 号文件。

<sup>50</sup> 见届间工作组各次会议的报告：第一次会议（1991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SCNL/IWG.1 号文件；第二次会议（1991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SCNL/IWG.2 号文件；第三次会议（1993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SCNL/IWG.3/INF.3/Rev.1 号文件；第四次会议（1994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SCNL/IWG.4/INF.4 号文件。

<sup>51</sup> 关于这一问题，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2 节(a)款。

<sup>52</sup> 见 SCNL/17.II/INF.7 号文件第 14 段。但是，委员会认识到，必须在外交会议召开之前和召开期间，在政治层面进一步讨论与未来的“补充赔偿公约”生效和专属经济区的管辖有关的问题。委员会还建议，在外交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不限人数的成员国非正式会议，以审议会议议事规则草案，解决与该会议有关的所有其他问题，并汇编关于这两项文书草案的编辑意见。

<sup>53</sup> 见全体会议简要记录（NL/DC/SR.1-5 号文件）。

<sup>54</sup> 见《为通过〈修正“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议定书〉和“补充筹资公约”召开的外交会议最后文件》（1997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见 GOV/INF/822-GC(41)/INF/13 号文件，1997 年 9 月 19 日）。该议定书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64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在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 65 个国家中，21 个是“维也纳公约”缔约国）。“补充赔偿公约”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66 票赞成、1 票

年 9 月 29 日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补充赔偿公约”尚未生效，并仍将开放签署，直至其生效为止。然而，按照“修正‘维也纳公约’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该议定书已于 2003 年 10 月 4 日即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后三个月生效。

在详细审查这两份文书之前，必须指出，1960 年“巴黎公约”缔约国积极参加了通过它们的谈判。事实上，从一开始就有一项“谅解”，即与修订“维也纳公约”有关的“大多数提案”“都可以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巴黎公约’”。<sup>55</sup>因此，1997 年 9 月“修正‘维也纳公约’议定书”和“补充赔偿公约”通过之后，人们普遍感到 1960 年“巴黎公约”也有必要加以修订。实际上，就在几个月之后，“巴黎公约”缔约国决定修订自己的公约。此外，大约在谈判开始两年后，1963 年《补充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的缔约国也决定修订这一公约。谈判都在核能机构下属的缔约国特设工作组进行，谈判一旦顺利完成，接下来就是召开修约会议。2004 年 2 月 12 日，在经合组织和比利时政府的主持下，在巴黎举行了修约会议。会议通过了“修正‘巴黎公约’议定书”，以及“修正 1963 年‘补充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议定书”。<sup>56</sup>

---

反对、2 票弃权。（见外交会议全体会议简要记录（NL/DC/SR.1—5 号文件），特别是在 NL/DC/SR.5 号文件第 17 段和第 20 段）。

<sup>55</sup> 见 SCNL/1/INF.4 号文件第 4 页。

<sup>56</sup> 见《“巴黎公约”和“布鲁塞尔补充公约”修约会议最后文件》（2004 年 2 月 12 日，巴黎）。“最后文件”还载入了两份文书的约文，以及“缔约国代表关于修订‘巴黎公约’和‘布鲁塞尔补充公约’的解释性报告”。

## 二、1997年《修正〈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议定书》

### 1. 1997年《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及其与1963年《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的关系

1997年会议通过的第一份文书是《修正〈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议定书》。正如序言部分所阐明的，1997年“议定书”的目的是对1963年“公约”进行“修正”，以便对“扩大适用范围、增加核装置运营者的责任金额以及加强对确保充分和合理的赔偿措施”作出规定。1997年“议定书”包括24条，其中大部分是修正1963年“维也纳公约”现有条款或在其中增加新条款。该议定书第十八条规定，在其各缔约国之间，1963年“公约”和该议定书应作为“1997年《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的单一约文一并理解和阐释”。<sup>57</sup>

1963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了召开审议“修约”会议的可能性。但是，1963年“公约”并没有规定通过这种“修约”文书并使之生效的具体程序，因此，1997年“修正案”<sup>58</sup>是以一项新条约的形式通过的，而该修正案就其性质

---

<sup>57</sup> 经1997年“议定书”修正的“维也纳公约”文本实际上是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整理合并的（见INFCIRC/566号文件附件）。

对1960年“巴黎公约”的修正采取了不同的解决方案。尽管已根据分别于1964年和1982年通过的“议定书”对“巴黎公约”进行了两次修正，但该公约仍被称为1960年“巴黎公约”，尽管它已由这两项“议定书”“修正”。2004年通过但尚未生效的第三项“修正议定书”将不会修改该公约的名称。

<sup>58</sup> 1997年“议定书”采用了“修正”一词，而不是1963年“维也纳公约”中采用的“修订”，事实上两词并无实际影响。在法律文献中有时对条约特定条款的“修正”与对整个条约的“修订”加以区别。这种区别在诸如《联合国宪章》等一些条约中有所反映，这些条约对“修正案”的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和对整个条约的“审查”（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程序。但是，“修正”与“修订”之间在性质上并无明显差别：需要指出的是，载有第一百零八条和第一百零九条的《联合国宪章》第十八章采用了一般性标题“修正”。而真正的区别是《联合国宪章》或1960年“巴黎公约”这样一些就“修正案”（和（或）“修订案”）的通过和生效规定了具体程序的条约与1963年“维也纳公约”这类没有做出如此规定的条约之间的区别。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章没有对条约的“修正”和“修订”加以区分。但另一方面，它提出了条约在“修正”和“修改”之间具有完全不同依据的新区别。其中采用“修正”一词表示“修正”双边条约（第三十九条）或在**全体缔约国之间**提出“修正”多边条约之任何提案的情况（第四十条），而无论其意图是否修正条约的特定条款还是修订整个条约；采用“修改”一词表示其意图**仅在某些缔约国之间**修改多边条约的不同情况（第四十一条）。因此，如果遵循“条约法公约”所采用的术语，则1997年“议定书”显然是一项旨在“修正”1963年“维也纳公约”的条约，而不是数量有限的缔约国仅为在它们之间“修改”1963年“公约”而缔结的一项条约；事实上，该议定书对包括1963年“公约”全体缔约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都开放供签署，而与可能已经收到的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数量无关。

而言仅对其缔约国有约束力。因此，似有必要对 1963 年“维也纳公约”与“修正议定书”，即 1997 年“维也纳公约”之间的法律关系做出阐述。

必须指出的是，首先，该议定书已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此外，虽然该议定书须经签署国批准、加入或核准，但在其生效之后任何其他国家仍可加入（第二十条）。换言之，并不要求尚不是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为了成为“修正议定书”的缔约国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其次，“修正议定书”的生效不取决于 1963 年“公约”全体缔约国的批准或加入；相反，数量相当少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也被认为足以满足生效的要求（第二十一条），而无论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家是否是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

因此，1963 年“维也纳公约”和 1997 年“议定书”（即 1997 年“维也纳公约”）已被认为是彼此独立的两项截然不同的条约。1963 年“维也纳公约”继续有效，并将与 1997 年“维也纳公约”共存，直至 1963 年“公约”终止。具体而言，1963 年“公约”继续在其（尚）未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之间适用；<sup>59</sup>而且，尽管“修正议定书”已经生效，但任何国家仍可批准或加入 1963 年“公约”。<sup>60</sup>另一方面，1997 年“维也纳公约”在“修正议定书”全体缔约国之间的关系方面适用，而无论它们是否也是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

关于缔约国在“维也纳公约”不同文本中的条约关系，在常设委员会简要讨论了是否可能并确实需要支持或确立这类关系的问题。列入“修正议定书”的最终条款原始草案排除了只是该修正议定书缔约国与只是未经修正的 1963 年“公约”缔约国之间的条约关系；对于既是 1963 年“公约”缔约国又是“修正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设想了两种备选方案，其中一种方案要求一旦批准或加入“修正议定书”，即退出 1963 年“公约”。<sup>61</sup>但是，根据起草委员会主席 1994 年 5 月提出的关于未经修订和经修订

---

<sup>59</sup> 此外，鉴于根据第二十二条，任何缔约国均可书面通知保存人退出 1997 年“议定书”，因此，凡既是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缔约国又是 1997 年“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如决定退出该议定书，仍应受前一公约的约束。当然，除非当事国决定利用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该条款允许每一缔约国提前 12 个月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退出该公约。

<sup>60</sup> 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第四次会议期间简要讨论了在 1997 年“议定书”全体缔约国均已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之后任何国家是否仍可批准或加入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的问题。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实际上在可预见的将来，极有可能继续既是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又是经修订的‘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因此，专家组认为，“在这方面，……目前无需处理这一问题”（“主席报告”第 8 页）。

<sup>61</sup> “修正 1963 年‘维也纳公约’议定书最终条款草案”（SCNL/8/WP.3 号文件）随附于“常设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报告”（SCNL/8/INF.4 号文件第 36 页至第 38 页）。该最终条款草案系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应起草委员会要求而编写。

的“维也纳公约”之间关系的一份说明，<sup>62</sup>遂最终决定，采用一种支持或确立缔约国在“维也纳公约”不同文本中的条约关系的解决方案将更为可取。<sup>63</sup>

因此，1997年“议定书”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凡决定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的1963年“维也纳公约”缔约国，在与（尚）未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的该条约缔约国的关系上，仍应受未经修正的“公约”的约束（第二款）；此外，凡不是1963年“公约”缔约国但决定批准或加入1997年“议定书”的国家，在与只是未经修正的1963年“公约”缔约国的关系上，应受该公约有关条款的约束，除非它在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时明确声明不同的意向（第一款）。

总之，1997年“议定书”中最终采用的解决方案基于这样的设想：即在一个过渡期内，这些解决方案能够促进更广泛地适用民事责任制度。<sup>64</sup>各国在彼此的条约关系上可能适用不同的责任制度这一事实不被认为会造成不可克服的技术困难。<sup>65</sup>另一方面，鉴于1997年“议定书”中设想的相当高的赔偿数额，因此，这些数额与1963年“维也纳公约”中设想的数额之间缺少平衡可能是引起一些国家关切的一个问题。

希望批准或加入1997年“议定书”的1963年“公约”非缔约国可通过明确声明其不希望接受1963年“公约”的约束而避免这种缺少平衡的情况。1963年“公约”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1997年“议定书”时可以不做出类似声明；另一方面，当事国可按照1963年“公约”第二十五条提出退约。<sup>66</sup>“议定书”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明确规定，

---

<sup>62</sup> IWG/4/INF.2号文件随附于“届间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报告”（SCNL/TWG/4/INF.4号文件第48页至第57页）。为证明建议方案的合理性，在该说明中明确提及了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关于“多边条约之修正”的第四十条，该条第四款和第五款特别规定如下：“四、修正条约之协定对已为条约当事国而未成为该协定当事国之国家无拘束力；[……]。五、凡于修正条约之协定生效后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国家，倘无不同意思之表示：（甲）应视为修正后条约之当事国，并（乙）就其对不受修正条约协定拘束之条约当事国之关系言，应视为未修正条约之当事国”。虽然结构上稍有不同，但在“修正议定书”中最终增加的条款的确似与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相符。但是，诚然应当适用这些条款，“除非条约另有规定”。因此，正如该说明本身所明确指出的，有关选择是一种政治性选择。

<sup>63</sup> 见“常设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报告”（SCNL/13/INF.3号文件第10页）。

<sup>64</sup> 作为建议解决方案的一个补充理由，起草委员会主席的上述说明指出，如果“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都彼此视为是相关基本公约的非缔约国，在一些情况下（特别是在运输期间发生事件时），使“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建立联系的1988年“联合议定书”（其中定义为包括对任一缔约国生效的“公约”任何修正案）的作用就可能受到损害。此外，还认为类似的考虑因素适用于当时正在常设委员会范围内讨论的“补充资金来源公约草案”。

<sup>65</sup> 在本释本第二部分第9节将研究1997年“议定书”中采用的解决方案对“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管辖权问题的影响。

<sup>66</sup> 正如前文所指出的，第二十五条允许各缔约国至少提前12个月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退出1963年“公约”；但根据同一条款，该公约（在初始十年期届满后）应连续保持5年有效，在此期间的退约通知只有在在该期间结束时方可生效。

在该议定书各缔约国之间，1963年“公约”任一缔约国退约不得被解释为退出经该议定书修正的“公约”。

## 2. 核责任制度适用范围的新条款

正如本释本第一部分第2节所指出的，“维也纳公约”的目的是统一有关在某些核装置中发生的或在核材料运入或运出这类装置的过程中发生的核事件所造成损害的第三方责任的国家立法。该公约不涵盖国际公法一般规则所规定的国家在核损害方面的责任问题。

就国际公法所规定的权利而言，1997年“议定书”没有对“维也纳公约”的适用范围作出实质性修改（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2节(a)款）。另一方面，该议定书在若干方面修改了国际民事责任制度的适用范围。首先，它设想根据所涉危险在1997年“维也纳公约”的适用范围内包括或排除某一核装置的可能性，并明确规定该公约不适用于为非和平目的而使用的装置（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2节(b)款）。其次，它将该公约的“属地范围”扩大到涵盖“在任何地方所遭受的”损害（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2节(c)款）。最后，它规定了“核损害”的新定义，对此，本释本第二部分第3节将进行研究。

### (a) 民事责任、国家责任和国际公法规定的权利

1963年“维也纳公约”第十八条规定，该公约“不得被解释为影响缔约国依据国际公法有关核损害的一般规则所享有的权利”。一方面，该条款已经阐明，国际公法所规定的权利不属于该公约的范围，该公约仅涉及对有关民事责任的国内规则进行统一。而另一方面，第十八条的措辞则似乎令人怀疑国际公法在核损害方面所规定的权利是否真正存在。

就国际民事责任制度的范围而言，必须指出的是，任何国家而不是个人都可能是“维也纳公约”所涵盖的某一装置的运营者。诚然，依据该公约，凡以这种能力行事的国家均应依据纳入或执行了该公约的国内法对核损害承担责任。首先，这一点可通过将第一条第一款(c)项中“运营者”的定义与(a)项中“人”的定义结合理解而得到确认；其次，第十四条明确规定，“根据本公约向依据第十一条确定的主管法院提交的诉讼中不得援引国内法或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管辖豁免，但有关的执行措施除外”。因此，可对作为发生核事件的核设施运营者的责任国或与该核设施有关的责任国提起核损害赔偿诉讼。

---

除第二十五条的一般规定外，还可提及具体规定在“修订”情况下退约的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任何缔约国均可在根据该条第一款召开的第一次修约会议后12个月内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退出“公约”；在这种情况下，退约应在通知后一年生效。但是，鉴于该次会议已于1997年9月12日结束，有关期限已经终止，因此这些条款现已不再适用。



除作为核装置运营者的国家可能承担的责任外，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4 节(b)款还将指出，1997 年“议定书”在“维也纳公约”中引入了一项补充赔偿的内容，具体而言，如果装置国选择将运营者的责任限制为低于 3 亿特别提款权（或在过渡期内低于 1 亿特别提款权），它就必须能够利用公共资金赔偿直到 3 亿特别提款权上限（或在过渡期内 1 亿特别提款权上限）的损害。但在这种情况下，同其他缔约国相比该公约似乎强迫装置国仅承担了一项国际义务；当事国依据其国内法是否也应对超过运营者责任限额的损害承担责任，看来这一问题取决于该国在执行这项国际义务时所做的选择。

更一般地讲，就国际公法所规定的权利而言，首先必须指出，每一缔约国同其他缔约国一样都应受“维也纳公约”的约束，采用一切实质性和程序性规则以及国家法律体系中可能需要的所有其他措施，以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毫无疑问，任何缔约国不遵守这项义务都会导致侵害其他缔约国的相应权利，而这些权利可通过国际公法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提起诉讼。实际上，1997 年“修正议定书”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在“维也纳公约”中增加了一项具体的争端解决程序。对此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11 节将予以论述。

然而，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八条没有涉及由该公约条款产生的国际规例权，但涉及了由“国际公法关于核损害一般规则”产生的权利。不过，任何此类权利的真正存在都因该条款的措辞而令人产生怀疑。

本文显然不是讨论“维也纳公约”之外有关核损害国家责任的国际公法现状的地方。然而，似有必要忆及，常设委员会曾被要求“审议国际核损害责任，包括国际民事责任、国际国家责任以及国际民事责任与国际国家责任之间的关系”问题。<sup>67</sup>正如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6 节所指出的，在进行这种审议后不久，委员会内部就在该问题上遇到了困难。若干代表团认为，国际国家责任的真正概念令人怀疑，因此，需要等待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就该主题开展工作的结果，<sup>68</sup>并且无论如何，通过建立有关超过运营

---

<sup>67</sup> 见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6 节。

<sup>68</sup> 1978 年在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中列入了“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主题。但是，该委员会的工作由于若干原因而未能迅速取得进展，这些原因包括国家实践对“国家责任”概念所提供的支持不够充分以及该概念与有关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概念之间关系的固有难题。委员会在 2001 年得以制订完成了关于防止危险活动造成重大越界损害的一系列条款草案。2002 年，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就在此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可能方式提出了一些建议；它主要指出应当制订一种分担损失的模式，以使这项工作能够产生实际效果。委员会遂为该主题任命了一名新的特别报告员彭马拉朱·斯雷尼萨·拉奥先生。新报告员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提交了“关于分担危险活动引起越界损害所造成损失的法律制度”的第一份报告（联合国 A/CN.4/531 号文件）。该报告除其他外，特别得出结论：“所建议的任何制度不应损害根据国内法所确定的对民事责任提出的索赔要求以及在国内一级或依据国际私法进行的补救活动”（第 153 段(a)分段）；而且，“责任和赔偿的多种模式还确认，国家责任是一种例外，它只在外空活动案件中才会被接受”（第 153 段(d)分段）。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次会议上继续就“该主题的生命力”发表了不同观点（见“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报告”（2003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联合国 A/58/10 号文件第 154 页和随后一页）。

者责任限额的补充赔偿损害制度，都可以回避核损害国家责任制度的必要性问题。<sup>69</sup>虽然在常设委员会的确提出了一些有关国家责任的提案，但这些提案并未得到足够的支持，因而最终均被撤回。<sup>70</sup>

但是，常设委员会的确就经 1997 年“议定书”修正的第十八条修订案取得了一致意见，约文如下：“本公约不得影响缔约方依据国际公法一般规则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sup>71</sup>这种折衷解决方案显然避免了对这类一般规则的存在所产生的怀疑；另一方面，与第十八条的最初案文不同，它并没有明确提及有关核损害的具体规则。其结果是，第十八条仍然为反对在“维也纳公约”之外提起有关存在核损害国家责任的诉讼留出了余地。

### (b) 装置的范围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一条第一款(j)项将“核装置”定义为包括：(i)除用作一种动力源供推进或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装备在海空运输工具上的核反应堆以外的任何核反应堆<sup>72</sup>；<sup>73</sup> (ii)利用核燃料<sup>74</sup>生产核材料<sup>75</sup>的任何工厂，或加工核材料的任何工厂，包

---

在 2004 年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国际法委员会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通过了关于分担危险活动引起越界损害所造成损失的一整套 8 项原则草案。该委员会决定通过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发这些原则草案以征求评论和意见，并要求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交这类评论和意见。

<sup>69</sup> 见 NL/2/4 号文件第 7 页至第 9 页；SCNL/1/INF.4 号文件第 15 页至第 18 页；SCNL/2/INF.2 号文件第 2 页至第 3 页；SCNL/3/INF.2/Rev.1 号文件附件二；SCNL/4/INF.6 号文件第 5 页至第 6 页和第 6 页至第 7 页；SCNL/6/INF.4 号文件第 9 页至第 10 页；SCNL/7/INF.6 号文件第 9 页；SCNL/16/INF.3 号文件第 3 页。

<sup>70</sup> 特别是，澳大利亚和意大利在常设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了提案（见 SCNL/3/INF.2/Rev.1 号文件附件三）。在第四次会议上，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提出了两项联合提案（SCNL/4/6 号文件和 SCNL/4/7 号文件）。这些提案一直保留在有关文件中，未就其作出任何决定，直至在第十六次会议上最后被撤回（见 SCNL/16/INF.3 号文件第 3 页）。

<sup>71</sup> 常设委员会在第八次会议上决定对第十八条进行修正。但是，以奥地利在第六次会议上提交的一项提案为基础的最初修正草案（SCNL/6/13 号文件）只提及了缔约国的“权利”。此外，奥地利的最初提案特别提及了“有关核损害责任的”权利，但这种提法遭到土耳其的反对（见 SCNL/7/INF.5 号文件第 9 页和第 75 页；SCNL/8/INF.4 号文件第 13 页和第 29 页）。在第十七次会议上（第一阶段），决定增加提及缔约国的“义务”，据称，这是“为了与 1963 年‘维也纳公约’保持一致”（见 SCNL/17/INF.4 号文件第 5 页和第 38 页）。但是，在 1963 年“公约”第十八条约文中并未提及任何此类“义务”。

<sup>72</sup> 第一条第一款(i)项中“核反应堆”的定义系指“无需增加中子源即可产生自持核裂变链式反应的含有核燃料的任何结构”。

<sup>73</sup> 正如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2 节所指出的，1963 年“公约”仅涉及陆基核装置。在起草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期间，曾提出一项将生产船舶和飞机用动力的核反应堆包括在内的提案（SCNL/17/4 号文件）。在此应当指出，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1 节提及的 1962 年《布鲁塞尔核动力船舶营运者责任公约》从未生效。虽然一些代表团支持这项提案，但另一些代表团则反对。它们指出，除少数破冰船外，没有任何其他民用核动力船舶。鉴于存在意见分歧，会议一致认为，尽管民用核动力船舶没有被已生效的任何现有国际协定所涵盖，但常设委员会不能在其谈判的后期阶段处理这一新问题（见 SCNL/17/INF.4 号文件第 5 页至第 6 页）。

括辐照过核燃料后处理的任何工厂；(iii)除运输期间贮存核材料的仓库以外的任何贮存核材料的设施。

与 1960 年“巴黎公约”不同的是，<sup>76</sup>由于一个国际主管机构所作的决定，1963 年“维也纳公约”没有设想包括其他核装置。可以认为，这种条款的缺失排除了考虑最近或将来的发展以及涵盖更多类型装置的可能性，而这些装置可能涉及相当大的危险，例如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sup>77</sup>正处于退役过程的装置<sup>78</sup>或其他类型核装置。<sup>79</sup>1997 年“议定书”在“维也纳公约”中增加了一项新的条款，即第一条第一款(j)项第(iv)目，根据该条款，“核装置”被定义为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随时确定的含有核燃料或放射性产物或废物的其他此类装置”。<sup>80</sup>

---

<sup>74</sup> 第一条第一款(f)项中“核燃料”被定义为系指“通过自持核裂变链式反应能够产生能量的任何材料”。

<sup>75</sup> 第一条第一款(h)项中“核材料”被定义为包括：“(i)除天然铀和贫化铀外，能够在核反应堆外单独或同其他一些材料一起通过自持核裂变链式反应产生能量的核燃料；(ii)放射性产物或废物”。第一条第一款(g)项中将“放射性产物或废物”定义为系指“在生产或使用核燃料时产生的任何放射性物质，或因在上述过程中受辐照而具有放射性的任何物质；但不包括已达到制成阶段，因而可以用于任何科学、医学、农业、商业或工业目的的放射性同位素”。

<sup>76</sup> 见“巴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第(ii)项。

<sup>77</sup> 正如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2 节所指出的，1963 年“公约”在“核装置”的定义中没有明确包括放射性废物设施（第一条第一款(j)项）；另一方面，该公约在该定义中则包括了（除运输期间而贮存以外的）核物质贮存设施。由于“核材料”的定义（第一条第一款(g)项和(h)项）涵盖放射性废物，该公约时常在不够准确的情况下被解释为适用于贮存放射性废物的装置。但是，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在常设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提出的一份报告（SCNL/6/1 号文件）明确指出，该问题需作进一步审议。当时，起草委员会只是“注意到”这份报告，但认为讨论该问题的时机尚不成熟（见 SCNL/8/INF.4 号文件第 13 页至第 14 页）。也许有必要进一步指出，根据核能机构指导委员会 1984 年的决定（NE/M(84)1），废物处置设施只有在其关闭前阶段才能被认为是“巴黎公约”意义上的“核装置”。但是，2004 年“修正议定书”旨在修正“巴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第(ii)项，以便不加区别地明确包括所有“用于处置核物质的装置”。随附于 2004 年“议定书”的解释性报告指出，“缔约国认为，将关闭后阶段的这类设施视为是‘核装置’是可取的”（第 9 段）。

<sup>78</sup> 2004 年“修正‘巴黎公约’议定书”将对该公约第八条第一款第(ii)项进行修正，以便在“核装置”的定义中明确包括所有“处于退役过程的装置”。亦见随附于 2004 年“议定书”的解释性报告第 10 段。

<sup>79</sup> 在这方面提及以下情况可能是有益的：在第五次会议上，起草委员会对经合组织/核能机构提交的报告（SCNL/5/2 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聚变反应堆在发展过程中可能造成潜在放射性危险的问题“表示感兴趣”。当时“一致同意”在下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见 SCNL/5/INF.4 号文件第 9 页）。在第六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份经过精心编写的编号为 SCNL/6/4 的经合组织/核能机构的报告，该报告随附于 SCNL/6/INF.4 号文件（见第 116 页至第 124 页）；起草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并且各代表团“同意”将“与相关政府当局就该报告中得出的结论以及是否需要对此一问题作进一步审议进行磋商”（见 SCNL/6/INF.4 号文件第 13 页）。在第七次会议上，起草委员会在其“决定”中认为，“目前审议第三方责任制度对今后聚变装置覆盖范围的时机尚不成熟”（见 SCNL/7/INF.6 号文件第 9 页）。

<sup>80</sup> 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第四次会议期间简要讨论了各种核责任文书中有关“核装置”现有定义的范围，并讨论了通过 1997 年“维也纳议定书”规定由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扩大

此外，1997 年“议定书”还设想将低危险装置排除在该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可能性。正如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2 节所指出的，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一条第二款设想，如能保证所涉危险程度较小，装置国可将少量“核材料”排除在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但条件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确定了排除这类数量的最高限值，并且这种排除是在此类限值以内。然而，与“巴黎公约”不同的是，<sup>81</sup>1963 年“维也纳公约”没有设想对低危险“核装置”实施类似排除的可能性。1997 年“议定书”对“维也纳公约”第一条第二款进行了修正，以便允许实施这种排除，但条件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为此确定了标准，并且有关排除符合这种标准。

最后，1997 年“议定书”澄清了军用装置的情况。1963 年“维也纳公约”序言部分指出，缔结该公约的原因之一是“有必要制定一些最低标准，以便对某些和平利用核能所造成的损害提供财政保护”。但是，该公约既没有进一步指出它是否也适用于军用设施，也没有在通过该公约的会议期间就此问题进行讨论。

首先是在核损害责任问题工作组范围内，而后是在常设委员会内部存在一种普遍的看法，即核事件的所有受害者都应得到赔偿。但是，在涉及军用设施的损害是否已被“维也纳公约”所涵盖这个问题上却存在意见分歧。普遍的看法是，经修正的“维也纳公约”应当明确规定，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民事责任制度应适用于所有核装置；并且认为通过运行用于“非和平”目的的装置的国家为此作出特别声明，从而在该公约中排除任何此种装置都应当是可能的，但只有在当事国确保以该公约所规定的同样程度对由这类装置产生的或与这类装置有关的核损害进行赔偿的情况下才存在这种可能性。<sup>82</sup>

然而，常设委员会在第十七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期间明确指出，具有这种含义的条款将不会达成普遍的协商一致，因此，最终决定在“修正议定书”中增加一项条

---

该定义范围的可能性。专家组确认经修订的“维也纳公约”中的定义“向理事会提供了将‘核装置’定义的范围扩大到例如包括‘废物处置设施’和‘处于退役过程的装置’的可能性”，并确认经修订的

“巴黎公约”目前在“核装置”定义的范围内已明确包括了这类设施。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所有文书中的‘核装置’定义都包括正在运行的反应堆和含有核材料的设施”，并认为“目前就扩大该定义采取任何行动的时机都不成熟”。专家组进一步得出结论认为，“尽管在经修订的‘维也纳公约’中扩大‘核装置’的定义并不是建立有效和保护性的全球制度所必需的，但进一步的研究能够有益于评价扩大该定义的合理性”，专家组并确认，“实际上，理事会需要所有受影响的各方对核准这种扩大提供广泛的支持”（“主席报告”第 8 页）。

<sup>81</sup> 见“巴黎公约”第一条第二款。

<sup>82</sup> 见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报告”（NL/2/4 号文件第 3 页）。在上文所述意义上修正“维也纳公约”的第一项具体提案是在常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并获得了“广泛支持”，但当时“一个代表团”已明确指出，它认为包括军用装置是“不适当的，这不仅是由于这类装置系由政府运行，因而是没有保险的，同时也由于这类装置的保密性”（见 SCNL/1/INF.4 号文件第 5 页至第 6 页）。在常设委员会范围内或在其起草委员会内部就此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期间，审议并通过了对该提案的一些文字修改，但这类进一步的讨论表明，“一些代表团”而不是“一个代表团”对包括军用装置持保留意见，并倾向于在任择议定书中处理此问题（例如，见 SCNL/4/INF.6 号文件第 2 页至第 3 页）。

款，其中规定，“维也纳公约”不适用于为非和平目的而使用的核装置；<sup>83</sup>从而至少排除了1963年“公约”的含糊性。该条款列于1997年“维也纳公约”第一条之B。

### (c) “属地范围”

1960年“巴黎公约”第二条规定该公约不适用于在非缔约国领土内发生的核事件或在此种领土内遭受的损害，除非负有责任的运营者的国家立法另有规定。正如本释本第一部分第2节所指出的，在1963年“维也纳公约”中没有相应的规定。

就核事件的地点而言，毫无疑问，根据第二条并与第一条中“运营者”和“装置国”等术语的定义结合理解，1963年“维也纳公约”主要适用于在缔约国领土内发生的核事件；另一方面，在核材料运输过程中发生事件的情况下，根据同样的定义，“维也纳公约”甚至也适用于在缔约国领土以外发生的核事件，前提是负有责任的运营者的装置设在此种领土内；此外，如果该装置不设在任何国家领土内，但它由某一缔约国运营或在其授权下运营，则该公约也适用。鉴于1997年“议定书”没有更改这种情形，看来无需在此就这一问题作进一步讨论。<sup>84</sup>因为事件发生地对该公约所规定的管辖权问题具有影响，后文将从这一观点出发研究在非缔约国的事件后果。

就遭受损害的地点而言，由于对领土范围缺乏明确限定，一个遗留问题是1963年“维也纳公约”是否根据适用的实体法允许涵盖在缔约国领土以外所遭受的损害，而实体法通常是装置国的法律。一种观点认为，同“巴黎公约”一样，“维也纳公约”应当被解释为允许这种涵盖。<sup>85</sup>而另一方面，不能忽略的是，原先曾设想在“维也纳公

---

<sup>83</sup> 俄罗斯代表团在常设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提交的一份文件（SCNL/15/4）中已阐明了其立场（见SCNL/15/INF.5号文件第86页）。在第十七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重申了其立场：该修正议定书不应涵盖用于非和平目的的核装置，并敦促删除草案中的相关条款，“另一些代表团”对这一观点表示支持（见SCNL/17/INF.4号文件第3页至第5页）。起草委员会决定用一个新条款代替该条款，新条款明确规定该公约不适用于为非和平目的使用的装置（见SCNL/17/INF.4号文件第19页）。在外交会议上，埃及的一项提案（NL/DC/L.6号文件）试图重开对此问题的讨论，但未获通过。

<sup>84</sup> 常设委员会最初对此问题与受损害地点相关的问题一并进行了讨论。在常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一项提案一经提出后即获得了“广泛支持”。根据该提案，“公约”应明确规定它适用于在缔约国领土内或公海上或公海上空遭受的核损害，“而无论造成这种损害的核事件发生在何处”；然而，就非缔约国领土内所遭受的损害而言，该公约应仅适用于核事件“发生在缔约国领土内”的情况（见SCNL/1/INF.4号文件第4页）。但是，最后通过的关于“属地范围”的条款没有再提及核事件的发生地。

<sup>85</sup> 起草委员会主席1994年5月6日提出的一份“关于未经修订和经修订的‘维也纳公约’之间关系的说明”（IWG/4/INF.2号文件）随附于“常设委员会届间工作组第四次次会议报告”（SCNL/IWG/4/INF.4号文件对开本第48页），该说明指出，尽管常设委员会在1964年认为“维也纳公约”不涵盖非缔约国所遭受的损害（在这方面，见以下脚注），但“这种解释既无约束力又并非没有争议”。该说明就此忆及，根据1988年“联合议定书”，“维也纳公约”中的领土范围已扩大到涵盖“巴黎公约”和“联合议定书”的缔约国所遭受的损害，并指出，“因此，‘联合议定书’基于以下设想：‘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这种扩大对于不是‘联合议定书’缔约国的‘维也纳国家’也是可行的”（第50页）。

约”中增加与“巴黎公约”第二条类似的一项条款，但显然是因为与非缔约国可能从中受益这一看法相反的意见而最终删除了该条款。<sup>86</sup>

反对涵盖在缔约国领土以外所遭受损害的主要论据是，由于所获得的保险金额有限，增加更多的索赔人会在没有互惠的情况下减少缔约国受害者所获得的赔偿份额。另一方面，缔约国的国民也很可能在缔约国领土以外遭受损害，或在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航空器上或在船上遭受损害。此外，一些评论者也质疑，不向非缔约国的受害者提供赔偿是否符合国际公法；实际上，人们一直认为，核能和平利用的合法性取决于在损害情况下是否有适当的赔偿制度。

1997年“修正议定书”在“维也纳公约”中增加了新的一条，即第一条之A，根据该条款，“公约”原则上适用于“在任何地方遭受的”核损害。<sup>87</sup>不过，该原则与“巴黎公约”第二条现有约文所体现的原则相反。<sup>88</sup>然而，这只是一般规则的一个重要例外。事实上，第一条之A第二款和第三款允许装置国的立法排除下述非缔约国所遭受的损害：在发生核事件时，“(a)在其领土或在其按照国际海洋法建立的任何海区内设有核装置；(b)不提供对等互惠”。<sup>89</sup>

---

<sup>86</sup> 见“核损害民事责任：核损害民事责任国际会议正式记录”第183页和第121页及随后一页，维也纳，1964年（国际原子能机构 STI/PUB/54 号出版物）。此外，1964年4月，当时的核损害民事责任常设委员会认为，即使核事件发生在缔约国领土以外，该公约也仅适用于在这类缔约国管辖范围内或在公海上所遭受的损害（见原子能机构和核能机构秘书处为核损害责任问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编写的核损害责任背景文件（NL/2/INF.2号文件第1页））。

<sup>87</sup> 正如前文所指出的，最初的想法是，只有在“核事件发生在缔约国领土内”的情况下才涵盖“非缔约国领土内”所遭受的损害，尽管“在缔约国领土内或公海上或公海上空”遭受的损害将被涵盖，而“无论造成这种损害的核事件发生在何处”（见 SCNL/1/INF.4 号文件第4页）。但是，在常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已决定提及“在任何地方所遭受的”损害，并删除任何提及核事件地点的案文（见 SCNL/2/INF.2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第1页）。

<sup>88</sup> “2004年修正‘巴黎公约’议定书”一俟生效，将使“巴黎公约”基本与1997年“维也纳公约”相一致。但是，与1997年“维也纳公约”第一条之A不同，经修订的“巴黎公约”第二条基于任何地方所遭受的核损害均应由缔约国这一前提，没有赋予装置国排除有核国家非缔约国所遭受损害的权利，而是直接规定，只有在以下情况下，该公约才适用于在有核国家非缔约国领土内或海区内所遭受的损害：在发生核事件时，该有核国家非缔约国(a)是1963年“维也纳公约”（以及可能对其生效的该公约的任何修正案）和1988年“联合议定书”的缔约国，条件是装置国也是“联合议定书”的缔约国；或(b)具有生效的核责任立法，“该立法提供对等互惠，并以与该公约原则相一致的原则为基础，这些原则除其他外，特别包括负有责任的运营者的无过失责任、运营者的专属责任或具有相同含意的规定、主管法院的专属管辖权、平等对待核事件的所有受害人、承认和执行判决、赔偿金、利息和费用的自由转移”。

<sup>89</sup> 常设委员会最初在互惠问题上以及在将该公约范围扩大到非缔约国领土内所遭受损害的自由裁量权上存在意见分歧。尽管扩大该公约适用范围的提案获得了“广泛支持”，但另一些替代提案则希望将这种扩大问题交由装置国自由裁量，和（或）允许装置国使这种扩大服从于非缔约国“应提供互惠”的要求。但委员会“普遍一致认为”，对“互惠”概念需作进一步研究，而且委员会从一开始就提出，要求没有核工业的国家提供互惠是不适当的（见 SCNL/1/INF.4 号文件第4页至第5页）。常设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期间决定将涵盖范围扩大到“在任何地方所遭受的”损害，但允许装置国的立法从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中排除在非缔约国领土内或海区内所遭受的损害。然而，在排除无核国家遭受损害的可能性以及在

该条款的背后想法是，有核国家如希望依照该公约获得的资金能够赔偿在其领土内遭受的损害，就应当或加入“维也纳公约”，或提供“互惠”。在这一点上可能产生互惠的准确含义问题。似乎很明确的是，可基于以下事实排除有核国家非缔约国所遭受的损害：当事国的立法没有规定对“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的受害人遭受的损害进行赔偿。但不很明确的是，这种排除可基于当事国的立法不能确保提供同样数额的赔偿，<sup>90</sup>或更有甚者，它不遵守“维也纳公约”所体现的核责任的所有原则。<sup>91</sup>常设委员会的讨论记录没有更多地阐述“互惠”的准确含义。但是，起草委员会在第七次会议期间就排除的范围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缔约国可以就这种排除将适用于哪个或哪些非缔约国作出决定”。<sup>92</sup>根据“条约法”一般原则，受影响的非缔约国似不能对这种决定提出挑战。<sup>93</sup>

---

“互惠”问题上仍然存在一些争议（见 SCNL/2/INF.2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第 2 页至第 3 页）。起草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期间决定，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允许排除在非缔约国领土内或海区内所遭受的损害：在发生核事件时，在该非缔约国领土内或海区内设有核装置，并且该国不提供互惠”（见 SCNL/3/INF.2/Rev.1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对这一问题的再次讨论是由于决定在“维也纳公约”中纳入一项由超过运营者责任限额的装置国提供补充赔偿的内容，其中将该责任限额确定为 3 亿特别提款权以下（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4 节(b)款），但“普遍的看法”是，不应拒绝无核国家非缔约国从这种补充赔偿中获得好处（见 SCNL/9/INF.5 号文件第 9 页和 SCNL/13/INF.3 号文件第 9 页）。

<sup>90</sup> 在此提及以下情况可能是有益的：1997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三条第二款允许在赔偿金超过 1.5 亿特别提款权的情况下，就发生事件时“不提供**对等数额**互惠”（黑体加重是后加的）的有核国家非缔约国领土内或海区内所遭受的损害而言，装置国的立法可以毁损该公约的“规定”。以下第 8 节将对这项规定作更详尽的研究。然而，似有必要在此指出，就第八条第二款而言，互惠概念明确系指赔偿数额。

<sup>91</sup> 在这方面，忆及脚注 88 中业已提及的 2004 年“修正‘巴黎公约’议定书”的相应条款可能是有益的。该脚注指出，与 1997 年“维也纳公约”第一条之 A 不同，经修订的“巴黎公约”第二条基于在任何地方所遭受的核损害均应被涵盖这一前提，没有赋予装置国排除有核国家非缔约国所遭受损害的权利，而是直接规定，只有在发生核事件时有核国家非缔约国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该公约才适用于在其领土内或海区内所遭受的损害。在这些条件中的一项要求是，该有核国家非缔约国具有生效的核责任立法，“该立法提供**对等互惠**，并（黑体后加）以与该公约原则相一致的原则为基础……”。因此，就经修订的“巴黎公约”第二条而言，“平等互惠”的措辞本身似乎并不要求立法与该条约所述的核责任原则相一致，“平等互惠”被视为是一项额外要求。

<sup>92</sup> 见 SCNL/7/INF.6 号文件第 8 页。

<sup>93</sup> 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第四次会议期间讨论了 1997 年“维也纳公约”第一条之 A 中有关“平等互惠”的含义问题。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任何含糊之处都只涉及某些非缔约国可能的受益范围，而这类国家无权向某一缔约国就排除哪些国家所作的决定提出挑战。除了能够获得更多的资金赔偿缔约国的损害以外，对非缔约国的任何排除均不会影响全球制度对缔约国的总体作用”（“主席报告”第 9 页）。这一结论似以“国际条约法”为基础。事实上，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四条规定，“条约非经第三国同意，不为该国创设义务或权利”。此外，该条约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尽管可以推定，在该条约给予“权利”而不是“义务”时第三国会表示同意，但是，“如条约当事国有意以条约之一项规定对一第三国或其所属一国家集团或所有国家给予一项权利，则该第三国即因此项规定而享有该项权利”。就 1997 年“维也纳公约”第一条之 A 而言，情况并非如此；很明显，涵盖范围扩大到“在任何地方所遭受的损害”并非有意对第三国给予一项国际权利，而是要将该公约的利益扩大到这些国家的受害人。该公约一俟执行，这些受害人包括遭受核损害的第三国自然将有权利

具体而言，根据第一条之 A 第二款，装置国的立法不仅可以排除涵盖(a)在有核国家非缔约国“领土内”遭受的损害，而且可以排除涵盖(b)在这类国家“按照国际海洋法”建立的“任何海区内”遭受的损害。可以将(a)项使用的“领土”一词定义为包括沿海国的内水和领海。<sup>94</sup>因此，(b)项所述的“海区”系指大陆架<sup>95</sup>和专属经济区<sup>96</sup>等一些区域，它们不受沿海国领土主权的管辖，但受有限“主权权利”和（或）“管辖权”的约束。<sup>97</sup>

---

要求赔偿，但这种权利将来自纳入了或以其他方式执行了该公约的国内法，而不是直接来自旨在作为国际法渊源的该公约。

<sup>94</sup> 在有关“属地范围”条款的初期草案中，明确规定了领土一词包括领海，但在常设委员会内部普遍一致认为，即使没有这种明示，“领土”一词也应包括领海，特别是鉴于在随附于 1960 年“巴黎公约”约文的“主题报告”中增加了带有该含意的陈述时（第七段）更是如此。1958 年《日内瓦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国家主权扩展于其陆地领土及其内水以外邻接其海岸的一带海域，称为领海”。根据同一公约第五条第一款，“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构成国家内水的一部分”。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八条第一款载有类似的规定。1982 年“公约”规定，每一国家领海的最大宽度为 12 海里（第三条）。

<sup>95</sup> 大陆架实际上不是海域，因为它包括扩展到沿海国领海以外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沿海国对其大陆架享有以勘探和开发其自然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这些权利是专属性的，并且不取决于占领或任何明文宣示；另一方面，它们不影响上覆水域的地位，这些水域可能受公海制度或专属经济区（如果沿海国已建立这种经济区）制度的管辖（见 1958 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第一条至第三条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至第七十八条）。根据 1982 年“公约”第八十条，沿海国也有建造或授权和管理其大陆架内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运行和使用的专属权利。

<sup>96</sup> 专属经济区是沿海国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具有综合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沿海国享有以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该区域自然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以及关于从事经济性开发和勘探等其他活动的“主权权利”。沿海国还享有对其专属经济区内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以及对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养护的“管辖权”。与对大陆架的权利不同，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和管辖权取决于实际宣示。有关专属经济区的规则被首次“编纂”于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部分（第五十五条至第七十五条）。

<sup>97</sup> 采用适当措辞表示国家“领土”以外海域的问题是在常设委员会从有关该公约“属地范围”的谈判伊始就进行的长期讨论的一个主题。当常设委员会决定涵盖“在任何地方所遭受的”损害但又允许排除非缔约国所遭受的损害时，最初的想法是涉及在非缔约国“包括领海在内的领土内”以及在其按照“国际法”建立的“专属经济区内”遭受的损害（见 SCNL/2/INF.2 号文件附件一）。但未涉及大陆架。另一方面，在非缔约国没有建立专属经济区的情况下，最初的提案将允许装置国排除“在按照国际法确定的该国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扩展到从测量领海宽度的基线起不超过 200 海里的区域内”所遭受的损害（见 SCNL/2/INF.2 号文件附件一）。但是，在第七次会议期间，所有提及这种“区域”之处均被起草委员会删除（见 SCNL/7/INF.6 号文件第 8 页）。在第十三次会议期间，西班牙提出的一项关于在“属地范围”条款第二款和第三款中增加提及“毗连区”的提案在起草委员会范围内进行了讨论，但未获得任何“支持”（见 SCNL/13/INF.3 号文件第 9 页）。然而，西班牙在第十四次会议期间再次提出了“毗连区”问题，并因此设立了一个不限人数的工作组，以提出可接受的修改草案建议；其结果是，该条款的现有措辞最终获得了通过（见 SCNL/14/INF.5 号文件第 27 页）。

毗连区是沿海国可在其范围内行使为下列事项所需的管制区域：防止“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反其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并惩处“在其领土或领海内”实施或将要实施违反上述法律和规章的行为（见 1958 年《日内瓦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二十四条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根据 1982 年“公约”，毗连区从测量领海宽度的基线起，不超过 24 海里。



鉴于这类“海区”可能扩展到从海岸起相当长的距离，<sup>98</sup>因此，似有必要指出，根据第一条之 A 第四款，对这类区域所遭受损害的任何排除“不得扩大到在船上或对船舶或航空器的损害”。但是，第一条之 A 第二款规定的一项排除可能妨碍对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建造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上的损害或这些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所遭受的损害进行赔偿，以及妨碍对船舶或航空器所遭受的或在船上损害以外的其他损害进行赔偿。<sup>99</sup>

毫无疑问，1997 年“维也纳公约”适用于无核国家非缔约国领土内或其按照“海洋法”建立的海区内所遭受的损害。此外，由于该公约适用于“在任何地方所遭受的”损害，在公海上或缔约国建立的海区内所遭受的损害也被涵盖其中。

必须指出，1997 年“维也纳公约”中有关所谓“属地范围”的新条款对索赔人的国籍没有直接影响，因而必须结合该公约第十三条所载关于非歧视性的规定加以理解。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8 节将对这方面的影响进行更详尽的研究。

### 3. 核损害的新定义

1997 年“修正‘维也纳公约’议定书”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为赔偿目的对“核损害”概念所包含的内容进行了新的详细定义。是否需要更新“核损害”的定义的确是常设委员会磋商的关键问题之一（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3 节(a)款）。这些磋商导致增加了一系列新的损害类别，以确保对各类经济损失的赔偿（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3 节(b)款），并增加了受损坏环境的恢复措施和预防措施（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3 节(c)款）。此外，1997 年“议定书”还就发生核事件时对装有核材料的运输工具所造成损害的赔偿问题修改了“维也纳公约”（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3 节(d)款）。

#### (a) 新定义的由来和一般特征

正如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2 节所提及的，1963 年“维也纳公约”中所设想的对损害承担责任和做出赔偿的问题直接涉及人身受到的伤害或其财产遭受的损失；核损害实际上被定义为系指“生命丧失、人身伤害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第一条第一款(k)项

---

<sup>98</sup> 根据 1982 年“海洋法公约”，专属经济区可扩展到从领海基线起最远 200 海里（第五十七条）。就大陆架而言，1982 年“公约”第七十六条设想了两种可能性：(a)在“大陆边”从领海基线起不超过 200 海里距离的情况下，沿海国对海床和底土的权利可扩展到 200 海里的距离，而这类权利实际上被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所吸纳；(b)在“大陆边”从领海基线起超过 200 海里距离的情况下，沿海国对海床和底土的权利可扩展到该大陆边的外缘。但是，在后一情况下确定了一个最大限值：大陆架不可超过从领海基线起 350 海里（或从连接 2500 米深度各点的 2500 米等深线起 100 海里）的距离。“大陆边”包括“沿海国陆块没入水中的延伸部分，由陆架、陆坡和陆基的海床和底土构成”，它不包括“深洋洋底及其洋脊或其底土”。

<sup>99</sup> 根据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3 节将研究的核损害的新定义，这种损害可能包括由于海洋环境的显著损害所造成的源于对环境的任何使用或享用之经济利益的收入损失；此外，它还可能包括为防止或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害而采取的旨在恢复受损海洋环境的合理措施或预防措施的费用。

第(i)目)。其他类型的损害只包括“在主管法院的法律所确定的范围内”(第一条第一款(k)项第(ii)目)。因此,对一般环境(水、空气、土壤等)的损害实际上不在民事责任制度的范围内,只有在适用的实体法做出这样规定的情况下才能予以赔偿。此外,适用的法律也可确定财产的损失或损害的准确含义以及在这些项目下能够对环境损害作出赔偿的范围。因此,就一个核事件情况下支付赔偿金的范围而言,赋予缔约国国家立法以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可能带来不确定性。

在切尔诺贝利事件之后,事实已经表明,遭受损害的当事国的各种法律体系对严重核事件可能导致的广泛的经济损失是否和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被确定为财产损失可能给出不同的答案。例如,从法律的角度已经指出,由于查封受污染的蔬菜所导致的财政损失与因担心可能的核污染危险而改变态度的顾客所引起的营业额下降所造成的财政损失之间是有区别的。关于对环境造成的这类损害,鉴于以货币形式进行评价涉及诸多困难,讨论的重点是需要对环境作出赔偿的范围。普遍认为,除经济损失或利润损失外,赔偿应限于已采取的或将要采取的合理恢复措施的费用;另一方面,也有一些观点倾向于认为即便恢复无望也应给予赔偿。

从修订“维也纳公约”的谈判伊始,就存在“普遍一致的意见”,即该公约中使用的定义“既不明确也不充分”,因此,应制订“更适当的定义”<sup>100</sup>。另一方面,所有代表团都清楚,比较宽泛的核损害定义只有在运营者的责任基础上或在其他一些基础上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才能产生实际影响。因此,该问题与增加赔偿数额问题密切相关。本释本将在第二部分第4节中对此进行研究。此外,还担心在新定义中增加几乎所有可能的损害类型有可能严重影响对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在本释本第二部分第7节将会看到,在需要赔偿的损害超过赔偿可得金额情况下,该议定书试图通过优先考虑对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的索赔来解决这一问题。

常设委员会内部不久对这一新定义就产生了严重的分歧,其主要原因是国家侵权法在经济损失和环境损害方面的概念不同,因此,该定义最后得以通过代表了一种艰难的妥协。1997年“维也纳公约”新增的第一条第一款(k)项中体现的这种妥协除生命丧失和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或损害外,还包含了一系列原则上均应赔偿的其他损害类别,但只能“在主管法院的法律所确定的范围内”进行这种赔偿。<sup>101</sup>

---

<sup>100</sup> 见“核损害责任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报告”(NL/2/4号文件第3页)。

<sup>101</sup> 在常设委员会范围内讨论的第一个建议列举了各种损害类别,而没有提及主管法院的法律确定赔偿范围的可能性。除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以及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外,这些类别还包括“污染对环境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以及预防性措施;对环境损害的赔偿限于“这种损害所引起的利益损失”和限于合理恢复措施的费用(见SCNL/1/INF.4号文件第6页至第7页)。当起草委员会决定将与环境损害无关的“其他利益损失”列入核损害定义时,对这种类别下损害的覆盖范围以及这种覆盖的程度是否应交由主管法院的法律确定就产生了分歧意见(见SCNL/2/INF.2号文件附件一第3页、SCNL/3/INF.2/Rev.1号文件附件一第3页)。此外,起草委员会在第六次会议期间对德国提案“表示感兴趣”(SCNL/6/5号文件),该提案旨在将不同于恢复措施的与环境损害有关的“纯经济损失”是否应得到赔偿的决定交由主管法院的法律来确定(见SCNL/6/INF.4号文件附件一第10页和第31页至第34页)。第七次会议期间在起草委

尽管在这一表述中存在一些不明确之处，但必须强调指出，对大多数新的损害类别（即第一条第一款(k)项第(iii)目至第(vi)目列出的那些损害类别）提出索赔的可接受性问题不能交由国内法自由裁量。在第一条第一款(k)项第(vii)目下列出的剩余损害类别所构成的例外情况则对此作了确认。这种损害“只要为主管法院的民事责任通法所认可”，<sup>102</sup>就能够获得赔偿。对于其他损害类别，则必须主要交由主管法院的法律来确定其准确的含义，特别是与财产损失概念有关的含义。<sup>103</sup>

新定义的另一重要特征与核损害的原因有关。根据 1963 年“维也纳公约”，如果损害是由于或起因于核装置中的核燃料或放射性产物或废物或来自、源于或送往这种装置的核材料的放射性质（或放射性质同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质的结合）所造成的，则这种损害只能被认为是核损害。如装置国的法律有规定，则只涵盖“由核装置内任何其他辐照源所发射的其他电离辐射”引起的损害（第一条第一款(k)项第(iii)

---

员会范围内进行的“详细讨论”清楚地表明，尽管“普遍的看法”是赞同将“与环境损害无关的纯利益损失”交由主管法院的法律来确定，但对“与环境损害有关的纯经济损失”的保险限额仍存在“意见分歧”（见 SCNL/7/INF.6 号文件附件一第 7 页至第 8 页）。但是，在第八次会议上，“普遍的看法”是赞同将这两个问题都交由主管法院的法律来确定（见 SCNL/8/INF.4 号文件附件一第 13 页和第 17 页）。随着谈判的进展，越来越明确的是，一些代表团甚至赞同将对恢复措施的赔偿也交由主管法院的法律来确定，但这一建议没有取得“普遍一致”（见 SCNL/13/INF.3 号文件第 4 页）。尽管常设委员会在第十四次会议上作出了“通过”修订该定义的决定（SCNL/14/INF.5 号文件第 3 页至第 5 页），但这一问题因讨论与“补充资金公约”草案有关的问题而又重开讨论。第十六次会议（第一阶段）产生的文本本应对所有类型核损害的赔偿范围交由主管法院的法律来确定（见 SCNL/16/INF.3 号文件第 20 页和第 25 页）。但在第十七次会议的第二阶段会议期间，法国代表团建议重新调整“在主管法院法律所确定的范围”这一限制性条款，以避免其适用于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以及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并最终通过了该定义的现有措辞（见 SCNL/17.II/INF.7 号文件第 4 页至第 5 页、15 页、17 页和第 22 页至第 23 页）。

由于新定义和仍由国家法律确定具体损害类别的含义所起的作用，有关“维也纳公约”第二条第六款的相应修正案获得了通过，该条款在 1997 年版本中如下：“对于按照第一条第一款(k)项不属于核损害但按照该项规定可确定为核损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任何人都不负有责任”。这一条款与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3 节(b)款所解释的运营者的专属责任原则有关，并且 1997 年“议定书”也没有对此作过修改。可能有意义的是忆及在第十二次会议期间，起草委员会做出了删除第二条第六款的决定（见 SCNL/12/INF.6 号文件附件一第 10 页）。但是，在外交会议上对该问题进行了重新讨论，并在瑞典提案的基础上通过了现有案文（NL/DC/L.12 号文件）（见全体委员会报告附件一（NL/DC/6/Add.1 号文件第 6 页））。

<sup>102</sup> 使用这种表述而不是“主管法院的法律”的原因将稍后在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3 节(b)款中解释。

<sup>103</sup> 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讨论了核损害新定义的含义。专家组指出，“‘补充赔偿公约’以及经修订的‘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中的‘核损害’定义已经阐明，这些新增加的类别也包含在‘在主管法院的法律所确定的范围内’”。专家组的结论是，在此范畴内，1963 年“维也纳公约”中的“核损害”定义范围很广，足以包含核事件所导致的各种损害类型，但实际涵盖的损害类型的参数则取决于主管法院的法律。在经修订的“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以及“补充赔偿公约”的“核损害”定义中，对新增加的具有明确含义的损害类型如“环境损害”和“经济损失”等则需要主管法院对这类损害进行审议。增加“在主管法院的法律所确定的范围内”这种措辞旨在强调这种覆盖的范围仍由主管法院来确定。专家组认为，将有关核损害确切覆盖范围的自由裁量权交由国内法和主管法院来确定是可取的，并同时承认这可能导致不同情况下的不同覆盖范围”（“主席报告”第 4 页）。

目)。但是，在“核事件”定义中涉及这一问题的 1960 年“巴黎公约”涵盖了“由核装置内任何辐照源”所发射的电离辐射而引起的损害。<sup>104</sup>

新的第一条第一款(k)项规定损害涵盖的范围是“由于或起因于核装置内任何辐射源发射的电离辐射，或核装置中的核燃料或放射性产物或废物发射的电离辐射，或来自或源于或送往核装置的核材料所造成的，不论其是由此类物质的放射性质还是由此类物质的放射性质同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质的结合所造成的”，从而使 1997 年“维也纳公约”与 1960 年“巴黎公约”相一致。在任何情况下，根据该公约，在损害能够引起赔偿之前，必须有某种电离辐射的发射；<sup>105</sup>唯一的例外与预防措施有关，这将在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3 节(c)款中提及。

### **(b) 新的损害类别：(i) 经济损失类型**

现在讨论第一条第一款(k)项第(iii)目至第(vii)目所列出的新的损害类别，这些类别首先包括三个称作“经济损失”或利益损失的类型。第(iii)目列举的**第一类**经济损失系指有权对生命丧失、人身伤害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提出索赔的人遭受的这类损失或损害所引起的后续经济损失。例如，医疗费用、因疾病或死亡造成的收入损失将归入这一类别；因受污染作物损毁或工厂损坏带来的停产的收入损失也将归入这一类别。但是，这类经济损失只要根据主管法院的法律，即适用的实体法未被列入生命丧失、人身伤害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的概念，就可获得赔偿。

第(v)目列举的**第二类**经济损失系指“由于环境的明显损坏所引起的收入损失，而这种收入来自对环境的任何利用或享用方面的经济利益”。<sup>106</sup>这类经济损失有时被称

---

<sup>104</sup> 见 1960 年“巴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第(i)项。

<sup>105</sup> 在常设委员会范围内讨论的最初提案是以不同方式起草的，其措辞依据的是“维也纳公约”现有文本中使用的措辞。它提到由于或起因于“核装置中的核燃料或放射性产物或废物或来自、源于或送往这种装置的核材料的放射性质或放射性质同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质的结合或核装置内任何辐射源所发射的其他电离辐射”所造成的损害（见 SCNL/1/INF.4 号文件第 7 页）。现有（颇为费解的）措辞只是在第十七次会议（第一阶段）期间在英国提案的基础上产生的，该措辞显然旨在“明确只有在发生放射性释放的情况下才应产生责任”（见 SCNL/17/INF.4 号文件第 4 页、第 16 页至第 17 页和第 24 页）。在此必须提及以色列提出的提案（SCNL/12/2 号文件），根据该提案，将排除授权释放所造成的损害。在第十三次会议期间，起草委员会讨论了该提案，但该提案“没有得到支持”，因此被撤回（见 SCNL/13/INF.3 号文件附件一第 9 页）。以色列在外交会议上就此提交了一项新提案（NL/DC/L.17 号文件），但未获通过。

<sup>106</sup> 常设委员会讨论的最初提案曾将“利润损失”连同合理恢复措施的费用归入一个“污染对环境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单一损害类别，而没有提及需要将这种损失追索到对环境的利用或享用方面的经济利益（见 SCNL/1/INF.4 号文件第 6 页至第 7 页）。从常设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起，核损害的定义将恢复措施列为一个单独类别，并将“环境损坏引起的利润损失”连同其他“利益损失”归入另一个“在主管法院的法律确定的情况下”才能予以赔偿的损害类别，但仍然没有提及需要将这种损失追索到对环境的利用或享用方面的经济利益（见 SCNL/8/INF.4 号文件第 17 页）。现有措辞只是在第十七次会议（第一阶段）期间在英国提案的基础上获得通过的，该措辞旨在“将受损环境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局限于某些类型”（见 SCNL/17/INF.4 号文件第 5 页、16 页和第 24 页）。

为“纯经济损失”，因为它是某人所受到的与其遭受的任何财产损失无关的经济损失。例如，渔民并不拥有大海中的鱼，但可能因这些鱼受到污染而蒙受损失；同样，某个渡假胜地旅馆的经理并不拥有其旅馆附近的公共海滩，但可能因游客担心这一海滩可能被污染不再光顾而遭受损失。但是，正如在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3 节(a)款中所指出的那样，有必要规定损失是由于某种电离辐射的发射所致。例如，虽然一艘装有核物质的船沉没了，但没有发生任何电离辐射发射，因此，由于公众普遍担心污染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就不能被涵盖其中。<sup>107</sup>

此外，这类经济损失只能根据“主管法院的法律”在未被列入财产损害概念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赔偿。主管法院还必须决定环境损害是否“显著”。<sup>108</sup>最后，主管法院必须对该定义未予限制的间接索赔的难题做出回答；现在回到上面给出的例子，主管法院必须决定也可能蒙受损失的渔民供应商是否偏离这一因果关系链太远，或是否该旅馆非常靠近受污染的海滩并依靠该海滩实现其营业额。<sup>109</sup>

最后，第(vii)目列举的**第三类**经济损失系指“环境损坏所造成损失以外的任何其他经济损失”。<sup>110</sup>这类经济损失也称为“纯经济损失”，因为它与有权要求赔偿的人所遭受的任何财产损失无关。但是，与第(v)目列举的类型不同的是，它并不源自对环境的利用或享用方面的经济利益。例如，如果一个工厂因核事件被损坏，而损坏不仅导致停产，而且也由此导致部分雇员失业，这些雇员将蒙受第(iii)目或第(v)目中未涵盖的

---

<sup>107</sup> 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讨论了在这一类别下对可能的损害进行赔偿的问题。该专家组“审议了依赖海滩或鱼类资源的旅馆业或渔业等受释放损害的情况，并得出结论认为主管法院确实可处理这种损害。专家组还得出结论认为，主管法院也可处理生存渔业问题”（“主席报告”第 4 页）。

<sup>108</sup> 常设委员会讨论的最初提案没有提及需要将这种损害定性为显著损害（见 SCNL/1/INF.4 号文件第 6 页至第 7 页）。关于此问题，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3 节(c)款中有关恢复措施的讨论。

<sup>109</sup> 2004 年“修正 1960 年‘巴黎公约’议定书”中相应的条款赋予主管法院较少的裁量权，因为该条款涵盖来自对环境的利用或享用方面的“直接”经济利益的收入损失。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讨论了经修订的“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以及“补充赔偿公约”中核损害新定义之间的不一致问题。关于这一具体问题，专家组的结论是“增加‘直接’一词是试图缩小所涵盖的经济损失的范围”。但专家组还指出，“法院始终必须考虑在何种情况下损害变得太间接以致于不能追偿，以及增加‘直接’一词为法院应如何考虑间接问题提供了指导，但仍赋予法院以最终决定权”（“主席报告”第 3 页）。

<sup>110</sup> 常设委员会讨论的最初提案中没有提及这种剩余损害类别（见 SCNL/1/INF.4 号文件第 6 页至第 7 页）。在常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文本草案提及了这种剩余损害类别，但仍未就该类别下损害的覆盖范围以及这类覆盖的程度是否应由主管法院的法律来确定达成一致意见（见 SCNL/2/INF.2 号文件附件一第 3 页、SCNL/3/INF.2/Rev.1 号文件附件一第 3 页）。例如这一规定涉及“纯经济损失”这一事实在 SCNL/5/INF.4 号文件附件一第 6 页中得到了明确承认。自第八次会议以后，这类经济损失连同“环境损坏所造成的利润损失”一并被列出（例如，见 SCNL/8/INF.4 号文件第 17 页），但它在第十七次会议（第一阶段）期间形成的草案中再次被列为一个单独类型（见 SCNL/17/INF.4 号文件第 24 页）。

损失。<sup>111</sup>但是，正如前文所提到的，这种剩余经济损失类型只有在“主管法院的一般民事责任法”允许的情况下才能得到赔偿。<sup>112</sup>因此，鉴于其他损害类别尽管赔偿范围要交由“主管法院的法律”来确定，但必须予以赔偿，因此，在这一类别下是否提起索赔则完全取决于适用的实体法的规定。

关于援引“主管法院一般民事责任法”，而不是简单援引“主管法院的法律”问题，常设委员会的磋商记录没有更多地解释为什么这样做的含义，<sup>113</sup>但可以假设采用这种措辞背后的主要动机是关切在这一类别下不应得到赔偿，除非对除核事件以外的源项，如溢油或危险物质释放造成的损害也能得到赔偿。此外，正如前文所指出的，“主管法院的法律”这一表述被定义为包括法院的国际私法规则，而在1997年“维也纳公约”中未界定的“主管法院的一般民事责任法”这一表述似乎旨在提及法院地法，即法院的实体侵权法，而不论它是法院国际私法规则中的适用法律与否。<sup>114</sup>

### (c) 新的损害类别：(ii) 受损环境的恢复措施和预防措施

除这三种经济损失类型外，第(iv)目列举的另一种新的损害类别与**环境损坏**有关。鉴于环境损坏的货币评价本身涉及诸多困难，除以上所述列于第(v)目中的来自环境的利用或享用方面的经济利益的收入损失外，按照其他国际公约<sup>115</sup>采用的类似解决办法

---

<sup>111</sup> 最初的提案提及了“利润损失”。在常设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阶段）期间用“经济损失”一词代替了“利润损失”。据提出该提案的英国代表团称，做出这一修改旨在“阐明”这种损失“与商业有关，不涉及自然人”（见 SCNL/17/INF.4 号文件第 16 页）。但这一结果是否已实际达到尚不确定。

<sup>112</sup> 2004 年“修正 1960 年‘巴黎公约’议定书”中采用的“核损害”的新定义未涵盖剩余经济损失类型，该定义与 1997 年“修正‘维也纳公约’议定书”中使用的定义几乎相同。很显然，正如在 2004 年“议定书”随附的“解释性报告”中所说明的那样，“‘巴黎公约’缔约国并不认为这一损害类别未被该定义中列出的其他损害类别所涵盖”（第 12 段）。正如在脚注 109 中所指出的，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讨论了经修订的“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以及“补充赔偿公约”中有关损害新定义之间的不一致问题。关于这一具体问题，专家组的结论是，像增加“直接”一词来定性受环境损坏不利影响的经济利益一样，在经修订的“巴黎公约”中未能提及这一剩余经济损失类型“也是试图缩小主管法院的自由裁量权”。专家组进一步得出结论认为，“遵守经修订的‘维也纳公约’和‘补充赔偿公约’将会因此确保最广泛的‘经济损失’的覆盖范围”（“主席报告”第 3 页）。这一问题对于适用“补充赔偿公约”的影响将在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5 节(d)款中加以研究。

<sup>113</sup> 最初的提案提及了“主管法院的法律”（见 SCNL/2/INF.2 号文件第 3 页）。现有措辞只是在常设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阶段）期间在采用了英国的提案后通过的，在本次会议开始前举行的不限人数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对该提案进行了讨论。这些磋商的简要记录作为附件三随附于“常设委员会的报告”，但它没有说明采用现有措辞背后的原因（见 SCNL/17/INF.4 号文件第 16 页至第 18 页）。

<sup>114</sup> 这种解释在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得到了该专家组的核可。见“主席报告”第 9 页。

<sup>115</sup> 在这方面，可参照 1992 年《修正 1969 年石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议定书》，以及欧洲理事会 1993 年《关于危害环境的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

提出的解决办法是将赔偿限于实际采取的或将要采取的受损环境**恢复措施**的费用。<sup>116</sup>此外，环境损坏必须是“显著的”，但是，正如在环境损坏造成的经济损失方面所指出的那样，什么是显著损坏的问题应交由主管法院作出判断。<sup>117</sup>

主管法院还必须确定在这一类别下对损害作出赔偿的范围，特别是应明示，损害只要尚未根据适用的实体法被纳入第(ii)目，即被纳入财产损失的概念，就应根据该类别作出赔偿。例如，在大多数情况下，土地已受到污染的农户所采取的措施将被纳入财产损失的概念，因此，第(iv)目的主要目的是涵盖在公众所拥有的区域方面采取的措施。

“修正议定书”在 1997 年“维也纳公约”的第一条第一款(m)项中增加了“恢复措施”的定义，根据该定义，这些措施包括“采取措施国家的主管部门已批准的、旨在恢复或修复受损害或损坏的环境组成部分或适当时向环境引入相当于这些组成部分的任何合理措施”。此外，根据这一定义，“受损害国家的法律应确定谁有权采取此类措施”。

最后，第(vi)目所列举的另一个损害类别由**预防措施**费用构成。的确，在很多法律体系中，如果索赔人未能采取合理步骤避免或减轻损害，则民事侵权行为所造成损害的赔偿可能被拒绝或至少被减少。因此，即便在这些措施无效的情况下，确保对这类措施的费用作出赔偿也似乎是合理的，因为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责任人的利益。在核损害情况下，这类预防措施的范围可涵盖从服用碘片到疏散整个一座城市或一个地

---

<sup>116</sup> 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上注意到“对于没有经济损失和未采取恢复措施的情况，现有核责任文书似乎不包括对环境一般退化的赔偿”。因此，专家组的结论是，“核损害”定义中第(iv)目和第(v)目的“范围很广，足以使主管法院能够涵盖环境损坏所造成的任何可量化的经济损失”以及“应由主管法院确定所需的近因程度的界限”。从上述脚注 107 可见，专家组列举了根据第(v)目可予赔偿的一些损坏的案例。它进一步得出结论认为，“这些界定似乎不拟涵盖无相关可量化经济损失的美学价值损失等纯非经济损失，而且根据类似文书的较广泛的国际实践，对能够作出赔偿的情况作了说明……”（“主席报告”第 4 页）。

<sup>117</sup> 正如在此所指出的，在常设委员会范围内讨论的最初提案曾将“利润损失”连同合理恢复措施的费用纳入一个由“污染对环境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构成的单一损害类别，而没有提及需要考虑这种污染的显著性（见 SCNL/1/INF.4 号文件第 6 页至第 7 页）。在第六次会议期间，起草委员会对德国提案“表示感兴趣”（SCNL/6/5 号文件），该提案旨在除其他外，特别将“环境损害”定义为“一种由污染引起的对自然和景观造成的相当大和持久的有害影响”（见 SCNL/6/INF.4 号文件附件一第 10 页和第 31 页至第 34 页）。但在第七次会议期间，很显然，“尽管许多代表团赞同制订环境损害的定义，但德国所建议的源自其本国法律的定义并没有获得很多支持”。为了处理此问题，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但仅增加了“除非是不显著的”措辞以及一些代表团建议的“除非在可承受的水平上”的替代措辞（见 SCNL/7/INF.6 号文件附件一第 7 页至第 8 页）。在第十一次会议期间，做出了赞同第一种选项的决定。“一个代表团”解释说，“除非在可承受的水平上”这种表述是受欧洲理事会《关于危害环境的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中一项条款的启发，旨在避免“就基础放射性的任何增加（无论这种增加多么小）是否累计造成环境损害的问题产生争端，即便这种增加可能为当地监管当局所允许”。但是，有代表团在作回应时指出：“应由法院确定什么是不显著或不能承受，因此，这两种方案之间并无区别”（见 SCNL/11/INF.5 号文件第 12 页）。

区。此外，根据第(vi)目，预防措施的费用还包括“由此类措施引起的进一步损失或损害”，例如，由去污造成的损害。

“修正议定书”在1997年“维也纳公约”的第一条第一款(n)项中增加了“预防措施”的定义，其系指“核事件发生后，任何人为了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害而采取的任何合理措施”，但须“经采取措施国家的法律所要求的主管部门批准”。由“任何人”采取的预防措施似将包括个人和政府当局采取的措施；就政府当局采取的措施而言，似乎应当对如果不发生核事件就不会导致发生的费用进行赔偿。至于事先批准的必要性，这显然系指个人采取的措施。关于这类措施已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这一事实表明，这类措施至少初看起来是合理的；另一方面，如果采取措施国家的法律不要求进行这类批准，则这些措施未经事先批准这种情况不能妨碍赔偿，不过，条件是这些措施看起来应是合理的。<sup>118</sup>

就恢复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合理性**而言，第一条第一款(o)项明确规定，原则上将根据主管法院的法律，即适用的实体法对这类措施的适当性和均衡性作出裁决。<sup>119</sup>但也在在这方面给予了某些指导。必须考虑特定案例的“所有情况”，例如，所造成损害的性质和程度，或者就预防措施而言，此类损害的危险性质和程度；此类措施可能有效的程度；以及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等。

由于涵盖预防措施的**决定**，对第一条第一款(l)项“核事件”的定义进行了修正，以便不仅涵盖造成核损害的事件，而且就预防措施而言，还涵盖产生“造成此种损害的严重和紧急威胁”的事件。此外，第一条第一款(k)项最后一句明确规定，就预防措施而言，这种损害不一定是由于或起因于电离辐射的发射。例如，就上文提及的装载核物质的沉船而言，预防措施的费用可能完全能够获得赔偿。原则上，这类发射必须有一种严重和紧急的威胁；采取预防措施不能建立在今后可能释放辐射这种单纯的推断基础上。但上文已经指出，应由主管法院的法律来确定预防措施是否“合理”，并考虑到所涉核损害危险的性质和程度；在采取措施时，这类措施似乎可能有效的程度；以及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同样，应由主管法院的法律在合理性检验的基

---

<sup>118</sup> 在常设委员会讨论的最初提案中没有提及事先批准。关于预防措施只有在得到主管当局批准的情况下才能被涵盖的建议是在第十一次会议期间由起草委员会首次提出的。但同时还指出：“应由法院决定预防措施是否合理”，并且该建议未获通过（见 SCNL/11/INF.5 号文件附件一第 13 页）。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常设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一份载有“关于完成补充资金公约草案编写要素的说明”，其中将“预防措施”定义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缔约国的主管当局……所采取或批准的任何合理的措施”。但是，委员会指出，该案文确立了不同于“大多数法律体系中减轻损害之观念”的“一种新的预防措施类型”。因此，为了补充预防措施最初的定义案文，会议“同意作进一步审议”，以便要求“采取措施国家的法律所要求的主管部门批准”（见 SCNL/16/INF.3 号文件第 4 页、附件一第 10 页和附件三第 20 页至第 21 页）。在外交会议上，乌克兰建议界定预防措施，以排除“为确保核装置的正常运行工况而采取的例行维护活动”（NL/DC/L.4 号文件），但该提案未获通过。

<sup>119</sup> 常设委员会最后通过的定义只提及了“在考虑了所有情况之后认为适当和均衡的措施”（见 SCNL/17.II/INF.7 号文件第 24 页）。但是，在外交会议上根据澳大利亚的提案（NL/DC/L.10 号文件）对该定义进行了修正，该提案旨在澄清应由主管法院对所采取措施的合理性作出决定。



础上确定在预警系统发出警报但实际没有发生任何故障的核装置“假警报”情况下，预防措施的费用是否能够得到赔偿。<sup>120</sup>

#### (d) 引起赔偿的财产损失

“核损害”的新旧定义均规定，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应根据“维也纳公约”予以赔偿。但是，1963年“公约”第四条第五款规定，运营者对下述核损害不承担责任：(a)对核装置本身的核损害或对在核装置场址使用的或将要使用的与该装置有关的任何财产的核损害；或者(b)对运输工具的核损害，而在核事件发生时，有关的核材料正在此运输工具上。

就(a)项规定的损害而言，不允许消灭排除赔偿。排除的目的是避免将运营者建立的财政保证金由于主要用于赔偿这类损害而损害第三方的情况。但是，与1960年“巴黎公约”的相应规定<sup>121</sup>所不同的是，1963年“维也纳公约”第四条第五款(a)项既没有提及可能位于同一场址的包括在建核装置在内的其他核装置，也没有提及与这类其他装置使用有关的财产。1997年“议定书”在此方面对“维也纳公约”进行了修正，以使之与1960年“巴黎公约”保持一致。<sup>122</sup>

关于(b)项规定的损害，1963年“维也纳公约”第四条第六款在运营者对其他核损害的责任不被减至每一核事件500万美元以下，即按照第五条规定能够确定的最小数额的情况下，允许装置国通过立法作出不涵盖这类损害的规定。实际上，如果对运输工具损害以外的损害低于这一数额，则未用数额部分必要时可用于赔偿对运输工具的损害，但只有在装置国的法律作出这种规定的情况下才能这样做。然而，1960年“巴黎公约”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涵盖了对运输工具的损害，但具体规定对这种损害的赔偿

---

<sup>120</sup> 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2005年2月7日至11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讨论了由于察觉到的危险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的赔偿问题（“主席报告”第5页）。专家组的结论是：“对于那些没有放射性物质释放但具有产生严重和紧急的核损害威胁的情况，即发生了核事件，而且采取了预防措施来处理严重和紧急的威胁的情况，经修订的‘核损害’定义则涵盖这些预防措施的费用和任何进一步的费用或与此有关的损害”。专家组进一步得出结论认为，应由主管法院确定是否是由于采取了这些预防措施而造成了进一步损失或损害。此外，专家组还得出以下结论：对“公约”的这种广泛解释与规定在发生核事件情况下对由此造成损害的任何索赔都必须在公约框架内而不能在公约框架外提出的公约的目标相一致。专家组指出，“预防措施”和“合理措施”的定义为主管法院确定何种损害可被认为是由于应对“严重和紧急威胁”所采取的措施造成的损害提供了指导。专家组还指出，“如果没有可供主管法院确定核事件存在的依据，则这些公约将无法生效，并且将只能适用一般民事侵权法”。

<sup>121</sup> 见1960年“巴黎公约”第三条第一款第(ii)项第1目。

<sup>122</sup> 根据1997年“议定书”第六条，第四条第五款用以下约文代替：“依据本公约，运营者对下列核损害不负有责任：(a)对核装置本身以及位于该装置场址的任何其他核装置，包括建造中的核装置的损害；和(b)对在同一场址使用的或将要使用的与任何此类装置有关的任何财产的损害”。

不得使运营者在其他损害方面的责任低于所确定的赔偿限额。<sup>123</sup>因此，1997年“议定书”对“维也纳公约”进行了修正，以使之与“巴黎公约”保持一致。<sup>124</sup>

#### 4. 经修订的赔偿限额

修订1963年“维也纳公约”的主要目的无疑是提高该公约规定的最低责任水平。切尔诺贝利事件的后果表明，一次严重核事件造成的潜在损害程度非常巨大。该公约规定的500万美元<sup>125</sup>的最低责任限额似乎太低，特别是考虑到缺乏一种补充赔偿制度，藉此可以使用公共资金赔偿超过该限额的损害。除此之外，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3节中所指出的，修正核损害定义使其涵盖核事件造成的全部可能损失的愿望使得提高限额的必要性更为明显。1997年“议定书”大幅度提高了最低赔偿限额（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4节(a)款），并因此在法律依据方面为装置国提供了两种方案（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4节(b)款）。此外，它还明确规定了运营者承担无限责任的情况（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4节(c)款），并确立了一个修正责任限额的“简化”程序（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4节(d)款）。

##### (a) 新的赔偿限额

从磋商一开始就存在着以下“普遍一致的意见”，即认为“维也纳公约”规定的现有财政限额是“不足的”。一种意见认为该限额不应低于可以进行合理保险的数额；另一方面，也有观点认为该限额应与危险相称，而不应与承保能力挂钩。<sup>126</sup>尽管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对这一问题偶有讨论，但一致同意最好在修订过程进入最后阶段时处理这一问题。事实上，只是在常设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才作出了有关赔偿限额的决定。<sup>127</sup>

---

<sup>123</sup> 见1960年“巴黎公约”第七条第三款。

<sup>124</sup> 在脚注122所复载的第四条第五款经修正的约文中，没有再提及排除对运输工具的损害。第四条第六款用以下约文代替：“对于发生核事件时其上装有核材料的运输工具所造成损害的赔偿不得使运营者关于其他损害的责任减到少于1.5亿特别提款权数额，或缔约国法律所确定的任何较高数额，或依据第五条第一款(c)项所确定的数额”。在此使用的措辞反映对运营者责任的新限额，这将在本释本第二部分第4节中详细提及。相应的修正是删除“维也纳公约”第四条第七款(b)项，该项允许运营者在该公约以外承担对运输工具损害的责任，即民事侵权法一般规则规定的责任。关于这一条款，见本释本第一部分第3节(b)款。

<sup>125</sup> 正如本释本第一部分第3节(c)款中指出的那样，该公约中所述美元在第五条第三款中被定义为“一种计算单位，其价值指1963年4月29日美元与黄金的比价，即每一盎司纯金合35美元”。因此，该公约确定的最低责任限额实际上比初看起来的数额要高出很多。第五条第四款进一步规定该数额可约整折合成本国货币。

<sup>126</sup> 见NL/2/4号文件第4页。

<sup>127</sup> 见SCNL/15/INF.5号文件第5页。

1997 年“议定书”修正了“维也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以便确保核损害的赔偿至少达到 3 亿特别提款权。<sup>128</sup>正如将在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4 节(b)款中所解释的那样，装置国可将运营者的责任限制在该数额，或者规定至少为 1.5 亿特别提款权，但条件是超过这一数额直至 3 亿特别提款权的损害由装置国利用公共资金进行赔偿。<sup>129</sup>

不过，从该议定书生效之日起的 15 年过渡期中，装置国可限定赔偿额不少于 1 亿特别提款权。<sup>130</sup>这意味着在 2018 年 10 月 4 日之前，该议定书缔约国可能有非常不同的赔偿限额。<sup>131</sup>但即使不考虑这一过渡期，一方面，该修正议定书缔约国可能有很不相同的赔偿限额，而另一方面，未修正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的赔偿限额也有较大差异。<sup>132</sup>除此之外，由于第五条中设想的限额是最低限额，即使在过渡期之后，1997 年“议定书”缔约国采用的赔偿数额可能会继续有所不同。<sup>133</sup>

除过渡期赔偿数额之外，经修正的第五条第二款允许装置国根据所涉核装置或核物质的“性质”以及由此发生事件的“可能后果”规定一个较低的运营者责任数额。该新条款以 1960 年“巴黎公约”的类似条款为依据，<sup>134</sup>目的是避免运营者承担不能按所涉风险证明其合理性的保险或财政保证金的费用，例如运行某些小型研究堆或实验室的情况。然而，该方案的条件是按上述规定降低后的责任数额不得少于 500 万特别提款权。此外，如果事件导致的实际损害超过运营者的责任限额，则装置国必须利用公共资金赔偿最多可达 3 亿特别提款权（或在过渡期可达 1 亿特别提款权）的损害。

---

<sup>128</sup> 根据 1997 年“维也纳公约”第一条第一款(p)项，“‘特别提款权’系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并用于其自身经营和业务的计算单位”。

<sup>129</sup> 见第五条第一款(a)项和(b)项。同 1963 年“公约”的规定一样，1997 年“维也纳公约”一方面规定“除第五条所述数额外，还应支付法院就核损害赔偿诉讼作出裁决的利息和费用”，另一方面还规定这些数额“可折合成以整数表示的本国货币”。然而，这些规定目前载于一个新的第五条之 A 而不是在原来的第五条中。

<sup>130</sup> 见第五条第一款(c)项。保加利亚在常设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提出了有关在修正的“维也纳公约”中纳入一项逐步实施条款的提案，该提案得到了“一些国家”的支持，其根据是，这一条款“将会促进经修订‘公约’的生效”（见 SCNL/15/INF.5 号文件第 5 页至第 6 页）。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就此通过了一项条款，但其中确定的 15 年逐步实施期从该议定书通过之日开始（见 SCNL/16/INF.3 号文件第 8 页和第 29 页）。在第十七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期间，确定逐步实施期从该议定书开放供签署之日开始（见 SCNL/17/INF.4 号文件第 19 页和第 30 页）。最后，在外交会议上作出了逐步实施期从该议定书生效之日开始的决定（见全体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一，NL/DC/6/Add.1 号文件第 9 页）。

<sup>131</sup> 尚无任何国家利用这种可能性。

<sup>132</sup> 然而，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1 节中所指出的，1997 年“议定书”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可声明，它不希望与未经修订的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缔约国有条约关系；1963 年“维也纳公约”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 1997 年“议定书”时不能做出上述声明，但可根据该公约第二十五条宣布废止 1963 年“公约”。

<sup>133</sup> 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8 节中将指出的那样，各缔约国存在不同赔偿数额可能被认为是允许装置国在损害超过 1.5 亿特别提款权的情况下偏离该公约“有关条款”的一个理由。

<sup>134</sup> 见“巴黎公约”第七条第二款(ii)项。

另外，根据 1960 年“巴黎公约”中的类似条款<sup>135</sup>在经修正的第五条第三款中增加了另一新条款，该款规定“装置国按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第四条第六款<sup>136</sup>对负有责任的运营者规定的数额适用于无论何处发生的核事件”。该条款旨在进一步阐明在核材料运输过程中发生核事件的情况下，运营者不承担由航行途经国确定的数额不等的赔偿责任；与在核装置发生的核事件一样，该赔偿数额将由实施该公约的装置国的法律确定。

## (b) 有关赔偿法律依据的两种方案

无论最低赔偿限额是多少，1997 年“议定书”给装置国提供了两种选择方案，对此有必要略为详细地加以解释。根据**第一种方案**，可将运营者责任限定为不低于 3 亿特别提款权（或过渡期的 1 亿特别提款权）。这并不一定意味着运营者购买的保险或取得的其他财政保证金必须达到该数额。事实上，1997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条第一款(a)项仍规定：运营者“必须按照装置国所规定的类别和条件保持保险费或其他财政保证金的数额，以承担他对核损害所负的责任”。<sup>137</sup>不过，该款还进一步规定“在上述保险费或其他财政保证金不够支付对运营者提出的赔偿要求的情况下，装置国应确保上述索赔得到偿付，但偿付的数额不得超过第五条规定的限额”。因此，如果运营者取得的责任保险费或其他财政保证金不被要求达到或不能达到或不能保持 3 亿特别提款权的限额（或在过渡期达到 1 亿特别提款权），装置国将必须提供补足该数额的公共资金，以便承担运营者责任。

根据**第二种方案**，可将运营者责任限定为不少于 1.5 亿特别提款权（过渡期则低于 1 亿特别提款权的某个未定数额），但条件是装置国使用公共资金来赔偿超过该数额但不低于 3 亿特别提款权（过渡期为 1 亿特别提款权）的损害。即使采用这种方案，运营者在理论上的确仍不被要求取得或不能取得多达 1.5 亿（或 1 亿）特别提款权的责任保险费，因此，装置国必须提供资金以保证承担运营者责任；但除此之外，装置国还必须提供超过运营者责任但不低于 3 亿（或 1.5 亿）特别提款权的公共资金。

---

<sup>135</sup> 见“巴黎公约”第七条第四款。

<sup>136</sup> 经修正的第四条第六款涉及对运输工具造成损害的赔偿。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3 节(c)款所指出的那样，它涵盖于 1997 年“维也纳公约”。对这类损害的赔偿不得使其他损害方面的运营者责任减少到低于 1.5 亿特别提款权（或装置国法律规定的任何更高数额），或在过渡期少于根据第五条第一款(c)项规定的过渡期数额。实际上，如果运输工具以外的损害低于运营者的责任限额，必要时可将未使用的那部分数额用于赔偿运输工具的损害。另一方面，如果运输工具以外的损害等于或超过运营者责任限额，但仍低于 3 亿特别提款权，则可根据装置国可得的公共资金进行赔偿。

<sup>137</sup> 关于核材料运往或远离核装置的情况，“维也纳公约”第三条规定，运营者应向承运人提供由承保人或其他财政担保人签发或以其名义签发的提供第七条所要求的财政担保书。然而，与 1960 年“巴黎公约”（第四条第三款）不同，1963 年“维也纳公约”并未明确允许缔约国不考虑完全发生在本国境内的有关运输的义务。1997 年“议定书”修正了“维也纳公约”第三条，以使其与“巴黎公约”保持一致。

因此，1997年“议定书”在“维也纳公约”中纳入了补充赔偿这一内容，因为按照第二种方案，装置国可以利用的额外资金在技术上不能认为是运营者责任的保证金。<sup>138</sup>另一方面，在1997年“维也纳公约”中，这一新内容仅与赔偿的法律依据有关，而不影响可以获得的赔偿总额。<sup>139</sup>此外，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2节(a)款所述，第五条似乎只是要求装置国承担可以使用公共资金的国际义务。装置国而不是运营者对超过运营者责任限额的损害按国内法规定是否负有责任，1997年“维也纳公约”并未对此问题作出规定，因此，还须根据装置国的法律加以解决。

1997“议定书”包含了对装置国利用公共资金赔偿核损害的问题作了一些进一步的规定。正如本释本第一部分第3节(c)款中所指出的，1963年“维也纳公约”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当核损害的责任涉及到不只一个运营者时，在无法区分每个运营者对损害所应承担责任的条件下，有关运营者应承担“连带”责任，即可要求所有运营者，或可要求每一运营者赔偿全部的损害数额。因此，在此情况下获得的赔偿总额应是有关运营者责任的总和。<sup>140</sup>此外，根据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当一次核事件涉及到属同一核运营者负责的几个核装置时，则该运营者对每一有关装置承担的责任均应按照第五条对其所规定的数额办理。这些规定在1997年“维也纳公约”中仍然保持不变。不过，对这两种情况都附加了这样的限制性条款：如上述规定的数额与根据第五条第一

---

<sup>138</sup> 常设委员会在谈判结束时建议通过的“议定书草案”包含了第五条之 B 第二款，其中规定“当根据第五条第一款(b)项和(c)项事实上已获得公共资金时，才应强制运营者实施从这些资金中支付赔偿金、利息或费用的运营者责任。”（见 SCNL/17.II/INF.7 号文件第 29 页）。该条款在外交会议上根据英国的提案（NL/DC/L.18 号文件）被删除，该提案除其他外，特别指出，第五条之 B 第二款的作用是基于以下错误依据，即运营者有义务从根据第五条第一款(b)项和(c)项的规定获得的公共资金中支付赔偿金、利息或费用。事实上，根据这些分项的规定，运营者并无这种义务。

<sup>139</sup> 第二种方案的起源可追溯到很多代表团都希望在“维也纳公约”中包含一个补充赔偿的内容，即除了基于由财政保证金承担的运营者责任的第一层赔偿外，应当还有一层或多层赔偿。这种想法在谈判伊始即有出现（见 NL/2/4 号文件第 4 页；SCNL/1/INF.4 号文件第 9 页）。然而，常设委员会内部的谈判很快就集中到起草一个关于补充资金的独立公约（见 SCNL/2/INF.2 号文件第 3 页）。由于谈判遇到了重重困难，甚至产生了若干备选的公约草案，因此，在第八次会议上再次出现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在“维也纳公约”本身包含一个除运营者财政保证金之外由装置国提供额外资金的要素。这种观点体现在丹麦和瑞典的提案中（SCNL/8/2 号文件），该提案是作为“一种可能的折衷基础”提出的，以防万一就有关补充赔偿的已有公约草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这一提案在第九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并成为现有第五条约文的基础。值得注意的是，在讨论上述两种方案时，一些代表团指出，“尽管它们赞成在‘维也纳公约’中加入装置国这一层，但是这种观点在丹麦-瑞典提案中并无足够的反映”，而更为特别的是，“方案一已包涵在方案二中”（见 SCNL/9/INF.5 号文件第 5 页、7 页、10 页和第 18 页）。

<sup>140</sup> 然而，正如第二条第三款(b)项所具体规定的那样，本规则不适用于在核材料运输过程中发生在同一运输工具上或者为运输而贮存时发生在同一核装置中的核事件；在这种情况下，全部责任不能超过对任一有责任的运营者所规定的最高数额。

款规定的数额之间有差额，装置国可按这一条款对此差额限定每个事件可利用的公共资金的数额。<sup>141</sup>

另外，1997年“维也纳公约”第十条规定，在运营者享有追索权时，即在书面合同中有明文规定或者核事件是源于有意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时，<sup>142</sup>则还可将追索权“扩大到保护该装置国的利益，只要该装置国提供了本公约规定的“公共资金”。<sup>143</sup>

### (c) 运营者承担无限责任的情况

在常设委员会进行的磋商中，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运营者承担无限责任的观点。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则指出，如运营者资产不足，无限责任则可能被证明是不切实际，因此，应当将关注的重点放到为运营者责任提供足够的经济担保方面。<sup>144</sup>但正如本释本第一部分第3节(c)款中所指出的，1963年“维也纳公约”确定的责任限额是最低限额，而1997年“维也纳公约”的规定也仍然如此。因此，对于装置国确定更高的运营者责任限额不存在任何阻碍，或者根本不存在任何限制。事实上，一些国家已经选择了核装置运营者承担无限责任的方案。

不过，即使装置国选择了无限责任，它仍需决定运营者为承担其责任取得保险费或其他财政保证金所必须达到的数额，因为保险金额不能是无限的。1963年“维也纳公约”对此问题并无规定，因此，装置国可自由确定用于承担运营者责任的保险费或其他财政保证金的数额。另一方面，根据1963年“公约”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无论装置国对保险费或其他财政保证金的数额所确定的限额可能是多少，但在财政保证金收益不足以支付对运营者提出的所有赔偿金额时，装置国将必须提供公共资金，以确保上述索赔得到偿付。

---

<sup>141</sup> 根据起草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关于丹麦-瑞典在该公约中增加一个补充赔偿内容的提案所“导致的‘维也纳公约’案文调整”的有关说明，两个限制性条款在第九次会议上均获通过（见 SCNL/9/INF.5 号文件第 10 页和第 21 页）。

<sup>142</sup> 在此应当指出的是，对有关责任“归属”的问题在修订“维也纳公约”的谈判开始时曾进行了简短讨论，并在此方面表示了以下观点，即在核损害是由于制造商、供应商或承运人的过失所导致的情况下，运营者应可利用追索程序。不过，这种观点并未得到足够支持，也未导致对现有条款的任何修正（见 NL/2/4 号文件第 4 页；SCNL/1/INF.4 号文件第 8 页）。

<sup>143</sup> 由于丹麦和瑞典在“维也纳公约”中增加补充赔偿内容的提案获得通过，这一条款接着也被通过（见 SCNL/9/INF.5 号文件第 10 页至第 11 页和第 21 页）。

<sup>144</sup> 见 NL/2/4 号文件第 5 页；SCNL/1/INF.4 号文件第 9 页。在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条款草案，根据该条款，运营者若故意不全面实施有关核安全的约束性条例，并且已知如实施这些条例即可避免事件发生，则运营者不能从责任限额中受益（即所谓责任限额的“易脆性”）（见 SCNL/3/INF.2/Rev.1 号文件附件一第 5 页）。但该条款（载于方括号中，表明在常设委员会内部未达成一致意见）在第五次会议上被删除（见 SCNL/6/INF.4 号文件第 8 页和第 15 页）。在第八次会议上，波兰提出了一项新提案（SCNL/8/7/Rev.1 号文件），目的是在经修订的“维也纳公约”中引入无限责任，但仅限于个人损害方面（见 SCNL/8/INF.4 号文件第 3 页至第 4 页、第 5 页和第 98 页）。在第六次会议上，常设委员会“承认尽管波兰提案的动机被广为赞同，但鉴于其涉及到复杂的法律和实际问题，提案的内容并未获得支持（见 SCNL/16/INF.3 文件第 2 页至第 3 页）。

这种情况与 1997 年“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大不相同。该修正议定书在“公约”第七条第一款(a)项中增加了一项新规定，即在运营者的责任是无限的情况下，装置国对运营者必须取得的财政保证金所规定的限额不得低于 3 亿特别提款权。另一方面，在同一条款中对装置国承担运营者责任的义务作了限定，这是 1963 年“公约”所没有的。事实上，在财政保证金的收益不足以满足对运营者提出的所有索赔金额时，装置国仍须确保对上述索赔的偿付，但最多为 3 亿特别提款权（或可能确定的作为该财政保证金限额的任何更高金额）。<sup>145</sup>

在这种情况下，该修正议定书也考虑了低危险装置的特殊情况。根据 1997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条第一款(b)项，“考虑到所涉核装置和核物质的性质以及源于它们的事件的可能后果”，装置国可规定一个较低的运营者财政保证金数额，但条件是，“在任何情况下所确定的数额均不得少于 500 万特别提款权”。但是，如果一次事件所实际导致的损害超过该数额，装置国必须提供最高为 3 亿特别提款权或根据第七条第一款(a)项规定的任何更高数额的必要资金，以确保向运营者提出的索赔得到偿付。<sup>146</sup>

#### (d) 修正责任数额的“简化”程序

1997 年“议定书”除了增加责任数额之外，还在“维也纳公约”中新增第五条之 D，目的是规定一个修正责任限额的简化程序。根据这一程序，对第五条提及的责任限额的修正将无需召开外交会议。如果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要求修正该限额，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为此召开缔约国会议；修正案将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然后将该修正案通知全体缔约国，以供接受；如至少三分之一该修正案通过时的“公约”缔约国在收到上述通告 18 个月之内已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接受该修正案，则该修正案生效。

另一方面，如该修正案在 18 个月之内未能按上述方式被接受，则将认为该修正案被拒绝。此外，即使该修正案以上述方式被接受，它将仅对已接受和此后将接受它的缔约国生效。同样，如一国在上述修正案生效之后成为 1997 年“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则它可自由决定是否希望受该修正案的约束；如该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未表明不同意见，则将被认为受该修正案的约束，但它仅涉及同样受该修正案约束的缔约国。总

---

<sup>145</sup> 在第十三次会议上，起草委员会首次“确认了”“即使缔约国规定运营者承担无限责任，要求取得无限数额的财政保证金也不尽合理”的观点，但当时通过的条款在起草的形式上却稍有不同（见 SCNL/13/INF.3 号文件第 9 页和第 69 页）。在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该条款的现有措辞（见 SCNL/14/INF.5 号文件第 27 页和第 43 页）。

<sup>146</sup> 在起草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根据日本的提案增加了该条款（见 SCNL/16/INF.3 号文件第 17 页和第 34 页）。

之，该程序是否真是一个简化的修正案程序并可取代召开正式外交会议，对此可能尚存疑问。<sup>147</sup>

## 5. 免责理由

正如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3 节(a)款所指出的，核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是核装置运营者承担“绝对”责任原则。不过，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条第三款考虑到了一些免责理由。事实上，如果核事件造成的损害由于以下原因直接引起，运营者根据该公约不承担责任：(a)“武装冲突、敌对行为、内战或暴乱”行为；(b)具有非常性质的严重自然灾害。但在后一种情况下，装置国法律可以作相反的规定。

1977 年“议定书”对第四条第三款进行了修正，放弃了后一种免责理由。这种修正背后的想法是，应当把核装置建造和维护得能经得起自然灾害，包括具有非常性质的自然灾害。<sup>148</sup>至于其余的免责理由，重新拟订了第四条第三款，以进一步阐明，如果遭受损害的人必须证明这种损害系由该公约包括的核装置的核事件所造成，或者在这种核材料运进或运出该装置的过程中造成，则应由该装置的运营者证明，损害系直接由于“武装冲突、敌对行为、内战或暴乱”行为引起。

从国际关系中最近发生的事件来看，似有必要指出，恐怖主义行为本身并不是免除核责任的理由，1963 年“公约”<sup>149</sup>和 1997 年“议定书”<sup>150</sup>的准备工作文件都证实了

---

<sup>147</sup> “考虑到最近的各种公约以及诸如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等方面的提出的有关建议”，在磋商伊始就“一致同意”需要在“维也纳公约”中规定一种对责任限额进行更新的“简化程序”，并要求秘书处为此准备一项提案（见 NL/2/4 号文件第 6 页；SCNL/1/INF.4 号文件第 14 页）。最初的提案曾设想在特别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以三分之二多数的方式通过修正案；但是，该提案进一步设想在通知全体缔约国之后，如在 6 个月内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未表明不接受意见，则认为该修正案已被接受，并将对所有缔约国生效（见 SCNL/2/INF.2 号文件附件一第 7 页至第 8 页）。但在常设委员会中很快就出现了对这种观点的反对意见，因此，在第五次会议上提出了备选案文（见 SCNL/5/INF.4 号文件附件一，第 7 页和第 20 页至第 21 页）。在第六次会议上决定：反对该修正案的缔约国将不受更新的责任限额的约束，但该程序仍设想该修正案将对在其通过和通知的一定时间内未对其表示反对的缔约国生效（见 SCNL/6/INF.4 号文件附件一，第 11 页和第 25 页至第 26 页）。最后，在第十二次会议上，由于“许多代表团”认为一种默示接受的程序“可能与一些国家的宪法要求相抵触”，因此，决定规定一种明确批准的程序并“阐明修正案对未予批准的国家不具约束力（见 SCNL/12/INF.6 号文件第 7 页）。在第十三次会议上，常设委员会通过了目前的程序（见 SCNL/13/INF.3 号文件第 10 页和第 71 页至第 72 页）。

<sup>148</sup> 关于删除“维也纳公约”第四条第三款(b)项的建议是在常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并且获得了“广泛支持”（见 SCNL/1/INF.4 号文件第 8 页）。在第三次会议上，常设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删除该条款的提案（见 SCNL/3/INF.2/Rev.1 号文件附件一第 4 页）。在第十四次会议上，再次提出了在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中排除严重自然灾害的提案，但“没有获得支持”（见 SCNL/14/INF.5 号文件第 27 页）。

<sup>149</sup> 见《核损害民事责任：核损害民事责任国际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64 年（IAEA，STI/PUB/54），第 46 页。

<sup>150</sup> 见 SCNL/13/INF.3 号文件第 13 页。



这一点。另一方面，至于特定行为是否可能达到“武装冲突、敌对行为、内战或暴乱”的程度，显然本文并不是论述这一复杂问题的合适地点。<sup>151</sup>

关于上述措辞的含义，必须承认，第四条第三款所使用的语言虽然明显源自 1960 年“巴黎公约”所使用的相同语言，但并不完全令人满意，它只提到“武装冲突”行为可能会更好。<sup>152</sup>事实上，根据现代国际武装冲突法（也称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冲突”一词既包括国际武装冲突，也包括非国际武装冲突；<sup>153</sup>因此，“内战”或“暴乱”行为的概念可以被视为相当于现代（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行为的概念。此外，最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明确规定，“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乱、孤立而不时发生的暴力行为和其他类似性质的行为”被排除在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概念之外。<sup>154</sup>

另一方面，“敌对行为”的概念更加含糊不清，可以被认为是始终低于受国际人道主义法支配的起始界限的情况下实施的行为。为了避免出现这样的结果，根据 1960 年“巴黎公约”的主题报告明确作出的解释，可以认为，“敌对行为”只有在属于“内战或暴乱等”政治性敌对行为的情况下实施时，才能排除责任。<sup>155</sup>一般来说，

---

<sup>151</sup> 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第四次会议的结论是，“‘……武装冲突、敌对行为、内战或暴乱行为’这一短语……作为免责事项，其含义并不包括恐怖主义行为”（“主席报告”第 9 页）。

<sup>152</sup> 在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最近许多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都从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中明文排除了“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理解的意义，由该法予以规定”（1998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第十九条；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四条第二款；2005 年 7 月 8 日经修正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第二条第四款第(b)项。在地区一级，另见欧盟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 2002/475/JHA 号框架决定第一条）。

<sup>153</sup> 在 1995 年 10 月 2 日的一项著名的判决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判定，“凡国家之间诉诸武力或政府当局与有组织武装团体之间或一国内的这种团体之间存在旷日持久的武装暴力的，即为存在武装冲突”。它还进一步判定，“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起止时间为：从武装冲突发生之时起，延长到战斗行动停止后，直到实现普遍媾和为止，或就国内冲突而言，直到实现和平解决为止”。（检察官杜诉斯科·塔迪奇，关于管辖权问题中间上诉辩护请求的裁决，IT-94-1-AR72 号案件，《国际法律材料》第 35 卷，1996 年，第 32 页第 70 段）。

<sup>154</sup> 见 1977 年《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第一条第二款；1981 年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 1996 年“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一条第二款；1999 年《1954 年海牙‘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二十二条第二款；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f)项。1977 年“议定书”第一条第一款明确规定，该议定书不适用于超出第二款规定的武装冲突起始界限的所有情形，而只适用于在缔约一方领土内发生的“该方武装部队和在负责统率下对该方一部分领土行使控制权，从而使其能进行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动并执行本议定书的持不同政见的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之间”的武装冲突。但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并未规定这种较高的起始界限，它们共同的第三条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上面所引最近的条约也未作此规定。上述塔迪奇案的判决所详细说明的国际习惯法也未作此要求。

<sup>155</sup> 见第 48 段。根据这种解释，“敌对行为”一词中的任何内容都不会被纳入所使用的其他术语中。

还可以认为，“武装冲突、敌对行为、内战或暴乱”意指国际性的或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sup>156</sup>

## 6. 责任时效的延长

除了运营者赔偿金额低以外，1963年“维也纳公约”对责任时效限制所作的规定似乎也不充分。来自相关文献的普遍看法是，其中规定的10年期间太短，尤其是考虑到一些辐射后果的特殊性；它们特别指出，尤其就基因损害而言癌症等隐性的人身伤害可能在辐射照射多年后才会显现出来。

从修订“维也纳公约”的谈判一开始，对于延长与人身伤害有关的索赔时效期限的必要性就已经存在着“普遍一致的意见”。<sup>157</sup>结果，1997年“议定书”将“维也纳公约”第六条修改为，虽然其他损害的获赔权在核事件发生之日起10年内不起诉的情况下仍归于丧失，但就生命丧失和人身伤害而言，获赔权的丧失问题应适用更长的30年期限。<sup>158</sup>延长期的规定载于新的第六条第一款(a)项。

此外，如果装置国的法律规定运营者的责任在更长的期间内由保险费或其他财政保证金包括国家资金所覆盖，则仍有可能由主管法院的法律规定一个较长的时效消灭期间。在这种情况下，时效消灭期间不能长于运营者的责任被覆盖的期间。第六条第一款(a)项预见了一种可能性。

当然，在两种情况下，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0年期满后，获得赔偿的可能性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可得资金是否已经用尽。实际上，第六条第一款(c)项明确规定，如此允许进行的额外索赔，即与生命丧失和人身伤害有关的索赔以及在根据第六条第一款(b)项延长的情况下与其他类型损害有关的索赔，应当在不减少基础10年期间内提出的索赔可以获得的赔偿金额的情况下得到偿付。<sup>159</sup>

1963年“维也纳公约”第六条第三款目前允许主管法院的法律确定“一个权利丧失或时效期限，该期限自遭受核损害者知悉或应当知悉发生了损害和运营者对损害负

---

<sup>156</sup> 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2005年2月7日至11日第四次会议认可了这种解释。见“主席报告”第9页。

<sup>157</sup> 见NL/2/4号文件第5页；SCNL/1/INF.4号文件第9页至第11页。当时有人建议也为环境损害确定单独的限额，但未得到足够的支持。

<sup>158</sup> 正如前文所述，在拟赔偿的损害赔偿金额超过可以获得的赔偿金额的情况下，1997年“议定书”给予了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索赔以优先权（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7节）。

<sup>159</sup> 在这方面，2004年“修正1960年‘巴黎公约’议定书”采取了不同的解决方案，该议定书也将生命丧失和人身伤害的权利消灭或诉讼时效期限延长到了30年。根据“巴黎公约”经修正的第八条第二款，在国家立法规定的这种较长期间内提起的索赔诉讼不得影响在以下期间内已经提起诉讼的任何人的获赔权：(i)就人身伤害或生命丧失而言，在30年的期间内；(ii)就所有其他损害而言，在10年的期间内。

有责任之日起不少于 3 年”。1997 年“议定书”将第三款作了修正，规定 3 年属于强制期限。然而，将仍然由主管法院的法律将该期间定性为绝对的权利丧失期间，抑或是一个可以中止，甚至在得到认可的情况下仅通过非正式要求就可以中断的时效期间。<sup>160</sup>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能超过 10 年的期限，或就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索赔而言，从核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年的期限。

第六条的其余条款未加以修改，尤其是第四款仍然允许在有关权利丧失期间已经提出索赔但遭受损害加重后果的人在该期间届满后变更请求，但条件是尚未作出最后判决，而且除非主管法院的法律另有规定。

另一方面，1997 年“议定书”删除了第二款，该款规定，当核事件造成核损害所涉及的核材料系遭偷窃、丢失、丢弃或抛弃时，则与该损害有关的获赔权的丧失期间单独设为 20 年。据认为，鉴于该款规定的事件很少发生，因此没有必要保留这一特别规定。

## 7. 赔偿的性质、形式和范围以及优先处理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索赔

正如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4 节所指出的，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八条规定，“在遵照本公约各款规定的条件下，赔偿的性质、形式和范围及其平均分配办法，都应受主管法院的法律管辖”。在 1997 年“维也纳公约”第八条第一款中，这一规定保持未变。实际上，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3 节(a)款所解释的那样，该一般性条款在 1997 年“公约”第一条第一款(k)项中得到了具体说明，其中规定，主管法院的法律应决定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外的核损害引起赔偿的范围。

因此，例如，主管法院的法律应当对年金的发放及其金额以及受害者的共同过失对其索赔的影响作出规定。此外，主管法院的法律还要决定，是事先还是在起诉之时采取公平分配措施。这种措施可以包括规定每个遭受损失的人的获赔限额，或对人的损害、对财产的损害和其他各种核损害的限额。不过，1997 年“议定书”在一个重要方面限制了给予主管法院法律的自由裁量权，即在第八条增加了一个有关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索赔优先的新的款项。

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3 节(a)款所指出的，在核损害新的定义中纳入其他类别的损害可能会对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赔偿资金的落实产生影响。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6 节所指出的，根据 1997 年“公约”，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索赔受益于提交时限的延长，但根据第六条第一款(c)项，只有在可用资金尚未为赔偿基础 10 年期间内提出的索赔要求而用尽的情况下，在较长的 30 年期间内提出的索赔才能得到偿付。

---

<sup>160</sup> 在有些法律制度中，消灭时效可以中断，从而导致开始重新计算时效期间，引起中断的事由不仅有提起法律诉讼，还有负有责任的人承认获赔权，或者有权索赔的人可以导致所谓的延期索赔的任何其他方式，如陈述索赔要求的信函。

1997“维也纳公约”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在适用第四条第一款(c)项规则的条件下，就向运营者提出的索赔而言，如果依据本公约需赔偿的损害超过或可能超过根据第五条第一款提供的最大赔偿数额，赔偿应优先分配给有关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的索赔”。该规定旨在维护可能由于核事件遭受损害最大的受害者的有利地位，从而确保在核损害赔偿方面达成适当而公正的平衡。<sup>161</sup>

## 8. 适用的法律和非歧视原则

正如本释本第一部分第4节所指出的，在已经纳入并规定可以直接适用于国内法律体系或者为了加以实施而专门颁布国内立法的情况下，主管法院将首先适用“维也纳公约”自动生效的条款。<sup>162</sup>

关于该公约留给国内法律自由裁量的事项，有若干事项都交由“主管法院的法律”来确定，对该法律的界定仍然是“包括这种法律中与冲突法有关的任何规则”。<sup>163</sup>特别是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3节所指出的，将由主管法院的法律来确定第一条第一款(k)项所列举的新的损害类别得到赔偿的范围，以及受损环境恢复措施和预防措施合理性。此外，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7节所指出的，第八条第一款仍然规定，“在不违背本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应由主管法院的法律确定赔偿的性质、形式和范围……”。

---

<sup>161</sup> 在最初讨论修订民事赔偿责任制度时，就有人认为应优先考虑人身伤害索赔；另一方面，当时一些人也表示了反对意见，认为这种优先可能会妨碍采取预防措施，或者大多数人身伤害都可以在社会保障计划下得到赔偿（见 NL/2/4 号文件第 6 页）。在常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还提出了一项相当复杂的提案：该提案涉及按比例减少索赔、优先拨付可以分配的一定比例的总款额以满足对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的索赔，以及对生命丧失和人身伤害由国家或公众健康保险、社会保险等赔偿的情况作出特别规定（见 SCNL/1/INF.4 号文件第 14 页至第 15 页）。然而，在第六次会议上，“普遍的意见是赞成在‘维也纳公约’中增加制订一般优先原则而将原则的落实方式交由主管法院的法律规定的条款”（见 SCNL/6/INF.4 号文件第 10 页至第 11 页和第 21 页）。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与目前出现在 1997 年“公约”中的条款非常类似的条款，见 SCNL/7/INF.6 号文件第 10 页和第 18 页。由于对第六条的结构进行了调整，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文字上的最后修改（见 SCNL/16/INF.3 号文件第 22 页）。还有必要提及，2004 年“修正议定书”并未采纳对 1960 年“巴黎公约”的相应修正案，所附的解释性报告也未对此作出说明。

<sup>162</sup> 正如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2 节所指出的，“纳入”一词将用来表示可以据此认为国际条约已属于一国国内法律一部分的法律实施过程；“自动生效”一词用来表示一种可能性，即条约的条款一旦纳入缔约国的法律体系，就可以由国内法院或更一般地由国内执法官员直接适用，而不必履行立法程序。有关这一问题的详细情况，见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4 节。

<sup>163</sup> 在这方面，有必要指出，2004 年“修正 1960 年‘巴黎公约’议定书”偏离了这种传统的规则：即“巴黎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因此被修正为，将“国内法”和“国内立法”界定为“根据本公约对核事件引起的索赔拥有管辖权的法院的法律或国内立法，但不包括与这种索赔有关的冲突法规则”。2004 年“议定书”所附的解释性报告指出，“这种排除反映了现代国际私法的趋势，但同时又不剥夺主管法院确定‘公约’规定的法律选择规则没有确定的国际私法问题的权利”（第 38 段）。

但在另外若干事项上，1997年“维也纳公约”与未经修正的1963年“维也纳公约”一样，所提及的仍然是主管法院的法律。<sup>164</sup>

另一方面，即使主管法院不是装置国法院，该法院也必须参考装置国就负有责任的运营者（第一条第一款(c)项）、运营者可能的赔偿责任限额（第五条）或责任保险限额（第七条）所作的决定。<sup>165</sup>此外，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2节(c)款所指出的，如果装置国立法规定排除非缔约的核国家遭受的损害，主管法院就必须实施这种立法（第一条之A）。<sup>166</sup>最后，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6节所忆及的那样，在“主管法院的法律”规定针对运营者的获赔权在比有关的10年或30年期间更长的期间消灭的话，要想查明运营者的责任是否有保险保证，就必须适用“装置国的法律”（第六条第一款(b)项）。<sup>167</sup>

无论适用的法律是何种法律，1997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仍然规定，“本公约和其下可适用的国家法律应不分国籍、户籍或居所予以适用”。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2节(c)款所指出的，关于所谓的公约“属地范围”的新条款对个人索赔者的国籍不再具有直接影响，而必须结合第十三条所包含的非歧视原则加以理解。事实上，假如损害是在公约的“属地范围”遭受的，非缔约国的国民也可以提出索赔；反过来，如果损害在“属地范围”之外遭受的，甚至缔约国的国民也不能提出索赔。

---

<sup>164</sup> “主管法院的法律”尤其要规定以下事项：为了追究运营者的责任，是否可以直接起诉提供财政保证金的人（第二条第七款）；对由于严重过失或有意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损害的人所遭受的损害，是否免除运营者支付损害赔偿的义务（第四条第二款）；如果不适用普通的权利消灭期间，获赔权是否只在至多相当于运营者的责任根据装置国的法律由财政保证金保证这一较长的期间之后才能消灭（1963年“公约”第六条第一款；1997年“公约”第六条第一款(b)项）；是否包括变更索赔要求的可能性（第六条第四款）。不过，在其他方面，1997年“议定书”对原先留给主管法院法律的自由裁量权进行了限制。特别是遭受核损害的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发生了核损害和运营者对该损害负有责任之日起的3年期间，1997年“公约”已经将其作为强制性规定，主管法院的法律只能对该期间是时效期间还是权利消灭期间作出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sup>165</sup> 其他事项则留待装置国确定，特别是：装置国可以确定在同一场址属一个运营者的几个核装置应视为一个核装置（第一条第一款(j)项）；如果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确定了排除标准，装置国可以确定将任何核装置或少量核材料排除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第一条第二款）；当核损害涉及一个以上运营者的责任（第二条第三款(a)项）或者当同一运营者的几个核装置与一次核事件有关（第二条第四款）时，可以限制可得公共资金的数额；可以排除运营者就完全发生在其境内的运输代表承保人向承运人出具证明的义务（第三条）。

<sup>166</sup> 留待装置国立法确定的另一事项涉及核材料承运人或处理放射性废物的人经请求并经有关运营者同意被指定为或认可为运营者的可能性（第二条第二款）。尽管第十条并未明确规定，但可以认为，既然装置国已经提供了该公约规定的公共资金，就应当让装置国的立法来规定是否延长使装置国受益的追索权。另一方面，1997年“公约”不再规定由装置国立法规定运营者的责任扩大到对核材料运输工具造成损害的可能性，因为这种损害已经得到了强制性的保证（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3节(d)款）。

<sup>167</sup> 另一方面，核损害是否包括由核装置内部来源发射的电离辐射而不是由核材料或放射性产物或废物所引起或造成的损害问题，已不再留待“装置国的法律”作出规定（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3节(a)款）。与此相类似地，要确定运营者是否应对由于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的核事件造成的核损害承担责任，“装置国的法律”不再具有相关性（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5节）。

只要不对 1997 年“公约”第一条之 A 第一款所包含的凡有损害均应保障的一般原则作出例外，就不会引起任何问题。另一方面，如果装置国的立法根据第一条之 A 第二款和第三款排除不提供互惠的非缔约的核国家遭受的损害，该国的国民仍可就在公海或在任何缔约国境内或海区内遭受的损害提出索赔；反过来，除第一条之 A 第四款包括的由于船舶或航空器或在船舶或航空器上遭受的损害外，缔约国的国民则不能就在任何非缔约的核国家境内或海区内遭受的损害提出索赔。

但除了从该公约的“属地范围”中排除在非缔约的核国家遭受的损害这种可能性外，1997 年“议定书”还给第十三条增加了一个新的第二款，其中规定，“尽管有本条第一款之规定，只要核损害赔偿超过 1.5 亿特别提款权，就发生事件时其领土内或其按照国际海洋法建立的任何海区内有核装置的另一国所受损害而言，装置国的立法可在该另一国不提供对等互惠的条件下有悖于本公约的规定”。

上述规定源自“维也纳公约”中给装置国增加的一项选择方案，即在将运营者的赔偿责任限制在不少于 1.5 亿特别提款权的同时，用公共资金偿付超过该金额的损害，并且至少应达到 3 亿特别提款权。<sup>168</sup>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4 节(b)款所指出的，增加这种选案是在“维也纳公约”中纳入了补充赔偿的内容，但这种选案只是规定了一种赔偿的替代依据，而不实际影响可以提供的总额。尽管如此，还必须强调的是，起草该新条款的目的就是要使其适用于超过 1.5 亿特别提款权的赔偿，而不论这种赔偿的依据如何，换言之，即使装置国已经把运营者的责任规定在 3 亿特别提款权，它仍然可以利用第十三条第二款设想的这种可能性。

此外，还必须承认，起草的新条款并不完全令人满意，而且可能引起对其准确含义的疑虑。由于它提到“另一国”，而不是“非缔约国”，第十三条第二款也明显旨在适用于缔约国。另一方面，虽然从新条款的上下文来看可以将其理解为意指仅背离涉及的非歧视原则，但也可以作更广泛的解释，因为其中提到了背离该公约“规定”的可能性。根据这种更广泛的解释，例如可以认为，装置国的立法可以对在不提供互惠的国家遭受的损害确定较低的赔偿数额；新条款旨在适用于不提供“对等互惠”（一种明显系指赔偿数额的用语）的国家，这一事实可以看作是强化了这种解释。

换言之，当涉及到在核缔约国遭受的损害时，根据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严格解释，缺乏互惠只会允许背离非歧视原则。例如，装置国可以排除该国国民遭受的损害。根据对该规定比较宽泛的解释，装置国可以对在不提供对等互惠利益的缔约国遭

---

<sup>168</sup> 丹麦和瑞典最初的提案（SCNL/8/2/Rev.1 号文件）设想在“属地范围条款”中再增加一项规定，即如果损害赔偿超过 1.5 亿特别提款权，装置国的立法可以排除在不给予“对等互惠”的“任何”核国家遭受的损害（见 SCNL/8/INF.4 号文件第 32 页）。但当常设委员会核可丹麦和瑞典的提案后，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几乎与最终列入第十三条第二款的条款完全相同的条款（见 SCNL/9/INF.5 号文件第 9 页和第 20 页）。“普遍的观点”事实上反对“把用公共资金赔偿在公约非缔约国的非核国家遭受的损害排除在外”。

受的损害确定较低的赔偿数额，这是因为例如，它利用了第五条第一款(c)项规定的逐步实施条款。<sup>169</sup>

这一点对在非缔约的核国家遭受的损害也同样适用，但只有在装置国的立法选择不排除这种损害才能如此。实际上，由于第一条之 A 第二款和第三款允许装置国的立法在公约的“适用”中排除这种损害，因此可以认为，第十三条第二款在这种情况下甚至就不会适用。另一方面，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2 节(c)款指出，虽然毫无疑问，根据第一条之 A 第二款和第三款所作的排除可以基于有关第三国的立法不包括在“维也纳公约”缔约国遭受的损害这一事实，但这种排除可能仅基于没有提供同等数额的赔偿这一事实这一点也不是十分明显。因此，如果装置国选择对第一条之 A 第二款和第三款作严格解释，它仍可以利用第十三条第二款设想的这种可能性。

## 9. 新管辖权条款

在常设委员会谈判期间，有观点认为，至少在发生重大核事件的情况下，国内法院可能难以处理由于核事件引起的大量索赔。因此，有人提出了成立国际法庭或索赔委员会的建议。但这些建议没有一个得到普遍一致赞同，遂最后决定维持承认国内法院管辖权的现行制度。<sup>170</sup>

另一方面，1997 年“议定书”所采纳的一项最重要的创新做法体现在关于管辖权的新条款。对发生在核材料运进或运出位于“维也纳公约”缔约国领土上的核装置期间发生的核事件而言，这些条款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正如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4 节所指出的，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于针对应对核损害赔偿负责的运营者提起的诉讼来说，其管辖权通常专属于其领土上发生核事件的缔约国的法院。因此，如果事件发生在位于缔约国领土上的核装置，装置国的法院将拥有管辖权。另一方面，如果在核材料运进或运出位于装置国以外的缔约国领土的核装置的过程中发生核事件，该另一缔约国将拥有管辖权。

---

<sup>169</sup> 这种比较宽泛的解释得到了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第四次会议的核可。专家组的结论是，第十三条第二款“允许装置国可以对在不提供对等互惠利益的核国家遭受的损害确定较低的赔偿数额，这是因为例如，它利用了第五条第一款(c)项规定的逐步实施的条款。只要装置国至少提供 1.5 亿特别提款权，这种行动就不会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歧视原则”（“主席报告”第 10 页）。

<sup>170</sup> 见 NL/2/4 号文件第 6 页。如此修正“维也纳公约”第十一条的第一项提案就是在常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见 SCNL/1/INF.4 号文件第 11 页至第 12 页）。在闭会期间工作组前两次会议上，奥地利、荷兰、埃及、以色列和土耳其还提出了其他提案（见 IWG.1 号文件附件六；IWG.2 号文件附文一 B.2，对开本第 45 页）。常设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成立了一个由荷兰协调的非正式工作组，以拟订出单独的折衷案文草案（见 SCNL/4/INF.6 号文件第 4 页和第 37 页）。常设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临时通过了经修订的荷兰提案，供进一步审议（见 SCNL/6/INF.4 号文件第 8 页至第 9 页和第 22 页至第 23 页）。该提案一直留在委员会文件中，直到第十二次会议才决定予以删除（见 SCNL/1/INF.6 号文件第 8 页）。

但造成运营者根据公约应负责任的损害的事件也可能发生在核材料在缔约国领土之外运输的过程中。<sup>171</sup>在这种情况下，1963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专属管辖权归属装置国法院，即应负责任的运营者的装置位于其领土之上的缔约国的法院。因此，如果在核材料于非缔约国领土（或上空）运输的过程中发生核事件，上述法院将拥有管辖权；同样，如果事件发生在公海（或其上空），它们也拥有管辖权。

第十一条的“领土”一词可以被视为包括属于沿海国领土主权范围的海洋区域，如领海和内水。因此，如果事件发生在缔约国领海（或其上空），该缔约国的法院就将拥有管辖权；另一方面，如果事件发生在一个非缔约国领海（或其上空），装置国的法院将拥有管辖权。至于那些不属于沿海国领土主权范围而是受到更多限制的“主权权利”和（或）“管辖权”支配的海洋区域，“领土”一词则对它们不适用。因此，如果事件发生在这种区域（或其上空），则无论沿海国是否1963年“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管辖权都要归属装置国法院。<sup>172</sup>

1997年“议定书”在“维也纳公约”第十一条中增加了一个新的第一款副款，其中规定，“当核事件发生在一缔约国专属经济区区域内，或如果尚未建立此种经济区，倘若建立此种经济区，在不超出该区界限的区域内，对于与该核事件造成的损害有关诉讼的管辖权，……应只属于该缔约国法院”。<sup>173</sup>

---

<sup>171</sup> 首先，当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条第一款(b)项第(i)目至第(ii)目和(c)项第(i)目至第(ii)目从位于一缔约国领土的装置的运营者向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的装置的运营者发送核材料时，就有可能发生这种情况，而应对此负责的人要么是发送人，要么是接收人。此外，当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条第一款(b)项第(iv)目和(c)项第(iv)目的规定从位于一缔约国领土的装置的运营者向一非缔约国领土上的人发送核材料时，或者相反，当一非缔约国领土上的人向位于一缔约国领土的装置的运营者发送核材料时，运营者对前一种情况承担的责任直至核材料从承载它到达非缔约国领土的运输工具上卸下为止，对第二种情况从核材料装运之时开始承担责任。

<sup>172</sup> 也许有必要忆及，这些条款就其性质来说都只对缔约国产生约束力。就针对应负责任的运营者或实际上可能根据适用的侵权法负有责任的任何其他他人提起的诉讼来说，“维也纳公约”无法阻止其领土上或海洋区域发生了核事件的非缔约国的法律赋予国内法院以管辖权。另一方面，缔约国根据“维也纳公约”也没有义务承认和执行该国法院作出的判决。

<sup>173</sup> 新条款最初源于与“补充赔偿公约”相关的讨论，随后产生于常设委员会内部谈判快结束时。它是第十六次会议提出的、由常设委员会主席拟订的“一揽子条款”的一部分（见 SCNL/16/INF.3 号文件附件一第 12 页）。直到第十七次会议（第二阶段）上才决定在“修正‘维也纳公约’议定书”中增加同一内容的条款（见 SCNL/17.II/INF.7 号文件第 4 页和第 34 页）。



选择专属经济区<sup>174</sup>而不是沿海国领海之外的其他海洋区域<sup>175</sup>的主要动机，在于专属经济区是一个得到公认、有明确界线和宽广的海洋区域。根据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第五十七条，专属经济区可以延伸到从领海基线算起 200 海里的范围。不过，专属经济区是一个供选择的区域，只有在为此目的作了明示宣告的情况下才会存在。虽然在沿海国决定不建立专属经济区的背后也许存在正当的理由，但 1997 年“议定书”的起草者们认为，仅仅由于沿海国（尚）未建立专属经济区就要求在离一缔约国海岸 200 海里范围内发生了核事件的受害者在装置国法院起诉，这样做将是不合情理的。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作如下规定的原因，即如果尚未建立专属经济区，则如果事件发生“在倘若建立此种经济区则不超出该区界限的区域内”，管辖权仍然归属事件国的法院；不过，为了这一规则得到适用，沿海国必须“在核事件发生之前”已将此种区域通知保存人。<sup>176</sup>

鉴于专属经济区的范围很广，1997 年“议定书”关于管辖权的新条款表明，在海洋运输过程中发生核事件的情况下，事件国法院而不是装置国法院将更有可能拥有“维也纳公约”规定的管辖权。<sup>177</sup>这样它们就可以涉及到公约、其国内法或视情况而

---

<sup>174</sup> 专属经济区是沿海国领海之外并毗连其领海的一个区域，沿海国对该区域拥有一系列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沿海国享有以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该区的自然资源为目的以及在该区内从事其他经济勘探和开发活动的“主权权利”。沿海国还有对其专属经济区内建造和使用人工岛屿、装置和结构以及对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养护的“管辖权”。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部分（第五十五条至第七十五条）首先对与专属经济区有关的规则进行了“编纂”。

<sup>175</sup> 关于国际海洋法设想的各种海洋区域及其扩展问题的扼要讨论，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2 节(c)款的脚注。

<sup>176</sup> 这一规定只是在外交会议上根据英国的提案写进议定书（NL/DC/L.2 号文件和修订件 1 和修订件 2）的。英国的提案旨在“体现未宣告正式的专属经济区但拥有根据国际法建立的同等海洋区的国家的立场”；此外，据称是“为了促使……议定书草案与国际海事组织关于石油污染损害以及危险和有毒物质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的现行公约保持一致”。第四次全体会议以 41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17 票弃权通过了该提案（见 NL/DC/SR.4 号文件第 3 页至第 4 页）。根据英国的同一项提案，有必要提前通知保存人的内容在外交会议上写进了“议定书”中。不过，由于该条款的起草方式问题，似乎也必须是建立了专属经济区的国家提前通知。

<sup>177</sup> 不过，在这方面有必要忆及的是（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1 节），在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加入 1997 年“修正议定书”前，1997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还将与仅为 1963 年“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有条约关系，除非它们批准或加入时表示了相反的意图（或者就在批准或加入 1997 年“议定书”时已经是 1963 年“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而言，除非它们根据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宣布废止 1963 年“公约”）。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之适用”的第三十条第四款（乙）项规定，“遇后订条约之当事国不包括先订条约之全体当事国时：……在为两条约之当事国与仅为其中一条约之当事国间彼此之权利与义务依两国均为当事国之条约定之”。该规定可以看作是对习惯国际法的编纂，而且正如同同一公约第四十条第四款所具体规定的那样，它也适用于通过后订条约修正多边条约的情形；另一方面，据称该规定“不影响……一国由于缔结或适用其规定不符合其根据另一条约对另一国所负义务的条约可能引起的任何责任问题”。因此，如果事件发生在 1997 年“议定书”缔约国的专属经济区（或同等区域）内，但装置国只是 1963 年“公约”的缔约国，则应适用 1963 年“公约”，管辖权将归属装置国的法院。另一方面，如果事件国和装置国都是 1997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但在仅为 1963 年“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也遭受了损害，前述国家将面临条约义务的冲突；事实

定根据国内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外国法未予以调整的各方面的责任问题。这还可以鼓励目前尚不是“维也纳公约”或实际上不是任何其他核责任公约缔约国的非核国家加入公约，从而促使主管国家法院作出的最终判决在所有其他缔约国都会得到承认和执行。<sup>178</sup>

考虑到一些代表团在常设委员会谈判期间表示的关切，<sup>179</sup>也许值得指出的是，关于管辖权的这一新条款的目的不是要把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主权权利”或“管辖权”扩大到国际海洋法允许的范围之外，也不是要在沿海国尚未建立专属经济区的情况下侵害公海的自由。第十一条新的第一款副款结尾处增加的文字对此作了明确的说明。<sup>180</sup>事实上，1963年“维也纳公约”已经允许对发生在缔约国领海以外的核事件行使民事管辖权，该新条款唯一的作用是创设了由事件国法院而不是装置国法院拥有管辖权这项新的统一规则。

在这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是，如果事件发生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的专属经济区（或同等区域）发生重叠的区域，将由哪个法院拥有管辖权。当然，可以有把握地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与由于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叠区（或区域）通知所产生的相竞索赔有关的争端在核事件发生之前便会得到解决。事实上，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11节将会指出的那样，1997年“议定书”的一个特点是在新的第二十条之A规定了导致产生有约束力的司法判决或仲裁裁决的争端解决程序。另一方面，打算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的任何国家都可以选择不接受该条款。1963年和1997年两个版本的“维也纳公约”的第十一条第三款都规定，在依据该条相关条款管辖权可属于一个以上缔约国法院的情况下，管辖权的归属视下列情况而定：(a)如果核事件的一部分发生在任何缔约国的领土之外，一部分发生在一个缔约国的领土之内，管辖权应属后一缔约国的法院；(b)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管辖权应属于按第十一条的相关条款其法院可成为主管法院的各缔约国之间通过协商一致确定的那个缔约国的法院。(b)项

---

上，虽然事件国法院将根据1997年“议定书”拥有管辖权，但根据1963年“公约”的规定，管辖权将归属装置国法院。在外交会议上，比利时提出了旨在避免出现这种冲突的提案（NL/DC/L.13号文件），但该提案未获通过。正如将在本释本第三部分第9节(b)款所述，“补充赔偿公约”增加了旨在避免类似冲突的条款。

<sup>178</sup> 在谈判期间曾反复指出，管辖权问题与核损害的定义相关联，在专属经济区内设有国际航道的非核沿海国希望确保其对由于该区内核事件引起的索赔的管辖权，“以防止装置国法律可能采用狭义的核损害定义”（例如见SCNL/17/INF.4号文件附件三第14页）。

<sup>179</sup> 例如，见SCNL/17.II/INF.7号文件第4页。

<sup>180</sup> 该说明直到外交会议上才根据脚注176提到的英国提案增加进来（NL/DC/L.2号文件和修订件1和修订件2）。

的规定现在也可以被视为适用于在重叠专属经济区（或同等区域）的某个地点发生核事件的情形。<sup>181</sup>

当然，如果有关缔约国根据第十一条第三款达成协议，该协议也只与“维也纳公约”规定的管辖权这一目的有关，其本身不会影响专属经济区的最后划界。对于通过第二十条之 A 设想的程序来解决与管辖权有关的争端而言，也同样可以这么认为。<sup>182</sup>

## 10. 与管辖权和判决承认有关的其他问题

“维也纳公约”无论最初还是经过修正的第十一条约文均规定了管辖权的统一规则，据认为该规则适用于就运营者责任“根据第二条提起的诉讼”。<sup>183</sup>然而，在这方面似乎有必要忆及，根据第二条第七款，“根据第七条可对提供财政保证金的人提出直接诉讼，但条件是主管法院的法律有此规定”。<sup>184</sup>因此，对承保人或其他财政保证人的直接诉讼必须在根据第十一条对运营者的起诉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但除了对针对承保人的直接诉讼行使管辖权的问题之外，由于 1997 年“议定书”在核损害的赔偿依据方面给予装置国两种选择的结果，还有可能产生有关第十一条范围的另一个问题。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4 节(b)款所说明的那样，1997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条给予了装置国限定运营者的赔偿责任为不少于 1.5 亿特别提款权（或在过渡期间为低于 1 亿特别提款权这一未具体规定的数额）的选择，条件是装置国提供公共资金赔偿超过该金额直到至少 3 亿特别提款权（或在过渡期间 1 亿特别提款权）的损害。正如就此所指出的那样，如果作出了这样的选择，人们就可以认为从技术上讲运营者对超出 1.5 亿特别提款权（或为过渡期间确定的较低数额）的损害不负责任。另一方面，人们还就此指出，国家提供公共资金赔偿超出运营者责任的损害的义务似乎仅

---

<sup>181</sup> 另一方面，如果达不成一致意见，第十一条第三款(b)项并未具体规定替代解决办法。根据 1960 年“巴黎公约”第十三条第三款第(ii)项，该问题并未留待有关缔约国之间通过协议解决；恰恰相反，管辖权归属应有缔约国请求由按照 1957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建立核能领域安全保卫控制公约》成立的法庭确定的缔约国的法院。该法庭的裁决应有利于“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的”缔约国。

<sup>182</sup> 在这方面有重要意义的是，2004 年“修正‘巴黎公约’议定书”就管辖权问题采用了相当于 1997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新条款，其中明确规定，“行使本条规定的管辖权以及根据本条(b)款发出有关区域的通知不应创设任何权利或义务，也不应在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间海洋区域划界方面确定先例”（经修正的第十三条(e)款）。此外，第十七条还增加了一项有关根据“巴黎公约”解决争端的明文规定，即“有关海洋边界划界的争端不属本公约的范围”（经修正的第十七条(d)款）。

<sup>183</sup> 因此，管辖权统一规则不包括运营者或装置国根据第十条提起的追索诉讼。

<sup>184</sup> 在闭会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提出了一项供常设委员会审议的提案，其中打算赋予核损害的受害者直接起诉的权利，而不论国内法如何规定（见 IWG.1 号文件附件四）。在常设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该提案在委员会文件中被列入了方括号内（见 SCNL/3/INF.2/Rev.1 号文件第 7 页）。然而，该提案在第五次会议上却“没有获得多少支持”，委员会决定将其从文件中删除（见 SCNL/5/INF.4 号文件第 8 页）。

仅属于对 1997 年“公约”缔约国的国际义务性质；而关于国家根据国内法是否有对超出运营者责任限额的损害承担责任的义务问题，“公约”则未作规定。

无论如何，第十一条仅仅涉及对第二条规定诉讼的管辖权，即对运营者诉讼和根据第七条对提供财政保证金的人的直接诉讼的管辖权。至于有待装置国提供的公共资金，1997 年“议定书”只是在“维也纳公约”中增加了一个新的第五条之 B，其中规定，“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受损害人可以行使其得到赔偿的权利，而无须按照提供此种赔偿的资金来源单独提出诉讼”。<sup>185</sup>

关于索赔款项的偿付，1997 年“议定书”给“维也纳公约”增加了一个新的第五条之 C，专门用来处理有管辖权的法院属于装置国以外缔约国的法院的情况。如果情况如此，则无论是打算将其作为对运营者责任的保证，还是作为补充赔偿，赔偿核损害所需的公共资金都可能由其法院拥有管辖权的国家提供，而装置国则必须付还如此偿付的款项。<sup>186</sup>另一方面，其法院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必须确信装置国有权参与诉讼和任何有关赔偿问题的解决。

1997 年“议定书”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给“维也纳公约”增加了一个新的第十一条之 A，其中规定，“其法院具有管辖权的缔约国应确保在有关核损害赔偿的诉讼方面——(a)任何国家都可代表下述受到核损害的人提出诉讼：对这种诉讼表示同意的该国的国民或在该国领土内定居或居住的人；和(b)任何人都可提出诉讼，以行使通过代理或委托获得的本公约规定的权利”。<sup>187</sup>

有关“维也纳公约”的管辖权还有最后一点需要指出。1963 年“公约”第十一条提及有管辖权的“法院”。使用复数形式与有关民事管辖权的国际公约通常采用的术语保持了一致。实际上在一些法律制度中，对“管辖权”和“权限”是可以加以区分的，前者表示一国的法院有权行使司法权力的范围；后者表示国家的一法院相对于该国另一法院裁判案件的权利资格。第十一条中的“管辖权”一词显然旨在表示缔约国

---

<sup>185</sup> 该规定产生于丹麦和瑞典的提案，该提案打算在“维也纳公约”中增加装置国提供额外资金的内容（见 SCNL/8/INF.4 号文件第 30 页至第 31 页），并在常设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获得通过（见 SCNL/9/INF.5 号文件第 19 页至第 20 页）。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第四次会议讨论了在造成损害的核事件超出运营者责任限额的情况下起诉谁的问题）。工作组“得出的结论认为，……经过修订的“维也纳公约”第五条之 B 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其国内法解决任何此种问题，而不是要求受害者根据提供用于赔偿的资金来源单独起诉。这就意味着，在将运营者的责任限额定得低于根据国内法确定的赔偿数额时，装置国必须建立确保获得赔偿的适当机制”（“主席报告”第 12 页）。

<sup>186</sup> 在第九次会议上，由于一些代表团担心规定预先付款的义务会给国家施加“沉重的负担”，而且另外一些代表团反对把该义务扩大到非核国家，于是便决定仅赋予管辖国权利而不施加义务（见 SCNL/9/INF.5 号文件第 11 页至第 12 页）。

<sup>187</sup> 常设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最初根据德国和瑞典的提案采纳了大意如此的修正案草案（见 SCNL/5/INF.4 号文件第 19 页）。

法院有权对针对核装置运营者提起的民事诉讼行使司法权力的范围，而确定“主管”法院的问题则留给了该国的诉讼法解决。<sup>188</sup>

一般认为，同一核事件只应当有一个“主管”法院，<sup>189</sup>但 1963 年“公约”第十一条实际上并未如此规定，这可能成为引起人们疑虑的根源。1997 年“议定书”对此做了澄清，在第十一条结尾处新增的一个第四款加上了这样的措辞。<sup>190</sup>当然，新条款也不预先排除其法院拥有“管辖权”的国家的诉讼法规定对该“主管”法院的判决实行一级或多级上诉的可能性。尽管措辞上有细微的变化，但该规定仍然产生于 1997 年“公约”第十二条，其中明确规定，只有“有管辖权的缔约国法院所作出的”“无须再经常规审议的判决”<sup>191</sup>应在所有其他缔约国的领土上得到承认和执行。

## 11. 新争端解决程序

与 1960 年“巴黎公约”不同的是，1963 年“维也纳公约”对解决缔约国之间有关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未作规定。通过了“维也纳公约”的同一次外交会议于 1963 年 5 月 21 日通过了“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但该议定书直到 1999 年 5 月 13 日才开始生效，目前只有两个缔约国。

当然，1963 年“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也可以成为解决国际争端的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的缔约国，并在就“维也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出现争端的情况下适用这些条约。此外，缔约国还可以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所谓的“任择条款”宣布，就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缔约国来说，它们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性。然而，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一般国际法上并没有一个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达成这种解决的一切程序均取决于各当事方的同意。

---

<sup>188</sup> 并非所有的法律体系都对“管辖权”与“权限”作了明确的区分，这一事实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维也纳公约”出现了术语不一致的现象。第十一条提到“管辖权”，但该公约好几处却提到“主管”法院的法律。这可以看作是从理论的角度确认了作出这种区分的正确性。另一方面，第一条第一款(e)项把“主管法院的法律”界定为根据该公约拥有“管辖权”的法院的法律。

<sup>189</sup> “维也纳公约”经常提到主管“court（法院）”而不是“courts（法院）”的法律，这一事实就证明了这种假设。

<sup>190</sup> 也是在这一方面，并非所有的法律体系都对“管辖权”与“权限”作了明确的区分，这一事实还可以用来解释新的第十一条第四款所采用的措辞，其中规定，“其若干法院有管辖权的缔约国应确保这些法院中只有一个对任一核事件具有**管辖权**”（黑体是后加的）。可能值得一提的是，这项规定产生于在确定赔偿分配优先权讨论的背景下最初提出的提案，其中建议，“通过对任何特定核事件确定一个单一的法院，可以为优先权的确定提供便利”（见 SCNL/1/INF.4 号文件第 14 页至第 15 页）。

<sup>191</sup> 1963 年“维也纳公约”提到了“最后判决”。这一新的术语是在常设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通过的，目的是使第十二条的用语与“补充赔偿公约”的用语保持一致（见 SCNL/14/INF.5 号文件第 28 页和第 30 页）。正如将在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9 节(d)款中所指出的，关于“最后判决”一词的含义出现了“意见分歧”，于是便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根据其他国际条约中使用的术语情况”编写一份案文。

1997 年“议定书”给“维也纳公约”增加了一个新的条款，即第二十条之 A，其中规定，如果有关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未在 6 个月内通过谈判或当事国选择的任何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当事国均可通过单方申请将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sup>192</sup>由于与司法解决相对的仲裁通常以设立特别仲裁员或仲裁庭为先决条件，因此第二十条之 A 规定，如果争端当事方无法就仲裁组织达成一致意见，每一方当事人都可以请求联合国秘书长或国际法院院长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因此，争端最终都会通过仲裁裁决或国际法院的判决得到解决，而且它们都对当事双方具有约束力。

然而，第二十条之 A 第三款允许各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时通过声明决定不接受这种强制争端解决程序。因此，这种情况与 1963 年“维也纳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并没有根本的不同，唯一的区别是不希望受新争端解决程序约束的国家必须作出有关这一意义的具体声明；如果不作出这样的具体声明，批准或加入该修正议定书就会自动使其承担服从 1997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之 A 规定的强制性争端解决程序的义务。

迄今为止，还没有哪一个已经批准 1997 年“议定书”的国家作了这样的声明。无论如何，第二十条之 A 第四款接着规定，根据第三款所作的声明，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向保存人发出通知予以撤回。

---

<sup>192</sup> 在常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就有人建议在“维也纳公约”中增加争端解决条款（见 SCNL/1/INF.4 号文件第 15 页）。第一项提案在第二次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进行了阐述，并在第三次会议上临时通过（见 SCNL/2/INF.2 号文件第 9 页；IWG.1 号文件附件二；SCNL/3/INF.2/Rev.1 号文件第 10 页至第 11 页）。一份次要问题修正案在闭会期间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期间进行了阐述，并在第五次会议上通过（见 IWG.2 号文件附件二；SCNL/4/INF.6 号文件第 23 页；SCNL/5/INF.4 号文件第 32 页至第 33 页）。

### 三、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

#### 1. 现有国家立法和国际公约以前的补充赔偿

核责任专门制度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包括在数额上限制运营者的责任和（或）通过保险费或其他财政保证金限制责任保险限额。正如前文所指出的，这些原则需要通过不让从事核活动的人承担望而却步的负担来证明是合理的，以便鼓励他们从事这类活动；另一方面，这些原则显然使遭受损害的人处于不利地位，因而从一起重大核事件的潜在后果来看，无论国家法律制订什么样的最高限额都似乎是随心所欲的。

甚至在建立国际核责任法律制度之前，若干国家为了满足确保超出运营者责任限额的损害得到充分赔偿的需要，制定了从公共资金赔付这类损害的规定。这种额外的保险费或依照国家有关在重大事故情况下承担某一数额之特定义务的规则自动提供，或完全以制定特别立法采取专门措施的形式予以规定。在一些法律制度中，这两种办法是结合使用的，既规定承担某一数额的特定义务，又保留对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害可能需要的额外赔偿费用作出规定的特别立法权。

当在欧洲经合组织（现为经合组织）的地区框架内首次建立国际民事责任制度时，许多国家都建议应在当时正在谈判的“巴黎公约”中明确规定装置国在公约中确保承担某一数额的补充保险义务。但这一建议未获通过，而 1960 年“巴黎公约”只是允许每个缔约国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此类措施，对增加赔偿额作出规定。<sup>193</sup>但人们很快就认识到，将这一问题交由装置国进行绝对裁量并不是一个可行的方案，因此导致通过了 1963 年《关于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补充公约》。<sup>194</sup>

只对“巴黎公约”<sup>195</sup>缔约国开放的“布鲁塞尔公约”建立了一个由装置国提供一部分和所有缔约国共同提供一部分的地区损害补充保险体系。<sup>196</sup>换言之，装置国不仅有义务提供某一数额的公共资金以赔付超出运营者责任限额的损害，而且也设想了“第三层”赔偿，从而使所有缔约国本着团结一致的精神有责任提供某一补充数额的公共资金，以赔付超出前两层赔偿的损害。

---

<sup>193</sup> 见“巴黎公约”第十五条。

<sup>194</sup> 见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1 节。关于 1997 年“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情况，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4 节(c)款。

<sup>195</sup> 见“布鲁塞尔公约”第一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

<sup>196</sup> 见“布鲁塞尔公约”第三条。

与“巴黎公约”不同，1963年“维也纳公约”没有明确设想缔约国建立一个对超出运营者责任的损害进行补充赔偿制度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维也纳公约”仅规定最低的责任数额，并交由装置国自主规定更高的限额，而不考虑运营者能否获得其责任保险，但条件是在保险收益或其他财政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对运营者提出的赔偿要求的情况下，装置国应提供必要的资金确保这类赔偿要求得到满足。<sup>197</sup>但只有少数国家采用了这种方案，而且对1963年“维也纳公约”没有制定补充公约。

导致通过1963年“维也纳公约”的外交会议实际上提出了补充赔偿问题。在1963年5月19日要求原子能机构设立常设委员会以审查与该公约有关的问题的决议中，会议建议该委员会的任务之一应是“研究设立国际核损害赔偿资金的适宜性和可行性，以及这种资金的运作方式”，以便不仅“使运营者能够履行该公约第五条规定的责任”，而且也能够赔偿“超出规定数额的损害”。<sup>198</sup>理事会1963年9月18日关于设立常设委员会的决定提及了1963年5月19日会议决议提出的任务，<sup>199</sup>但是，自常设委员会成立至1987年只举行过6次系列会议，而在常设委员会范围内进行的讨论从未通过对1963年“维也纳公约”的补充赔偿制度。

## 2. 新公约的由来

切尔诺贝利事件后，又在世界范围内重新燃起了对提供补充资金的兴趣。当时提出的一项建议是研究制订一个关于跨境损害国家责任新文书的可行性，以期能够补充民事责任公约并为建立一个全面的核责任制度提供框架。<sup>200</sup>在重新设立常设委员会时，其任务之一就是审议“国际国家责任，以及国际民事责任与国际国家责任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正如前文所指出的，若干代表团对建立国家核损害责任国际制度提出疑问，认为如果能建立类似1963年“布鲁塞尔公约”确定的并可在世界范围内适用的补充资金制度的话就没有必要建立这种制度。<sup>201</sup>

常设委员会对补充资金问题进行了全面讨论。工作起初集中在制订一个能够补充“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并且只对这两项公约中任一公约缔约国开放的世界性公约。探讨了各种可供选择的方案，如建立由装置国、运营者集资和缔约国集体赔付

---

<sup>197</sup> 见本释本第一部分第3节(c)款。

<sup>198</sup> 见CN-12/48号文件附件一和复载于1963年8月7日GOV/931号文件附件一。

<sup>199</sup> 见1963年8月7日GOV/931号文件和GOV/OR.329号文件第34段至第72段。

<sup>200</sup> 见GC(SPL.1)/8号文件。

<sup>201</sup> 见本释本第一部分第6节和第二部分第2节(a)款。



的更多层次的赔偿制度等。<sup>202</sup>正如前文所指出的，常设委员会最终决定在“修正维也纳公约议定书”中也增加一个补充资金即装置国这层赔偿的内容。<sup>203</sup>

就新增加的赔偿层次而言，建立世界范围内国际资金所涉及的困难不久便显现出来，特别是在仿照 1963 年“布鲁塞尔公约”模式的情况下尤为如此。大多数代表团认为，也应鼓励无核国家加入新公约，但除非是在运输过程中或在位于边境附近的装置内发生核事件的情况下，否则很难想象这些国家能够接受向设立主要用于为装置国遭受的损害提供赔偿的资金提供财政捐款。此外，还指出，即便能够确保高水平核安全的有核国家也可能难以为这种资金提供捐款，因为有核国家之间的相互团结一致在很大程度上被认为是以达到核安全可比水平为先决条件的。

由于下述想法的逐渐出现，形势才开始有所发展，即世界补充资金公约规定提供的国际资金应当不同于 1963 年“布鲁塞尔公约”所设想的，这类国际资金只能用于赔偿所谓的“跨境损害”，即在装置国领土之外遭受的损害。<sup>204</sup>但是，尽管这种想法看起来对无核国家和有核国家都有吸引力，但一些有核国家却坚决地反对，因为它们认为这种想法与国际核责任制度基本原则之一的非歧视性原则相抵触，并且甚至可能造成一些法律制度中难以解决的宪法问题。最终达成了一项折衷解决方案。根据该方案，国际资金仅应部分地用于对跨境损害的赔偿和部分地用于赔偿在装置国领土之内和之外遭受的损害。<sup>205</sup>

---

<sup>202</sup>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应常设委员会要求编写了一份“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补充公约初步草案，并提交给届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见 IWG.1 号文件附件五）。在第三次会议上，常设委员会通过了该草案和波兰提出的备选提案，以作为今后审议的基础（见 SCNL/3/INF.2/Rev.1 号文件第 2 页至第 3 页以及附件一第 1 页至第 2 页）。但是，不久又提出了其他备选提案，特别是法国和英国的联合提案在第六次会议上被列入了委员会的文件（见 SCNL/8/INF.4 号文件第 3 页至第 4 页、第 5 页和第 63 页以后各段）。秘书处编写的公约最初草案（俗称“征税草案”）以及法国和英国提出的公约备选草案（俗称“集资草案”）很快就成为谈判的焦点。在两种方案之间难以达成妥协导致了重新讨论是否应在“维也纳公约”的修订和补充资金之间保持某种联系或两个问题是否应“脱钩”，将补充资金问题留待“修正维也纳公约”议定书通过之后再讨论。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4 节(b)款所指出的那样，丹麦-瑞典试图在“维也纳公约”中列入含有补充赔偿内容的联合提案（SCNL/8/2/Rev.1 号文件）并打算将这一提案作为一项可能的备选方案。尽管丹麦-瑞典提案获得了通过，但有关起草补充资金公约的谈判仍在继续进行（见 SCNL/9/INF.5 号文件第 5 页至第 8 页）。在第九次会议上，秘书处应常设委员会的要求编写了一份新的公约草案，并提交给届间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该草案被称为“国家集体捐款草案”（见 IWG.4/INF.4 号文件附件一）。“征税草案”和“集资草案”最后在第十一次会议上被从文件中撤出（见 SCNL/11/INF.5 号文件第 6 页）。将要在下文说明的是，“国家集体捐款草案”最后与美国的备选提案合并，并成为现有“补充赔偿公约”的基础，见脚注 208。

<sup>203</sup> 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4 节(b)款。

<sup>204</sup> 这种想法是美国在提交给第八次会议的一份“非文件”（SCNL/8/6 号文件）中提出的（见 SCNL/8/INF.4 号文件第 4 页和第 104 页至第 108 页）。

<sup>205</sup> 见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7 节。

### 3. 公约的“独立”性质

#### (a) 新公约与核损害民事责任有关公约的关系

正如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2 节所指出的那样，常设委员会最初的观点是精心制订一个“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的补充公约，并仅对这两个公约中任一公约的缔约国开放。然而很快就变得显而易见的是，并非所有核国家都准备修改本国法律，以遵守这些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核责任的所有原则。<sup>206</sup>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以 1957 年普莱斯-安德森法为基础的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该法案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有关核责任的国家制度。该法律不是将责任全部“归属”于运营者（通常称为“法律归属”），而是设想了一种“总括”保险体系，其保险范围包括根据一般民事侵权法可能负有核损害责任的所有人（通常称为“经济归属”）。<sup>207</sup>

与此同时，为确保获得充足资金进行补充赔偿，未来的制度中有美国的参加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结果，常设委员会最终决定制订一个不但向“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开放，而且也向这两个公约的非缔约国开放的公约，只要它们的法律符合核责任的某些基本原则；此外，它还决定在该公约中增加所谓的“祖父条款”，以便允许美国在不改变其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参加这一制度。<sup>208</sup>

---

<sup>206</sup> 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2 节指出，1963 年“维也纳公约”对有关许可保留的问题未作规定，而任何一种旨在排除适用核责任某一基本原则的保留条款都很可能被认为与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抵触。在核损害责任问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即“在‘维也纳公约’中包含一项保留条款应被视为藉此向更多国家提供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机会”（见 NL/2/4 号文件第 6 页）。然而，常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就此问题“并未表示任何看法”，因此对该问题再未进行讨论（见 SCNL/1/INF.4 号文件第 14 页）。另一方面，有关“维也纳公约”保留条款的问题在美国的提案中略有涉及，这在以后的脚注中将会提及。

<sup>207</sup> 在常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某代表团”就曾建议进一步研究“除使用法律归属之外，应同时或交替使用经济归属这一手段，以保证获得固定数额的财政保证金”（见 SCNL/1/INF.4 号文件第 8 页）。在闭会期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美国提出了一个有关经济归属的特别提案（见 IWG.1 号文件附件）。美国的这一提案在委员会文件中保留了很长时间而未作讨论，部分原因是美国代表团自己希望推迟该提案的讨论，直到在美国进行的关于在州的法律中适用严格责任的调查获得详细资料为止。该提案在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被取消，因此，没有导致“维也纳公约”的具体修正案。事实上，美国代表团得出结论认为：“经修订的‘维也纳公约’并不期望成为吸引所有重要国家遵守的普遍文书，或大多数国家可以接受的充分赔偿的来源”（见 IWG/4/4 号文件）。从那时起，美国代表团就专注于自己提出的新的补充赔偿公约草案（“总括草案”），这将在以下脚注中提及。

<sup>208</sup> 在闭会期间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美国以新的公约草案（IWG/4/4 号文件）的形式提出了一个详细提案（见 IWG.4/INF.4 号文件第 37 页以下）。该草案被称为“总括草案”。这一“总括草案”与“国家共同捐款草案”一道很快成为磋商的中心内容，后者在脚注 202 中已经提及。常设委员会内部的普遍观点是这两个草案互不排斥，在 1995 年 5 月举行的非正式起草会议之后，第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将这两个草案合并成一个单独的“合并草案”的决定，其中还包含了上述的“祖父条款”（见 SCNL/12/INF.6 号文件第 2 页至第 5 页和第 44 页以下）。新的公约草案在 1995 年 9 月举行的另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形成，其中首次包含了一个规定“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非缔约国核责任原则的附件。该草案在第十三

1997年“补充赔偿公约”的序言阐明：新公约的目的是建立世界范围的责任制度，“以便补充和加强”不仅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中而且在“符合这些公约的”国内法中规定的措施。为此，该公约在其附件中规定了有关核损害民事责任的具体条款，并在第二条第三款中声明该附件是该公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二条第一款载明，“公约”的目的是补充根据以下国内法所规定的赔偿制度，这些国家法：(a)实施“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或(b)遵守附件的规定。尽管根据第十七条，该公约在生效之前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但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阐明，只有声明其国内法遵守该附件各项规定的“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缔约国所提交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以及加入书才应当被接受。<sup>209</sup>

此外，该序言“认识到”上述国际范围的责任制度将鼓励地区合作与全球合作，从而促进符合国际伙伴关系与团结一致的更高水平的核安全。在此方面，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具体规定，一国境内如有1994年6月17日通过的《核安全公约》所定义的核装置，则该国必须成为该公约缔约国之后才能批准或加入“补充赔偿公约”。

#### (b) “附件”中包含的核责任原则

略为浏览一下“补充赔偿公约”附件所载责任条款即可明白，这些条款是基于“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所共有的普遍原则。该附件特别规定，核装置运营者的“绝对”和专属责任（第三条）；责任限额和（或）责任保险金或其他财政保证金限额（第四条和第五条）；责任时效（第九条）。

这些原则已在本释本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进行了详尽分析，因此似乎没有必要在此非常详细分析附件中的各项条款。事实上，这些条款中的大部分以“维也纳公约”的相应条款为基础。<sup>210</sup>不过，有个重要的例外值得一提。与“维也纳公约”不同，该附件中载有部分以“巴黎公约”相应条款为依据的有关“运输”的具体条款。<sup>211</sup>

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有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核事件，运营者承担的最大责任数额应当由装置国的国内法所管辖”。这似乎只是对第四条第三款所载规定的复述，该款规定装置国确定的责任数额适用于“无论何处发生的核事件”。这一规定还可在1997年“维也纳公约”第五条第三款中看到。另一方面，第六条其他两款在“维也纳公

---

次会议上获得通过（见SCNL/13/INF.3号文件第17页以下）。在这一“9月草案”基础上，“补充赔偿公约”最终获得通过。

<sup>209</sup> 根据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每个缔约国必须以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文向保存人提供其国内法条款的副本。这些条款的副本将由保存人分发所有其他缔约国。

<sup>210</sup> 这一点在“9月草案”成为常设委员会内部磋商的基础之时就得到明确，该草案首次包含了一个附件，其中规定在“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非缔约国的法律中列入民事赔偿的原则（见SCNL/13/INF.3号文件第3页）。

<sup>211</sup> 见“巴黎公约”第七条第四款至第六款。

约”中并无相应条款，而令人难以理解的是它们为何没有被同样列入到 1997 年“修正议定书”之中。<sup>212</sup>

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缔约国可以要求通过其境内的核材料运输必须服从以下条件：如果该国认为有关外国运营者的责任数额不能为所涉风险提供足够保险，则有关运营者必须增加最高责任数额。由此增加的最高数额仅适用于在途经国境内发生的事件，但该数额不超过位于该国的核装置运营者所承担的最高责任数额。

此外，第三款排除了不适用第二款的两种情况：第一种涉及“海洋运输，根据国际法在遇险时有对缔约国港口的进入权或经过其领土的无害通过权”；<sup>213</sup>第二种涉及“航空运输，根据协定或国际法的规定有权在缔约国境内飞行或着陆”。由此阐明了尽管特别的国际核责任制度本身并未提供任何进入缔约国领土的权利，但在根据一般国际法或根据国际公约有上述权利的情况下，核材料的过境运输则无需任何特殊条件。

除第六条之外，附件条款从总体上看似乎不及“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的条款详细，这就为国内法留下了更大的自由裁量权。似乎必须特别指出的是，1997 年“修正‘维也纳公约’议定书”所包含的对核责任制度的改进并未全部纳入该附件中。

特别是在附件第一条第一款(b)项中可以发现，包含有核装置的清单是以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的相应条款为基础，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也不可能包括其他的装置类型。<sup>214</sup>其次，该附件中并无任何条款规定有关“无论何地遭受”的核损害的范围；<sup>215</sup>正如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5 节(c)款将要说明的，“补充赔偿公约”让附件国能够自由地将非缔约国遭受的损害排除在外，无论这些国家境内是否有核装置。第三，与未经修订的“维也纳公约”中的相应条款一样，附件第三条第五款(b)项排除了运营者对特大严重自然灾害直接引起的核事件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除非装置国的法律另有规

---

<sup>212</sup> 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一些代表团希望将这些条款列入到该公约正文而非附件之中；事实上，这样本可将其适用于包括“维也纳公约”缔约国在内的所有希望加入“补充赔偿公约”的国家。当时有人提出，获得“与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同等地位”的最好途径是在附件中保留这些案文，同时在“维也纳公约修正议定书”中也列入这些条款（见 SCNL/13/INF.3 号文件第 14 页至第 15 页和第 53 页）。然而，当最后决定在“附件”中保留这些条款时，实际上在 1997 年“议定书”中并未列入任何相应条款，也未对此作出任何解释（见 SCNL/14/INF.5 号文件第 32 页）。

<sup>213</sup> 此处“领土”一词也在“巴黎公约”第七条第六款第(i)项中使用，显然是指缔约国的沿海水域，即该国的内水和领水。关于所谓“群岛国”的情况，如按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划出群岛基线，则缔约国的海洋“领土”也将包括其“群岛水域”。仅在例外情况下才有在一国内水中的无害通过权，而在一国领海中以及在群岛国的群岛水域中有无害通过权则是一种规则。

<sup>214</sup> 这方面内容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2 节(b)款。还可见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5 节(b)款。

<sup>215</sup> 这方面内容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2 节(c)款。

定。<sup>216</sup>第四，与未经修订的“维也纳公约”中的相应条款一样，附件第九条规定赔偿权消灭的一般期限为 10 年，而且对生命丧失和人身伤害的有关权利并未规定更长期限；<sup>217</sup>另一方面，第九条第二款与未经修订的“维也纳公约”一样，规定涉及被盗、丢失、抛弃或遗弃的核材料的事件所导致损害的有关权利消灭的单独期限为 20 年。<sup>218</sup>最后，附件中没有规定在进行赔偿分配时对有关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的索赔给予优先权的任何强制性条款。<sup>219</sup>

该附件留给国内法以更大裁量权的原因可解释为“补充赔偿公约”的起草者希望该公约能够得到普遍遵守。为了在有不同责任制度的国家之间建立一种联系，提出“应当表征任何国内或国际核责任制度的最低限度基本标准”被认为是可取的。<sup>220</sup>希望提供普遍遵守的机会也是“祖父条款”的依据所在。

### (c) “祖父条款”

该附件还规定了核装置运营者的专属责任（第三条第九款和第十款）。然而，前文曾提到，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是基于核责任的“经济”归属而非“法律”归属，为了在不改变其法律的情况下使该国能够参加上述公约，在附件中增加了“祖父条款”（第二条）。必须指出的是，尽管“祖父条款”使用的措辞可能对其他国家也适用，

---

<sup>216</sup> 这方面内容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5 节。

<sup>217</sup> 这方面内容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6 节。值得忆及的是，美国的“总括草案”在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方面的确规定了 30 年的权利消灭（或时效）期限（见 SCNL/IWG/4/INF.4 号文件第 43 页）。“合并草案”就此问题曾有备选条款，其中之一是基于修正“维也纳公约”的相应提案（见 SCNL/12/INF.6 号文件）。当“9 月草案”成为磋商的基础时，在有关期限消灭条款的脚注中清楚表明该条款以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六条为基础，但又补充说“一些专家更喜欢在‘补充资金公约’正文中列入以修订‘维也纳公约’所用基本案文中的条款为基础的有时效条款”（见 SCNL/13/INF.3 号文件第 15 页和第 55 页至第 56 页）。然而，起草委员会在第十四次会议上删除了该脚注，并且对该问题鲜有讨论（见 SCNL/14/INF.5 号文件第 32 页）。

<sup>218</sup> 这方面内容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6 节。

<sup>219</sup> 这方面内容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7 节。附件第九条第四款的确规定：缔约国的国内法“必须包含有关条款，以便在核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年内就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所提出的赔偿要求得到公平和及时的满足”。但是，与“修正‘维也纳公约’议定书”的相应条款相比，这一条款给国内法留下了相当大的裁量权；此外，只有“当缔约国国内法规定了从核事件发生之日起超过 10 年的消灭期限或时效时”，该条款才能适用。必须指出，对于后一种情况，只有当根据“装置国法律”，运营者责任由保险费（或其他财政保证金）或由国家资金在 10 年以上时间内进行赔偿时，第九条第二款才会设想“主管法院的法律”有可能规定超过 10 年的消灭期限或消灭。

<sup>220</sup> 见美国提出的原始“总括草案”前的说明（IWG/4/4 号文件）。

但它实际只打算适用于美国。<sup>221</sup>事实上，该条款提到一国的国内法在 1995 年 1 月 1 日包含的某些条款，而美国似乎是在这一时间的法律中包含这些条款的唯一国家。

根据第二条第一款，如在 1995 年 1 月 1 日缔约国的国内法包含以下条款，则该国内法即被视为符合附件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这些条款是：(a)规定厂外重大核损害的严格责任；(b)除负有责任的运营者之外，要求有赔偿责任的任何人进行赔偿；(c)确保对一座民用核电厂可用于上述赔偿的数额至少为 10 亿特别提款权，其他民用核装置则至少为 3 亿特别提款权。

在该条款的基础上，允许对美国不适用附件中涉及以下方面的条款：运营者责任（第三条）、责任数额（第四条）、运营者必须取得和保持的财政保证金（第五条）以及一个以上运营者的责任（第七条）。此外，根据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祖父条款”允许美国采用比该公约第一条第一款(f)项的规定范围更广的“核损害”的定义，<sup>222</sup>以及对“核装置”所下的明确定义。<sup>223</sup>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尽管普莱斯-安德森法涵盖在美国境内发生的所有核事件，但对美国境外核事件的涵盖则只有当事件由代表美国能源部的活动所导致并涉及美国拥有的材料，或者事件由美国核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许可证规定范围的活动所致。因此，它并未涵盖根据“补充赔偿公约”美国法院可能对其有管辖权的所有事件。

该附件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如符合本条第一款的缔约国国内法不适用于该缔约国境外发生的核事件，但该缔约国法院根据本公约第十三条对此事件有管辖权，则应适用“附件”第三条至第十一条并取代适用的国内法中不相一致的任何条款。<sup>224</sup>这就阐明了“祖父条款”仅在普莱斯-安德森法适用时才能适用；在根据本法美国法院可能

---

<sup>221</sup> 当“祖父条款”首次出现在“合并草案”文本中时，起草委员会内部明确“达成了有关草案的制定应特别考虑美国的普赖斯-安德森法的一致意见”，而在此基础上，无人对列入该条款提出“反对意见”（见 SCNL/12/INF.6 号文件第 12 页）。

<sup>222</sup> 有关这一问题见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5 节(d)款。

<sup>223</sup> 根据第二条第三款，“核装置”指：(a)除装备在海空运输工具上作为动力源的核反应堆之外的任何“民用核反应堆”；(b)用于加工、后处理或贮存辐照核燃料或放射性产物或废物的任何“民用设施”；(c)用于加工、后处理或贮存核材料的任何“其他民用设施”，除非缔约国确定该设施风险较小而准予排除在外。对于第二条第三款(b)项，只有当放射性产物或废物：(1)由辐照核燃料后处理所产生并含大量裂变产物；或(2)含原子序数大于 92 的元素且放射性浓度大于每克 10 纳居时，用于加工、后处理或贮存这类产物或废物的设施才包括在内。这些设施处理高放物质，一旦释放则很可能产生大面积的严重后果。

<sup>224</sup> 该款并未出现在“祖父条款”的最初案本中，而是在外交会议上根据美国自己的提案（NL/DC/L.23 号文件）并经澳大利亚提案的修订（NL/DC/L.32 号文件）才列入的。

有管辖权的其他情况下，这些法院必须适用自动生效的“附件”条款，包括与“法律归属”有关的那些条款。<sup>225</sup>

#### 4. 履行立法程序的必要性

正如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3 节(a)款所指出的，“补充赔偿公约”对“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的全体缔约国开放。在“补充赔偿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均被定义为包括可能对缔约国有效的“对该公约的任何修正案”。<sup>226</sup>因此，就“维也纳公约”而言，只有既是 1997 年“修正议定书”缔约国又是未经修正的 1963 年“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才能批准或加入“补充赔偿公约”。

因此，新公约基于以下设想：世界范围的核损害补充赔偿制度必须在一定程度上与不同的国家责任制度共存。具体而言，该公约的起草者认为，除“祖父条款”外，核责任基本原则对所有国家都必须是相同的；但是认为法律细节的统一更宜在地区一级进行，并认为这种统一与旨在实现全球广泛遵守的国际核责任制度不相符合。正如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3 节(b)款所指出的，该附件条款主要基于未经修正的“维也纳公约”这一事实也证实了这一点。

但是，不同责任制度的这种共存只能在某种程度上被接受。实际上，有关加入“补充赔偿公约”的一些基本要求并没有列入该附件中，而是列入了该公约的正文部分，因此，希望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这些基本要求。具体而言，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在国家一级采用核损害最低赔偿限额（第三条）以及有关管辖权的统一规则（第十三条），而无论它们是“巴黎公约”、“维也纳公约”及其任何修正案的缔约国或不是其中任一“公约”的缔约国。此外，新公约还要求对核损害定义进行某种程度的统一（第一条(f)款）。只要这些条款不是自动生效条款，即使它们已被直接纳入缔约国的国内法，也仍将要求履行立法程序。<sup>227</sup>

除这些要求外，无论哪个版本的“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对缔约国有效，该缔约国都不需要为加入“补充赔偿公约”而在任何其他方面修改其有关核责任的国内立法，而只需履行有关补充赔偿的具体义务。另一方面，也将要求既不是“巴黎公

---

<sup>225</sup> 在事件涉及运输过程中核材料的情况下，有关哪个公约为适用的基本公约的问题见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10 节(a)款。

<sup>226</sup> 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5 节提及的 1988 年《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也对载有不同版本的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开放（见“联合议定书”第一条、第六条和第九条）。

<sup>227</sup> 有关“纳入”和“自动生效”的含意，见以下脚注。至于本文所涉条款的自动生效的特征，所有这些问题均将在以下章节进行更详尽的研究。这种研究将产生以下结果：尽管有关管辖权的条款在某种程度上可被视为是自动生效条款，但在国内法尚未与有关国家赔偿额和有关核损害定义的条款相一致的情况下，这些条款仍要求履行立法程序。

约”缔约国也不是“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使其国内法与“补充赔偿公约”附件所载核责任条款相一致。

同“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的缔约国一样，就该两公约所载责任条款而言，既不是“维也纳公约”缔约国也不是“巴黎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可以选择要么只将“附件”条款纳入其国内法律体系，从而使那些自动生效的条款可以直接适用，要么通过具体执行这些条款的立法。<sup>228</sup>实际上，该附件本身的序言部分反映出，如果按照宪法要求将该附件所载大部分条款纳入一国的国内法令，则该缔约国就会将这些条款视为是自动生效的条款，该序言部分第一句规定，“不是本公约第 I(a)或(b)条中所述任何公约缔约国的缔约国，当本附件所载条款在该缔约国范围内不能直接适用时，应确保其国家立法与这些条款相一致”。<sup>229</sup>

另一方面，并非该附件中的所有条款都可以视为是自动生效条款。事实上，与“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一样，该附件也留给国内法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此外，在这方面还须考虑无核国家的具体情况。实际上，该附件序言部分第二句规

---

<sup>228</sup> 正如第一部分第 2 节所指出的，无论从一般观点的角度，还是从在缔约国法律体系中适用条约这一具体问题的角度，在本释本中讨论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问题都是不适宜的。但是，鉴于有时采用了具有不同含意的同一术语，本释本进行了以下澄清：在本释本中，“纳入”一词用来表示可据以将国际条约视为是一国国内法之一部分的法律操作过程；而“自动生效”一词用来表示一种可能性，即某项条约的条款一旦被纳入缔约国的法律体系，即可由国内法院或更一般而言由国内执法官员予以适用，而无需履行立法程序。

在此补充以下情况看来是有益的。在一些法律体系如英国和英联邦国家的法律体系中没有纳入有关条约，因此在这些条约影响个人权利或个人责任并导致消费公共资金的情况下，需要一项议会授权法，或需要修改习惯法或修改法院强制执行这些条约的规约；在这些体系中，对自动生效条款和非自动生效条款进行区分无任何实际意义，因为无论特定条约规则的特征如何，都要求履行立法程序，而且将由国内法院执行规约而不是该条约本身。但是，在其他一些法律体系如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体系中，根据一项宪法条款自动纳入了有关条约，并且在这些条约或其特定条款被视为是自动生效的情况下，可通过国内法院直接予以适用，而无需履行立法程序。上述情况也适用于意大利等国家的法律体系，这类法律体系采取一种中间路线，即通过特别立法条款，将一些单独的条约纳入国内法令，从而在这些条约的条款被视为是自动生效条款的情况下，国内法院能够直接适用这些条约。一旦某项条约被纳入一国的国内法律体系，有关是否可将该条约或其特定条款视为是自动生效的问题通常交由国内法院决定，或更一般而言交由国内执法官员决定。在不考虑不必要细节的情况下，有时在一个缔约国国内法令范围内某项条约或其特定条款被视为是自动生效的，而另一缔约国国内法院或其他执法官员在立法程序未经履行的情况下不准备适用同一项条约或条约条款。但是，该条约各缔约国的意向通常会得到考虑。

<sup>229</sup> 在外交会议上，根据若干提案增加了这项限制条件，目的是解决那些希望加入“补充赔偿公约”的无核国家的关切（见 NL/DC/L.27 号文件（美国以及澳大利亚、奥地利、新西兰和瑞典）；NL/DC/L.30 号文件（美国））。这些提案也导致对序言部分增加了本文不久将提及的第二款。但是，毫无疑问，就序言部分第一句而言，对希望加入该公约的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同等适用。正如 NL/DC/L.27 号文件所指出的，“许多国家可能希望将该附件或其部分条款视为是自动生效的条款，以避免为履行该附件或其部分条款而需要通过国家重复立法”。可以认为，对“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的大部分条款而言，情况也是如此。



定，“在其领土上没有核装置的缔约国只须具有能使此种缔约国履行本公约赋予它的义务所需要的立法”。<sup>230</sup>

必须强调指出，该附件序言部分第二句不仅涉及其本身所载条款，也涉及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事实上，根据前文所述可以看出，与希望加入“补充赔偿公约”的所有其他国家一样，无核国家除须履行有关补充赔偿的具体义务外，还须履行该公约正文部分所载有关核责任的那些条款。特别是，毫无疑问，它们必须履行有关管辖权的第十三条和有关核损害定义的第一条(f)款。只要这些条款是非自动生效条款，即使它们已被纳入某一缔约国的国内法，也仍要求该国履行立法程序。<sup>231</sup>

另一方面，由于第三条涉及国家最低赔偿额，就此而言，该条明确援引那些被视为是第一条(e)款含义内“装置国”的缔约国。该款中“装置国”的定义为，就一核装置而言，“该装置设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或者如果该装置未设在任何国家领土内，运营或受权运营该核装置的缔约国”。因此，很明显，“在其领土上没有核装置的”缔约国无法履行第三条第一款(a)项所规定的义务，除非该国正在运行或受权运行未设在“补充赔偿公约”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内的核装置。

就“附件”条款而言，必须指出的是，只有在发生涉及运输过程中核材料的事件，该事件造成核损害，并且设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的核装置的运营者对该核损害负有责任的情况下，无核国家的法院才具有“补充赔偿公约”所规定的管辖权；鉴于“补充赔偿公约”的独立性质，根据纳入或执行了“维也纳公约”、“巴黎公约”或“补充赔偿公约”附件的装置国法律，该运营者可能负有责任。因此，无核国家是否可以和“附件”的任何其他缔约国一样，要么使“附件”所载自动生效条款可以在其国内法令范围内直接适用，要么通过具体执行这些条款的立法，从而适用这些条款，这个问题取决于对以下问题的答案：什么是可适用的基本公约，以及由此而来的，在其法院具有管辖权的国家与装置国不是同一国家的情况下，什么是可适用的法律。这个问题将在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10 节(a)款中加以论述。在此可以预期，如果可适用的公约是对其法院具有管辖权的“附件”无核国家缔约国有效的公约，而不是对装置国有效的公约，那么该无核国家缔约国将必须适用“附件”中所有的自动生效条款。

就“附件”中那些非自动生效条款而言，必须指出的是，只在极少数情况下“附件”对缔约国规定了一些具体义务，这些义务显然不是自动生效义务，因此，需要在

---

<sup>230</sup> 正如上一脚注所提及的，在外交会议上对“附件”序言部分增加了第二句。有关此内容的提案是新西兰提出的（见 NL/DC/L.24 号文件）。设立了一个关于“附件”序言部分的特别工作组，由此将该项提案与上一脚注中提及的旨在限定序言部分第一句的一些提案进行了合并（见 NL/DC/L.31 号文件）。值得补充的是，新西兰也曾建议会议通过一项决议，据此，会议不仅将就无核国家只需制订与其可适用的条款相一致的立法“达成一致意见”，而且将“邀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为这类国家编制并分发标准立法或适当的导则。但是，外交会议未通过任何决议。

<sup>231</sup> 正如脚注 227 所指出的，有关这些条款是否可被视为是自动生效条款的问题，将在以下章节作更详尽的研究。

缔约国的国内法令内加以执行。在所有这类情况下，只对根据上述定义可被视为“装置国”的那些缔约国规定了义务。<sup>232</sup>在无核国家缔约国的法院具有该公约第十三条所规定管辖权的情况下，当然期望这些法院将实施已执行了这些条款的装置国法律。

在多数情况下，“附件”的非自动生效条款只赋予缔约国在其国内立法中通过一些具体条款的权利，如果这些条款实际上已被通过，它们将补充而且有时会毁损<sup>233</sup>“附件”的自动生效条款。在这类情况下，有核国家缔约国或无核国家缔约国如果不希望其国内法中具有这类条款，或是其国内法中已有这类条款，就没有必要通过具体立法。

在这方面还必须指出，“附件”的一些条款只赋予“装置国”、装置国的“立法”或“法律”以这种权利；<sup>234</sup>在装置国实际上已经行使这种权利的情况下，将再次希望具有该公约第十三条之规定管辖权的无核国家的法院将履行该装置国的法律。<sup>235</sup>但是，在其他情况下，可一般援引“缔约国”、<sup>236</sup>“国家法律”<sup>237</sup>或“主管法院的法律”，<sup>238</sup>从而向“附件”的每一缔约国包括无核国家缔约国赋予补充或毁损“附件”条款的权利；<sup>239</sup>在这些情况下，则由每一有核国家缔约国或无核国家缔约国自行决定行使这种权利是否符合其本国利益。

---

<sup>232</sup> 可特别援引第一条第一款(d)项和第五条，根据前者，就一核装置而言，“运营者”系指“由装置国指定或认可的为该装置运营者的”人；根据后者，装置国应规定运营者拥有和保持保险费或其他财政保证金的数额、类型和期限。

<sup>233</sup> 在一些情况下，正如同“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一样，“附件”规定适用某项具体规则，除非可适用的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如第三条第五款(b)项和第七款(c)项以及第九款）。在这些情况下，允许国家法律毁损可以其他方式适用的规则。

<sup>234</sup> 特别参见：第一条第一款(b)项和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条第五款(b)项；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五条第一款(a)项和(b)项；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以及第九条第一款。

<sup>235</sup> 关于运营者的最大责任数额，见第四条第三款和第六条第一款。

<sup>236</sup> 特别参见第六条第二款。

<sup>237</sup> 特别参见第三条第六款、第七款(c)项和第九款；第九条第四款和第十条。

<sup>238</sup> 特别参见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一条。

<sup>239</sup> 由于对“国家法律”或“主管法院的法律”的引述不一致而造成的不明确之处，见本释本第三部分第10节(b)款。

## 5. “公约”的适用范围

### (a) 一般国际法规定的补充赔偿和权利

“补充赔偿公约”第十五条规定，该公约“不得影响缔约国依据国际公法一般规则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sup>240</sup>这条规定所依据的是1997年“维也纳公约”中经修正的第十八条。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2节所指出的那样，该条约将国家核损害责任问题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当然，1997年“维也纳公约”和“补充赔偿公约”确实认识到在运营者的责任被确定为一个较低的水平（或）未被保险费或其他财政保证金所完全覆盖的情况下，装置国有义务通过提供公共资金作为运营者责任保险费或补充赔偿金来确保对核损害提供某一数额的赔偿。但是，1997年“维也纳公约”和“补充赔偿公约”一概没有对装置国是否还承担国际法一般规则所规定的义务问题做出规定。

### (b) 所涵盖的装置

“补充赔偿公约”不适用于在军用装置中发生或与军用装置有关的事件所造成的核损害。第二条第二款非常清楚地阐明，该公约只适用于“缔约国领土内设有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装置的运营者负有责任的核损害”。

此外，鉴于该公约的独立性质，第二条第一款还阐明，根据“执行”“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或“符合”该附件条款的国家法律，运营者可能负有责任。该公约本身并没有具体规定补充赔偿制度涵盖哪些装置；某装置是否被涵盖完全取决于适用的民事责任公约的范围或在“附件运营者”情况下取决于该附件的范围。

关于“维也纳公约”的范围，可提及本释本第二部分第2节(b)款。<sup>241</sup>关于“附件”条款的范围，本释本第三部分第3节(b)款指出，所涵盖的核装置的清单基于未经修正的1963年“维也纳公约”中的相应清单。“附件”第一条第一款(b)项规定，“核装置”包括：“(i)除用作一种动力源供推进或为其他目的而装置在海空运输工具上的核反应堆以外的任何核反应堆；(ii)利用核燃料生产核材料的任何工厂，或加工核材料的任何工厂，包括后处理辐照后核燃料的任何工厂；(iii)除因运输而临时贮存的仓库以外的贮存核材料的任何设施”。<sup>242</sup>

---

<sup>240</sup> 在“国家集体捐款草案”或“总括草案”中没有出现相关的条款（见IWG/4/INF.4号文件第9页以下和第39页以下）。该条款是作为“合并草案”的第十条首次出现的（见SCNL/12/INF.6号文件第67页）。在意大利提案的基础上拟订的“9月草案”中也增加了相应的条款（见SCNL/13/INF.3号文件第12页和第35页）。

<sup>241</sup> 就“巴黎公约”而言，见第一条第一款第(ii)项，但该项将由2004年“议定书”进行修正。

<sup>242</sup> 第一条第一款(b)项设想了由装置国来确定在同一场址属一个运营者的几个核装置应否被视为是一个核装置的可能性。

同经修正的 1997 年“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sup>243</sup>一样，“附件”第一条第二款(a)项设想了排除低风险装置的可能性。具体而言，与 1997 年“维也纳公约”的情况一样，这种可能性也交由装置国确定，但只能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制订这类排除标准的情况下。<sup>244</sup>另一方面，与“巴黎公约”<sup>245</sup>和经修正的 1997 年“维也纳公约”不同，“附件”没有设想由国际主管机构决定涵盖更多类型装置的可能性。<sup>246</sup>

### (c) “属地范围”

“补充赔偿公约”没有对**核事件的地点**作出任何规定。因此，其适用范围也完全取决于适用的民事责任公约的范围或在“附件运营者”情况下取决于该附件的范围。所以，毫无疑问，如果造成损害的事件发生在缔约国领土内的装置中，则适用该公约，而不论运营者根据“维也纳公约”、“巴黎公约”或“附件”是否负有责任。但是，如果事件发生在核材料运输过程中，则可能产生疑问。该公约可能适用与否，将取决于核责任制度的适用范围。

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2 节(c)款所指出的，“维也纳公约”适用于在缔约国领土之外发生的核事件，但条件是在该国领土内的核装置的运营者根据该公约应负有责任。<sup>247</sup>同样，就执行“补充赔偿公约”附件的国内法而言，也适用于这种情况。<sup>248</sup>另一方面，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2 节指出，“巴黎公约”明确规定它不适用于在非缔约国

---

<sup>243</sup> 见“巴黎公约”第一条第二款。

<sup>244</sup> 第二条第二款(b)项涉及对少量核材料的排除，而且它基于未经修正和经修正版本的“维也纳公约”中的相应条款。

<sup>245</sup> 见“巴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第(ii)项。

<sup>246</sup> “合并草案”载有一个基于美国最初提案的核装置定义，该定义允许涵盖“缔约国指定为核装置的任何其他设施”（见 SCNL/12/INF.6 号文件第 47 页）。在“9 月草案”成为常设委员会磋商的基础时，关于将其中所载的定义用“合并草案”中的定义取而代之的提案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最后决定在“附件”中列入那些“维也纳公约”建议修正案中允许排除的低风险装置的条款，而不是列入那些允许涵盖更多类型装置的条款（见 SCNL/13/INF.3 号文件第 13 页）。

<sup>247</sup> 首先，当核材料从某一缔约国领土内所设装置的运营者处被送往另一缔约国领土内所设装置的运营者时，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条第一款(b)项第(i)目至第(ii)目和(c)项第(i)目至第(ii)目，在这种情况下，不是发送核材料的运营者就是接收的运营者负有责任。此外，在核材料从某一缔约国领土内所设装置的运营者处被送往非缔约国领土内的某一个人，或情况正相反，非缔约国领土内的某一个人将核材料送往某一缔约国内所设装置的运营者时，“维也纳公约”也适用。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条(b)项第(iv)目和(c)项第(iv)目，在第一种情况下，运营者在这种材料直至抵达非缔约国领土的运输工具上卸载之前一直负有责任；而在第二种情况下，一旦这种材料装载运输后，他就负有责任。

<sup>248</sup> “附件”第三条第一款载有与“维也纳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同样的规定。但是，为就该附件而言，“补充赔偿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被认为是缔约方。因此，根据向“补充赔偿公约”另一缔约国领土内的装置运送或运出核材料的过程中发生核事件所在地之国家的法律，“附件国家”的运营者可能负有责任（不论当事国是否“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巴黎公约”的缔约国或“附件”的另一缔约国）。此外，如果事件发生在向非缔约国领土内的装置运送或运出材料的过程中，则他也可能负有责任（不论当事国是否“维也纳公约”缔约国、“巴黎公约”缔约国或非国际核责任公约的缔约国）。

领土内发生的核事件，除非装置国的法律另有规定。这意味着如果事件发生在公海或不能被认为是非缔约国领土组成部分的其他海域，根据“巴黎公约”，运营者应负有责任，但如果事件发生在非缔约国的领土或领海内，他则可能不负责任。但是，“巴黎公约”常设委员会 1971 年 4 月 24 日建议缔约国通过国家立法扩大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以便涵盖在缔约国或在缔约国注册的船舶上于公海遭受的损害，“即使造成损害的事件发生在非缔约国”。<sup>249</sup>

这提出了**遭受核损害地点**的相关问题。正如后文将详细解释的那样，“补充赔偿公约”为所有缔约国确立了一项提供公共资金的义务，以便对超出装置国在国家一级必须提供的某一数额的损害予以赔偿。就国家赔偿数额而言，该公约第三条第二款(a)项允许装置国法律在遵守其他核责任公约规定义务的情况下排除在非缔约国遭受的损害。

因此，“补充赔偿公约”缔约国的法律只可能排除在所有非缔约国遭受的损害。另一方面，既是“补充赔偿公约”又是“巴黎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法律可能不能排除在仅为“巴黎公约”缔约国的领土内所遭受的损害。此外，如果该国还是 1988 年“联合议定书”的缔约国，它不能排除在既是“维也纳公约”又是“联合议定书”缔约国的领土内所遭受的损害。<sup>250</sup>在作必要修改后，对于既是“补充赔偿公约”又是未经修正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法律，这种情况同样适用。另一方面，既是“补充赔偿公约”又是 1997 年“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法律必须涵盖在任何地方遭受的损害，但可排除在既不是“维也纳公约”也不是“补充赔偿公约”缔约国的有核国家的领土内或海区内所遭受的损害，除非这些国家提供互惠。<sup>251</sup>当然，如果该国还是 1988 年“联合议定书”的缔约国，它可能不能排除在既是“巴黎公约”又是“联合议定书”缔约国的领土内或海区内所遭受的损害。<sup>252</sup>很显然，在任何情况下，在公海或不能被认为是非缔约国领土组成部分的其他海域内所遭受的损害总是被涵盖在内。

关于所有缔约国将要提供额外资金的“属地范围”，在损害超过国家赔偿数额的情况下，第五条明确规定，这些额外资金将不用于赔偿在非缔约国领土内遭受的损

---

<sup>249</sup> 见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巴黎公约、决定、建议、解释”，巴黎，1990 年，第 9 页。

<sup>250</sup> 正如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5 节所指出的那样，1988 年《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规定，根据“巴黎公约”和“联合议定书”负有责任的运营者依照“巴黎公约”也应对在该公约缔约国领土内以及在既是“维也纳公约”又是“联合议定书”缔约国的领土内所遭受的损害负责。相反，如果发生了运营者根据“维也纳公约”和“联合议定书”负有责任的事件，则应当是互惠的。

<sup>251</sup> 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2 节(c)款。

<sup>252</sup> 关于在其法院有管辖权的国家不是装置国情况下哪个是可适用的民事责任公约的问题，见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10 节(a)款。

害。<sup>253</sup>而且，正如前文所述并将在后文更详细说明的那样，这些资金将部分地用于赔偿在装置国领土内外遭受的损害，同时也有部分用于仅对跨境损害作出赔偿。<sup>254</sup>

暂且不考虑跨境损害的问题，“公约”中所设想的补充资金将用于赔偿：**(a)**“在缔约国领土内”包括其领海遭受的一切损害；**(b)**缔约国国民或在这类缔约国注册的船上或船舶或航空器“在缔约国领海外的海区或海区上空”所遭受的损害，但“不包括在本公约非缔约国国家的领海内或领海上空所遭受的损害”；<sup>255</sup>**(c)**“在与勘探或开发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自然资源有关的缔约国的专属经济区内或其上空或缔约国的大陆架上”受到的损害。<sup>256</sup>

可能有必要指出的是，除装置国提供的国家赔偿数额和全体缔约国共同提供的资金所产生的数额外，该公约不排除任何缔约国进一步设立赔偿层次。第十二条第二款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因此，该公约让缔约国自主确定如何就遭受损害的地点使用额外资金。但第十二条第二款则规定，不得以缺乏互惠为由将在该公约无核缔约国中所遭受的损害排除在外。

#### **(d) 核损害的定义**

最后，就核损害的定义而言，“补充赔偿公约”第一条(f)款规定了一个与 1997 年“修正‘维也纳公约’议定书”中采用的定义相同的统一定义。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3

---

<sup>253</sup> “国家集体捐款草案”（第三条）有两个备选案文，其中之一是基于补充赔偿应具有与可适用的民事责任制度同样的“属地范围”的想法；另一方面，“总括草案”（第一条(o)款和第六条）基于应保留补充赔偿金用于偿付在缔约国遭受的跨境损害的想法（见 SCNL/IWG/4/INF.4 号文件第 11 页至第 13 页和第 41 页）。“合并草案”（第八条 6 款）规定，“补充资金应仅用于在参加国遭受的损害”（见 SCNL/12/INF.6 号文件第 59 页）。在“9 月草案”（第三条）中再次提出了两个备选案文，其中第二个案文基于补充赔偿应具有与可适用的民事责任制度同样的“属地范围”的考虑（见 SCNL/13/INF.3 号文件第 20 页至第 22 页）。但在第十五次会议上删除了第二个备选案文，而且，同时作出将这一条款移至草案别处的决定，并使其他修改案文尽可能“清楚地表明属地范围应仅适用于由国际资金提供的赔偿金的分配”（见 SCNL/15/INF.5 号文件第 14 页和第 45 页至第 46 页）。

<sup>254</sup> 见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7 节。

<sup>255</sup> “9 月草案”（第三条备选案文一）在此方面仅提及“在缔约国专属经济区内或其上空”受到的损害。现有措辞是以“属地范围”非正式工作组的提案为基础在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的，目的是将覆盖范围扩大到“在缔约国注册的船上或航空器上或缔约国国民在非缔约国专属经济区所遭受的损害”（见 SCNL/15/INF.5 号文件第 14 页）。但当然，而且实际上也毋庸置疑，这条规定也涵盖在缔约国注册的船上或航空器上或缔约国国民在公海海域或其上空所遭受的损害。

<sup>256</sup> 正如在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7 节将指出的，本条规定涵盖所遭受的与缔约国勘探或开发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自然资源有关的损害，而无论索赔者拥有何种国籍。此外，在缔约国注册的船上或船舶或航空器不一定会遭受损害；实际上，例如在缔约国专属经济区内或在其大陆架上建造的人工岛、装置或结构物上可能遭受损害。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概念以及关于这类区域各自的延伸范围，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2 节(c)款脚注。

节对该定义作了详细研究，因此，似无必要在本节重复就此已阐述的内容。<sup>257</sup>但回顾一下该定义表明了一种艰难的折衷并简要叙述一下这种折衷的内容似乎就足够了。

第一条(f)款增加了(i)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和(ii)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并且还包含了一系列原则上均应赔偿的其他损害类别，但只能“在主管法院的法律所确定的范围内”进行这种赔偿。这些增加的损害类别包括：(iii)由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和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引起的经济损失；(iv)被损坏环境的恢复措施费；(v)在利用或享用环境方面的经济利益的收入损失；(vi)预防措施费用。此外，第一条(f)款第(vii)项还提及了“任何其他经济损失”，但这种进一步损失只有在“为主管法院一般民事责任法所认可”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赔偿。

似乎很清楚，这一定义不是完全自动生效的，鉴于缔约国的法律并非已经对第一条(f)款第(iii)项至第(vi)项所列举的各种损害类型作出了赔偿规定，因此需要履行立法程序。正如本释本第三部分第4节所指出的，“补充赔偿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均须执行这一新定义，而无论它们是否是“维也纳公约”缔约国还是“巴黎公约”缔约国。<sup>258</sup>而且，无论损害是否能够根据装置国提供的国家赔偿数额或全体缔约国提供的额外公共资金获得赔偿，均须适用这一新定义。<sup>259</sup>

关于第一条(f)款第(vii)项列举的剩余损害类别，该公约允许涵盖所谓的“纯经济损失”，即便此类损失并不来自对环境的利用或享用方面的经济利益，但只要“为主管法院一般民事责任法所认可”。2004年“修正‘巴黎公约’议定书”采用的“核损害”新定义没有涵盖这种剩余损害类别，而在其他方面该定义几乎与“修正‘维也纳公约’议定书”和“补充赔偿公约”中所载定义完全相同。根据2004年“议定书”随附的解释性报告，“巴黎公约”缔约国“简直不相信”“补充赔偿公约”第一条(f)款第(vii)项列举的剩余损害类别“尚未涵盖在该定义中所包括的其他损害类别”。<sup>260</sup>但这

---

<sup>257</sup> 在此应指出的是，最终被列入“修正‘维也纳公约’议定书”的这一核损害定义实际上源于“补充赔偿公约”的相关谈判。

<sup>258</sup> 在最初的“9月草案”中，核损害的定义实际上以方括号形式被列入该公约的正文和“附件”中，“假定对非‘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本公约的要求不应比对可能加入补充资金公约并在国家法律中采用以现有基础公约中的定义为基础的核损害定义的一些公约缔约国的要求更为严格”（见SCNL/13/INF.3号文件第18页和第43页）。但若干代表团表明，它们倾向于将该定义列入本公约正文，并在第十六次会议上作出了删除“附件”中定义的决定（见SCNL/16/INF.3号文件第21页）。

<sup>259</sup> “为本公约的目的”，在第一条(f)款中规定了“核损害”定义。根据该公约第三条第一款，各缔约国有义务以下列方式对“核损害”予以赔偿：(a)确保可提供规定的国家赔偿数额，和(b)当核事件造成的损害超出国家赔偿数额时，与所有其他缔约国一起提供额外公共资金。因此，似乎无可争辩的是，在第三条没有任何特殊规定时，为第三条第一款(a)项和(b)项的“目的”，可适用第一条(f)款的“核损害”定义。

<sup>260</sup> 第12段。本释本第二部分第3节(b)款例举了在该类别下能获得赔偿的一个可能损害实例。就此而言，可能值得补充的是，根据“祖父条款”（“补充赔偿公约”附件第二条第二款(a)项），允许美利坚合众国适用甚至比第一条(f)款规定的定义范围更广的核损害定义；实际上，允许美国适用“涵盖本公约

是可能的，希望加入“补充赔偿公约”的“巴黎公约”缔约国须确信，如果其本国的一般民事责任法允许在核损害之外的损害情况下对这种剩余经济损失类型给予赔偿，则这类经济损失在核事件情况下也能够得到赔偿。<sup>261</sup>

## 6. “公约”规定的赔偿数额

根据“公约”第三条，必须确保由承担责任的运营者通过保险费或其他财政保证金或由装置国在国家一级对每次核事件的核损害进行的赔偿达到某一数额（见本释本第三部分第6节(a)款）；超过该数额的部分由所有缔约国通过获得的公共资金按照规定的公式提供补充赔偿（见本释本第三部分第6节(b)款）。根据第三条第四款，除了国家赔偿数额和来源于各缔约国分摊款项的总额之外，还应支付法院在核损害赔偿诉讼中判定的利息和费用。但规定这类利息和费用应按照负有责任的运营者、装置国和缔约国各自承担的实际赔偿数额的比例共同负担。

### (a) 国家赔偿数额

根据第三条第一款(a)项第(i)目，装置国应确保获得3亿特别提款权或在核事件发生以前可能已向保存人具体确定的更大数额。这一国家赔偿数额相当于1997年“修正‘维也纳公约’议定书”中设想的最低数额。

另一方面，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4节(a)款中指出的，装置国可确定在自该议定书生效之日起15年之内即直到2018年10月4日采用1997年“议定书”设想的一个1亿特别提款权的过渡期数额。“补充赔偿公约”同样规定了一个过渡期数额。不过该公约中设想的过渡期数额为1.5亿特别提款权，并且装置国只能在自该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的10年时间内确定采用这一过渡期数额。因此，从2007年9月30日起，希望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将不能再采用这一备选方案。

必须指出，该公约本身并没有具体规定装置国在什么样的基础上必须确保获得国家赔偿数额。因此，该国将自主确定运营者责任的限额为3亿特别提款权或确定一个更低（或更高）的限额；除此之外，该国将自主决定运营者在取得保险费或其他财政

---

第一条(f)款规定的损失或损害和任何其他损失或损害的定义……，但条件是这种适用不影响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三条作出的承诺”，即承诺在超出国家赔偿数额时为损害提供补充赔偿。

<sup>261</sup> 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2005年2月7日至11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讨论了经修订的“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以及“补充赔偿公约”中核损害新定义之间的不一致问题。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3节(b)款所指出的那样，这类不一致问题实际上有两个。首先是在经修订的“巴黎公约”中增加“直接”一词来限定可能受环境损坏不利影响的经济利益。其次是没有提及前文提及的剩余经济损失类型。关于这两个问题，专家组的结论是，经修订的“巴黎公约”试图缩小主管法院的裁量权（分别见脚注109和112）。专家组进一步认为，经修订的“‘维也纳公约’和‘补充赔偿公约’的措辞在删除‘直接’和额外损害类别后其范围更宽，并使能够包括的范围更广，以便纳入‘经济损失’形式”。最后，专家组指出，“如果一个经修订的‘巴黎公约’缔约国能够加入通过‘补充赔偿公约’建立的这一全球制度，则它将有义务遵守‘补充赔偿公约’中的核损害定义”（“主席报告”第3页）。



保证金方面必须达到的程度，从而承担它的责任。当然，如果装置国是“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缔约国，则该国有关运营者责任和需要的财政保证金的限额都将必须根据适用公约的规定而作出选择。<sup>262</sup>

另一方面，如果装置国仅为“补充赔偿公约”的缔约国，则“附件”第四条第一款对该国的规定类似于 1997 年“维也纳公约”对缔约国的规定，即该国可将运营者责任限制为不少于 3 亿特别提款权，或将该责任限制为不少于 1.5 亿特别提款权，但规定超出该数额直至 3 亿特别提款权的部分由该国利用公共资金提供。<sup>263</sup>根据“附件”第五条第一款，装置国应具体规定运营者必须取得并持有的保险费或其他财政保证金的数额、类型和期限。<sup>264</sup>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运营者责任被限定在少于国家赔偿数额，并且（或者）如果保险费收益或其他财政保证金的数额不足以满足赔偿要求，则装置国将必须利用公共资金以确保支付这类赔偿要求，一直达到国家赔偿限额。因此，根据装置国所作的选择，公共资金可能必须用于偿付运营者责任，或者作为补充赔偿用以支付超出该责任的损害。此外，第十二条第三款表明该公约并不排除装置国与其他国家缔结地区协定或其他协定，以便帮助提供国家赔偿数额，但条件是这些条约不给其他缔约国带来更多的“公约”义务。<sup>265</sup>

#### **(b) 用作补充赔偿的国际资金**

在国家赔偿数额不足以确保支付所有核损害赔偿要求的情况下，该公约还设想了一项补充赔偿制度，藉此所有缔约国都必须按第四条规定的分摊数额计算公式提供可用的额外公共资金。但第三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如果待赔偿的核损害无需动用采用该公式获得的全部资金，则各缔约国所需分担的数额“将按比例减少”。

---

<sup>262</sup> 关于“维也纳公约”，见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3 节(c)款和第二部分第 4 节。“巴黎公约”的有关规定见该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

<sup>263</sup> 根据“附件”第四条第二款：“尽管有第一款之规定，考虑到所涉核装置或核物质的性质以及由此发生的事件的可能后果，装置国可规定一个较低的运营者责任数额，但在任何情况下，所规定的数额均不得少于 500 万特别提款权，同时装置国要确保提供根据第一款确定之数额的公共资金。”该条款基于 1997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中的相同条款。关于“祖父条款”规定的美国的特殊情况，见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3 节(c)款。

<sup>264</sup> “附件”第五条第一款与 1997 年“维也纳公约”第六条第一款相同，并与运营者承担无限责任情况下的有关条款相同。有关这一问题可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4 节(c)款。

<sup>265</sup> 在此不打算讨论 1963 年《关于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补充公约》和“补充赔偿公约”之间的兼容性。但值得指出的是，2004 年“修正‘布鲁塞尔公约’议定书”将在该公约中增加一个新的条款（第十四条 d 款），允许缔约国使用来自该公约规定的第三层次的资金（即所有缔约国共同提供的国际资金），以便履行该国在核损害补充赔偿领域的其他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但条件是所有缔约国已加入同一协定。上述 2004 年“议定书”随附的解释性报告认为：“尽管该条款不排除其他协定”，但这里未言明的“其他国际协定”是指“补充赔偿公约”（第 60 段，脚注 25）。

根据该公约第四条第一款，每一缔约国的**分摊数额计算公式**包括两项内容。<sup>266</sup>第一项是基于该国的“核电装机容量”（1单位每兆瓦热工率乘以300特别提款权），而第二项是基于该国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率。<sup>267</sup>因此“核”国家必须根据上述两项承担分摊数额，而“非核”国家仅需根据其联合国会费分摊比率承担分摊数额。<sup>268</sup>此外，仅有相当于根据核国家核电装机容量计算的分摊数额总和10%的数额在缔约国之间按其联合国会费分摊比率进行分摊。最后，不要求在联合国会费分摊比率最少的那些“无核”国家承担分摊数额。<sup>269</sup>

似有必要指出，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根据缔约国核电装机容量计算其分摊数额时，仅考虑“核反应堆”<sup>270</sup>而不是所有“核装置”。<sup>271</sup>因此，其境内没有核反应堆的国家即使有反应堆以外的核装置，也将按与无核国家同样的原则承担分摊数额。<sup>272</sup>此外，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一座核反应堆应从核燃料元件首次装入该核反应堆之日起加以考虑，一直到所有燃料元件从反应堆堆芯永久卸出并且已按经批准的程序安全贮存时为止。

为了计算分摊数额起见，第八条要求该公约保存人保持一份将于每年向所有缔约国分发的最新的**核反应堆清单**。该清单将根据每个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但任何其他缔约国均可对这些资料提出置疑；任何未解决的分歧都将按该公约第十六条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加以解决。<sup>273</sup>

---

<sup>266</sup> 在常设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根据主席“关于完成补充资金公约草案编写内容的说明”提出了这一分摊公式（SCNL/16/INF.3号文件附件一）。原子能机构为第十四次会议编写了分摊数额计算样本文件（SCNL/14/INF.4号文件），并为第十五次会议对该文件进行了更新（SCNL/15/INF.3文件）。

<sup>267</sup> 第一条(j)款将“核电装机容量”定义为“每一缔约国按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式得到的总的单位数”；同一条款将“热工率”定义为“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最大热功率”。

<sup>268</sup> 有关是否应要求“非核国家”分摊补充赔偿的问题是常设委员会内部的争论主题。甚至一直到召开外交会议时，新西兰还提出了一项提案（NL/DC/L.9号文件），主张不应要求“无核反应堆”的国家提供第四条规定的分摊数额。该提案未达成协商一致，新西兰遂要求对该提案进行唱名表决。该提案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以19票赞成、18票反对和21票弃权遭到否决（见NL/DC/SR.4号文件第5页至第7页）。

<sup>269</sup> 见第四条第一款(b)项。

<sup>270</sup> 第一条(d)款将“核反应堆”定义为“无需增加中子源即可产生自持核裂变链式反应的含有以某种方式布置的核燃料的任何结构”。该定义采用了“维也纳公约”第一条第一款(i)项中的相同定义。

<sup>271</sup> 因此，“维也纳公约”、“巴黎公约”或其“附件”中核责任制度所涵盖的装置和“补充赔偿公约”为计算核国家对这类补充赔偿的分摊数额所考虑的装置两者并不一致。在常设委员会内部讨论该问题时，有些代表团希望在反应堆之外还考虑后处理厂，但这一提案没有得到足够支持（见SCNL/16/INF.3文件第6页至第7页）。

<sup>272</sup> 目前似乎不存在此类国家，但今后可能有一些这类国家。

<sup>273</sup> 见本释本第三部分第11节。

从目前的情况可以得出这样的看法，“公约”并不打算确定一个固定数额的补充赔偿，并且这类赔偿的总额将依赖于核事件发生时“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数量，更确切的说是有核反应堆的国家的数量。<sup>274</sup>在此似有必要指出，根据第二十条的规定，“公约”将在至少 5 个最少具有 40 万单位核电装机容量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3 个月后才生效。<sup>275</sup>

在“公约”生效后而大量核国家尚未批准该公约之前，分摊数额的计算公式可能产生这样的情况，即有大量核电装机容量的一个或少数国家将被要求提供过多的补充赔偿数额。为避免这种情况，第四条第一款(c)项设想对一个国家承担的分摊数额的百分数加以限制。这一“上限”等于以百分数表示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率再加上 8 个百分点。当缔约国的核电装机容量总数达到 62.5 万单位时，这一办法将逐步停止采用。但该上限不适用于对有运营者责任的装置国应承担的分摊数额的计算。<sup>276</sup>

## 7. 非歧视性原则和跨境损害的处理

将由全体缔约国提供的补充资金的分配问题是常设委员会广泛争议和深入谈判的一个主题。正如前文所述，最初的想法是这类资金应仅用于赔偿所谓的“跨境损害”，即在装置国领土以外遭受的损害。<sup>277</sup>这种想法看起来对许多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都有吸引力，但一些有核国家予以坚决反对，主要是因为它们认为这种想法与国际

---

<sup>274</sup> 常设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关于完成补充资金公约草案编写内容的说明”中设想的分摊公式（SCNL/16/INF.3 号文件附件一）时解释说，“在希望至少获得 3 亿特别提款权的资金的条件下定出了第四条第一款(a)项第(i)目中 350 特别提款权和第(ii)目中 10%的指标”，并考虑了“上限”（这将在后文中提及）以及“最初加入该公约的现实数量”。然而，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指标太高，并“觉得 300 特别提款权和 10%的指标更容易接受”。因此，主席决定修改其最初提案（见 SCNL/16/INF.3 号文件第 5 页至第 6 页）。

<sup>275</sup> 有关“公约”生效的要求在常设委员会内部进行了广泛辩论。似乎无需在此详述争辩的细节。只要忆及以下情况就足以说明问题：在常设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以前对 40 万单位装机容量这一过低指标作为生效条件所表示的关切依然存在”（见 SCNL/17.II/INF.7 号文件第 5 页）。甚至在外交会议上，德国提出的一个提案（NL/DC/L.3/Rev.1 号文件）还要求至少要有装机容量总和最低至少达到 40 万单位的 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但每个国家的装机容量至少为 1 万单位。德国的提案是基于这样一种想法，即为确保该公约的“全球性质”，“主要核国家”的参加是必不可少的。

<sup>276</sup> 这一“上限”也是常设委员会内部广泛辩论的问题。“上限”问题是常设委员会在第十七次会议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两个问题之一，因此，常设委员会决定重新开会，以便就提交外交会议的文本达成一致。第十七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讨论了 4 个方案，并最终通过了一个提交外交会议的案文（见 SCNL/17/INF.4 号文件第 7 页和 SCNL/17.II/INF.7 号文件第 50 页）。该案文对应于现有文本第四条第一款(c)项，但未提及有关装置国应承担的分摊数额的例外情况。在外交会议上，根据比利时、爱尔兰、立陶宛、卢森堡和葡萄牙的提案（NL/DC/L.22 号文件）采用了这一限制。

<sup>277</sup> 见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2 节。设想“专门为在可适用的民事责任制度下得不到赔偿的跨境损害提供一个资金来源”的想法是美国在常设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提交的一份非文件（SCNL/8/6 号文件）中首次提出的（见 SCNL/8/INF.4 号文件第 104 页至第 108 页）。后来，这种想法反映在美国于闭会期间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总括草案”（第五条）中（见 SCNL/IWG.4/INF.4 号文件第 45 页）。

核责任制度基本原则之一的非歧视性原则相抵触。<sup>278</sup>最终达成了一项折衷解决方案，据此，补充资金应部分地用于仅对跨境损害予以赔偿，以及部分地用于赔偿在装置国领土内外遭受的损害。<sup>279</sup>

在审查根据该公约处理跨境损害问题之前，就**非歧视性原则**而言，一些意见因而似乎是适当的。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2 节(c)款和第 8 节审议“修正‘维也纳公约’议定书”中的“属地范围”规定时所指出的那样，关于遭受损害的地点，核损害赔偿范围与索赔人的国籍没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按照非歧视性原则加以理解。就“补充赔偿公约”而言，这种情况同样适用。

实际上，第三条第二款清楚地表明，作为一项规则，国家赔偿数额和根据该公约提供的补充资金应“不分国籍、户籍或居所予以公平分配”。因此，如果在该公约“属地范围”之内遭受损害，则非缔约国国民同样能够获得赔偿；相反，如果在“属地范围”之外遭受损害，则即便是缔约国的国民也无法得到赔偿。

就国家赔偿数额而言，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5 节(c)款指出，根据第三条第二款(a)项，装置国的法律可依据该国在其他核责任公约下的义务排除在非缔约国境内所遭受的损害。鉴于在该条款第一部分中确立的非歧视性原则，实施这种方案的装置国的法律不能同时涵盖缔约国国民<sup>280</sup>或勿庸置疑仅为该国国民在那里遭受的损害。

但是，就由缔约国提供的额外资金而言，非歧视性原则的确允许例外。实际上，第三条第二款(b)项明确规定该原则须遵守第五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b)项的规定。

第五条涉及补充赔偿的“属地范围”。正如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5 节(c)款同样指出的那样，该条款排除了涵盖在非缔约国领土内遭受的损害。关于索赔人的国籍，在此可以明确说明的是，不论受此类损害的人员国籍如何，第五条规定涵盖在缔约国“领土”（因而包括领海）内遭受的一切损害（第一款(a)项），以及在与勘探或开发专属

---

<sup>278</sup> 例如，见 SCNL/10/INF.4 号文件第 3 页和第 10 页。

<sup>279</sup> 该折衷方案是以丹麦和瑞典在 1995 年 5 月非正式起草会议上并随后在起草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为基础形成的（见 SCNL/12/INF.6 号文件所载 SCNL/12/3 号文件第 72 页至第 73 页）。该建议设想设立一项资金，并从一开始就将其分成两个相等的部分，分别留作赔偿跨境损害和国内损害之用；但关于核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年后提出的索赔要求情况，为该资金其中一个部分预留的未用款额将转账到该资金的另一部分。丹麦/瑞典的建议此后被纳入“9 月草案”（见 SCNL/13/INF.3 号文件第 31 页）。然而，在第十三次会议上，常设委员会“注意到”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一份报告，该报告设想设立一项被分成两部分的资金，其中一部分将用于赔偿在装置国内外遭受的损害，而另一部分留作赔偿跨境损害之用（见 SCNL/13/INF.3 号文件第 5 页至第 6 页）。该方案“作为最终完成有关补充资金谈判的一个基础得到了广泛支持”，并成为在第十六次会议上通过第十一条现有约文的基础（见 SCNL/16/INF.3 号文件第 6 页、第 12 页和第 51 页）。可能值得提及的是，比利时甚至在外交会议上还提出了一项旨在消除“基于受到损害之地点的一切歧视”的提案（NL/DC/L.16 号文件），但是，该提案未获通过。

<sup>280</sup> 这种解释在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得到了核可。见“主席报告”第 10 页至第 11 页。

经济区或大陆架自然资源有关的缔约国的专属经济区内或其上空或大陆架上”所遭受的损害（第一款(c)项）。此外，第五条第一款(b)项还涵盖“在缔约国领海外的海区内或海区上空”所遭受的损害（即在公海遭受的损害，或在缔约国的专属经济区内或其上空或大陆架上遭受的损害，但这种损害与勘探或开发该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无关）。但就这类损害而言，索赔人的国籍的确对获得赔偿的可能性有影响。实际上，只有(i)缔约国国民<sup>281</sup>或(ii)不论受损害的人的国籍，而只要在缔约国注册的船上或船只或航空器上受到的损害才能涵盖在这类损害之内。

现在有必要讨论关于涉及**跨境损害处理**的第十一条。从以上所述可知，必须提供国家赔偿数额，以偿付在装置国内外遭受损害的索赔请求。关于按照该公约应提供的额外资金，第十一条第一款确定的折衷方案是：(a)资金的 50%将用于赔偿在装置国领土内外遭受的损害；(b)余下的 50%将只用于赔偿在装置国领土外遭受的损害，但条件是此类索赔尚未根据(a)项得到赔偿。<sup>282</sup>但必须再次强调，这一规定与索赔人的国籍没有直接关系；就像其他国家的国民在装置国领土上可能遭受损害一样，装置国国民也可能受到跨境损害。

第十一条第一款(c)项还规定，如果装置国有可能确定国家赔偿数额低于 3 亿特别提款权，则用于赔偿国内和跨境损害的数额将以国家赔偿数额低于 3 亿特别提款权的百分数相应减少，而留作只赔偿跨境损害的数额将以同样百分比增加。但本释本在第三部分第 6 节(a)款中指出，装置国只能在 2007 年 9 月 29 日之前利用这种方案。另一方面，如果装置国已确定国家赔偿数额不少于 6 亿特别提款权，第十一条第二款则规定全部补充赔偿数额均将用于赔偿国内和跨境损害。

---

<sup>281</sup> 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在本条中，‘缔约国国民’这种表述包括缔约国或其任何法定下属部分或合伙者或设立在缔约国领土内的任何公营或私营机构，而无论是否法人”。而且，根据第五条第二款，“任何签署国或加入国可在签署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交存其批准书时声明，为适用本条第一款(b)项第(ii)目之目的，这些条款中所涉的个人或其某几类人（依据该国法律被认为是在其领土上有惯常住所者）应与自己的国民同等看待”。

<sup>282</sup> 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在起草委员会范围内进行的讨论明确指出，“一般国际法规定的国家领土（陆地领土和领海）概念可代替第六条的规定，即目前第五条采用的‘属地范围’的规定用以描述国内和跨境损害”（见 SCNL/16/INF.3 号文件第 18 页至第 19 页）。换言之，“在缔约国领海外的海区”内或上空所遭受的损害将被认为是跨境损害，而不论是否是在缔约国海域、公海，或毗邻非缔约国领海的海域内或上空遭受的损害。当然，这种跨境损害只有在属于第五条“属地范围”规定范畴的情况下才能被涵盖。另一方面，似乎明确的是，由于在装置国领海内遭受的损害将被认为是国内损害，则勿庸置疑在该国的内陆水域以及在该国是一个“群岛国”并按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划定了“群岛基线”的情况下在其“群岛水域”遭受的损害也被认为是国内损害。这种情况在“总括草案”中实际上已经作了明确说明（第一条第一款(a)项、(c)项和(n)项）；另一方面，“总括草案”在国内损害的概念中还包括在缔约国专属经济区所遭受的损害。

## 8. 与组织补充资金来源有关的其他问题

从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6 节(b)款可以看出, 该公约并不要求缔约国预先留出资金, 以便在今后发生核事件时补偿可能超出国家赔偿数额的损害。当然, “公约”更未设想建立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国际资金。相反, 在核事件发生之后缔约国才需要向具有管辖权的国家提供可用额外资金, 而且仅在实际需要时提供实际数额的补充资金。

第六条规定, 一旦核事件造成的损害超过或可能超过装置国确定的国家赔偿数额, 则其法院有管辖权的国家应立即通知其他缔约国, 然后所有缔约国必须立即作出必要安排, “以便为它们在这方面的关系确定程序”。更具体而言, 第七条规定: 在通报核事件之后, 其法院有管辖权的国家必须要求其他缔约国提供第三条第一款(b)项规定的可用资金, 即在实际需要时按实际数额提供超出国家赔偿数额的补充资金, 然后全权负责支付这些资金。<sup>283</sup>

鉴于其法院有管辖权的国家可能不同于装置国这一事实(对此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9 节将作解释), 如果运营者责任限额低于国家赔偿数额并且(或者)不能完全由保险费或其他财政保证金支付, 为何在装置国必须获得的可用资金方面不采取任何特别措施, 这一情况令人费解。在此方面, 重要的是“修正“维也纳公约”议定书”对这种情况作出了特别规定。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4 节(b)款所解释的, 经修正的“维也纳公约”允许装置国确定的运营者责任限额低于 3 亿特别提款权, 但条件是它能够使用公共资金支付超出该数额直至 3 亿特别提款权的那部分损害。因此, 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10 节指出, 在“维也纳公约”中新增加了一款规定(第五条之 C 第一款), 根据该款, 如果有管辖权的法院是装置国以外缔约国的法院, 则其法院有管辖权的国家可以预付必要资金, 然后要求装置国偿还所付金额。关于此点也许可作一个有益的补充: 1997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条之 C 第一款是根据 1963 年“布鲁塞尔公约”第十一条(a)款而规定的, 后者的确要求有管辖权的国家承担预付必要资金的义务。<sup>284</sup>

在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 “补充赔偿公约”第三条第一款(a)项应当解释为隐含地要求装置国履行以下义务: 在负有责任的运营者无需或不能获得全部国家赔偿数额

---

<sup>283</sup> “合并草案”(第九条)基于国别基础上的补充资金分配设想了一种不同的备选方案(见 SCNL/12/INF.6 号文件第 65 页)。但“9 月草案”第三章中并未设想这一备选方案(见 SCNL/13/INF.3 号文件第 27 页以下)。常设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出了一项采取特别措施“以授权主管法院临时发放赔偿金”的建议。然而, 这一建议并未获得足够支持; 一种意见指出: “提供临时付款属于主管法院的法律管辖范畴, 而后应根据该公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偿还这些临时付款”(见 SCNL/13/INF.3 第 11 页)。

<sup>284</sup> 在常设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基于“布鲁塞尔公约”第十一条(a)款的一项条款实际上载于法国和英国提出的“共同草案”(第十条)(见 SCNL/6/INF.4 号文件第 101 页至第 102 页)。值得注意的是, 在闭会期间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的“征税草案”(第九条第三款)中还增加了一个相应条款(见 SCNL/IWG.3/INF.3/Rev.1 号文件第 13 页)。然而, 在“国家共同捐款草案”(第七条)中并未列入任何相应条款, 正如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2 节所解释的, 该草案后来与美国的“总括草案”合并, 并成为进一步就补充赔偿进行磋商的基础(见 SCNL/IWG.4/INF.4 号文件第 20 页)。

时，其法院有管辖权的缔约国的支付制度应能使用可能需要的公共资金以赔偿受害者；可以认为这一解释被第十条第一款所补充，该款明确表示其法院有管辖权的国家在国家赔偿数额和缔约国共同获得的资金这两方面都应使用该国自身的支付制度，以及自身有关这些资金的分摊制度。<sup>285</sup>

最后，还必须对**追索权**问题作一些解释。该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应颁布法律，以便在运营者根据适用的核责任公约<sup>286</sup>享有追索权并在任何缔约国已支付分摊数额的条件下，使装置国和已支付补充赔偿分摊数额的其他缔约国受益于运营者的这种追索权。此外，第九条第二款还允许装置国的法律作出如下规定：如果损害由运营者的过失而造成，那么负有责任的运营者应当偿付根据“公约”获得的公共资金。最后，第九条第三款允许其法院有管辖权的国家代表其他缔约国行使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追索权。

## 9. “公约”规定的管辖权

### (a) 建立所有缔约国适用的统一规则

1960年“巴黎公约”和1963年“维也纳公约”均规定，根据这些公约条款进行的诉讼的管辖权属于事件国的法院，即属于其境内发生核事件的缔约国法院。然而，如果核事件发生在一缔约国的境外<sup>287</sup>（例如，在核材料运输过程中发生在非缔约国的境内），则两个公约均规定该管辖权属于装置国的法院，即属于有责任运营者的核装置位于其境内的缔约国的法院；同一规则适用于无法明确确定事件发生地的情形（例如核材料运输过程中连续不断的放射性污染所导致的事件）<sup>288</sup>。

就海洋运输而言，“巴黎公约”的“主题报告”指出，该公约中使用的“领土”一词应理解为包括领海，同样的理解也适用于“维也纳公约”。因此，如果事件发生在缔约国的领海，则该国法院将有管辖权；另一方面，如果事件发生在非缔约国的领

---

<sup>285</sup> 该解释在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2005年2月7日至11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得到认可（见“主席报告”第11页）。

<sup>286</sup> 正如本释本第一部分第3节(b)款所指出的，只有在书面合同有明确规定或者事件是由蓄意造成损害的行为或不作为所引起的条件下，1963年“维也纳公约”才准予运营者对责任人有追索权。这一条款是基于“巴黎公约”第六条第六款中的类似规定，并且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4节(b)款说明的那样，该款未加修改地保留在1997年的“维也纳公约”中。就“补充赔偿公约”的“附件”而言，第十条并未直接给予运营者追索权，只不过允许“国内法”规定这一权利，然而仅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同样都设想的那两种情况下才准予该权利。

<sup>287</sup> 正如本释本第一部分第2节指出的，如果装置国的法律如此规定，那么“巴黎公约”仅适用于发生在一缔约国境外的事件。但是，在本释本第三部分第5节(c)款中提到，“巴黎公约”常设委员会在1971年4月24日曾建议缔约国通过国内法扩大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以便涵盖在一缔约国境内或在非缔约国注册的船舶在公海上遭受的损害，即使造成损害的事件发生在非缔约国。

<sup>288</sup> 见“巴黎公约”第十三条。关于1963年“维也纳公约”的规定，见本释本第一部分第4节。

海，则装置国的法院将有管辖权。对于不受沿海国领土主权管辖但受更加有限的“主权”和（或）“管辖权”影响的海洋区域，当然不能对其适用“领土”这一术语。因此，如果事件发生在一个这样的区域内，那么如同事件发生在公海的情况一样，管辖权将属于装置国的法院。

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9 节解释的那样，1997 年“修正‘维也纳公约’议定书”在该公约第十一条中增加了一个新的 1 副段，藉此规定当核事件发生在一缔约国专属经济区区域内，或如果尚未建立此种经济区，或建立了此种经济区但在不超出该经济区界限的区域内，那么对于与该核事件造成损害的有关诉讼的管辖权应只属于该缔约国的法院。但该条款是在有关补充资金的常设委员会的内部磋商中产生的，它顾及了海洋法领域的最新发展，并且打算解决其在沿海海域有核材料海洋运输发生的国家的关切。<sup>289</sup>因而，“补充赔偿公约”第八条包含了使用同样措辞的相应条款也就毫不奇怪。

关于管辖权的新条款的准确意义和含意已在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9 节中作了详细分析，因此，这里似无必要重复这方面的内容。但是，对有关“补充赔偿公约”缔约国的新规定的具体含意稍加评论还是必要的。

首先，正如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4 节中指出的，设计第十三条的目的是建立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有关管辖权的统一规则，而无论根据“巴黎公约”、“维也纳公约”或根据执行“附件”的法律运营者是否有责任。<sup>290</sup>因此，即使是 1960 年“巴黎公约”<sup>291</sup>或未经修正的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只要其批准或加入“补充赔偿公约”，它们就将必须遵守新的规定。

在此必须指出的是，这些条款可以视为在很大程度上是自动生效的，而缔约国如果愿意，可选择在其国内法令范围内直接适用。当然，如果一缔约国尚未建立专属经济区，但希望确保其法院在事件发生于同等地区时有管辖权，则该国必须在核事件发

---

<sup>289</sup> 这一新条款出现在常设委员会内部磋商的最后时刻。它是由常设委员会主席起草并在第十六次会议上提出的“一揽子”提案的一部分（见 SCNL/16/INF.3 文件附件一第 12 页）。只是在第十七次会议（第二阶段）上才决定在“修正‘维也纳公约’议定书”中增加一个相同条款（见 SCNL/17.II/INF.7 文件第 4 页和第 34 页）。

<sup>290</sup> 在此方面有必要指出，在常设委员会内部最初编写的补充资金公约草案中没有出现任何有关管辖权的条款。“征税草案”和“集资草案”事实上都是基于这样一种想法：只有当一缔约国法院根据“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具有管辖权的情况下，才能发生执行补充资金的义务。“国家集体捐助草案”的情况也同样如此。另一方面，“总括草案”（第五条）和“合并草案”（第七条）由于其独立性性质而规定了有关管辖权的统一规则（见 SCNL/IWG/4/INF.4 号文件第 44 页，SCNL/12/INF.6 号文件第 56 页）。当“9 月草案”首次在“附件”中限制了拟由“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非缔约国遵守的民事责任条款时，在该公约草案的正文（第十二条）和“附件”（第七条）中都包括了有关管辖权的相同规则（见 SCNL/13/INF.3 号文件第 33 页和第 57 页）。不过，为避免重复，最终从“附件”中删除了管辖权条款。

<sup>291</sup> 2004 年的“修正‘维也纳公约’议定书”将采用 1997 年“维也纳公约”中的相应条款。



生以前将这一区域通知保存人；此外，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第二句似乎也要求建立专属经济区的一国进行类似的事先通知。<sup>292</sup>

其次，和 1997 年“维也纳公约”的情况一样，如果事件发生在有着相向或相邻重叠海域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的专属经济区或同等区域的所在地，那就可能产生疑问。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9 节指出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安全地作出以下假设：源于重叠专属经济区（或同等区域）通知的竞争性权利要求的有关争端将在核事件发生以前得到解决。事实上，正如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11 节指出的，“补充赔偿公约”第十六条规定了一项争端解决程序，这一程序以 1997 年“维也纳公约”中设想的程序为基础，并导致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司法裁决或仲裁裁决。另一方面，任何希望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可以选择排除这一条款。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有关核损害诉讼的管辖权属于一个以上缔约国的法院的情况下，这些缔约国应协商决定哪个缔约国的法院有管辖权”；完全可以认为这一条款适用于在重叠专属经济区（或同等区域）某一地方所发生的事件。无论如何，必须再次强调的是，如果各有关国家根据第十三条第四款就管辖权达成了协议，那么该协议本身将不影响专属经济区的最后划定。在通过第十六条中规定的程序解决有关管辖权争端方面，情况也同样如此。

#### (b) 相互冲突的条约义务所造成的问题

在“公约”第十三条的适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个复杂问题与条约义务的冲突有关。该问题在常设委员会内部磋商的最后阶段甚至在外交会议上都进行了广泛讨论，但最终导致了一个部分解决方案。这一解决方案体现在第十三条第二款最后列入的限制性条款中，籍此规定在涉及“补充赔偿公约”的非缔约国时，如果装置国行使管辖权与其“维也纳公约”第十一条或“巴黎公约”第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相矛盾，则“应根据这些规定决定管辖权”。<sup>293</sup>

该限制性条款仅涵盖了事件发生在既是“补充赔偿公约”缔约国也是“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的专属经济区或同等区域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如果事

---

<sup>292</sup> 在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9 节中指出，第十三条的最初案文专门涉及到在专属经济区发生的事件，并且不需要进行任何事件通知；只是在外交大会上才根据一项英国提案（NL/DC/L.2 号及其 Rev.1 和 Rev.2 号文件）增加了事先通知的要求，“目的是涵盖那些尚未宣布正式的专属经济区但拥有国际法认可的同等区域的国家的意见”。另一方面，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句规定“如果缔约国在核事件发生以前已将这一区域通知保存人，则应适用前一句”（黑体后加）；而前一句提及了事件发生在缔约国专属经济区的区域内部的情况以及缔约国尚未建立专属经济区而事件发生在同等区域的情况。

<sup>293</sup> 该限制性条款已出现在常设委员会主席提出的“一揽子”提案中，这一提案在第十六次会议上提出并在措辞上稍加修改后获得临时通过（见 SCNL/16/INF.3 文件第 6 页、12 页、23 页和第 53 页）。然而，这一“具有潜在管辖权冲突危险”的问题在第十七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仍引起了部分代表团的关注，并且成为导致此次会议复会的遗留问题之一（见 SCNL/17/INF.4 号文件第 7 页、13—14 页、20 页和第 57 页）。在第十七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期间对各种提案进行了讨论，并在第十八条的案文中增加了若干段落（见 SCNL/17.II/INF.7 号文件第 3—4 页、14—15 页、17—18 页和第 57—58 页）。然而，在外交会议上删除了这些增加段落。在本节的后面部分将援引这些增加段落。

件国也是装置国，即负有责任的运营者的装置所在的国家，当然不会有任何冲突发生。事实上，根据“补充赔偿公约”和适用的基本公约，该国法院都具有管辖权。同样，如果装置国是“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缔约国但不是“补充赔偿公约”缔约国，也不会有任何冲突发生，因为“补充赔偿公约”并不适用。<sup>294</sup>

因此，该限制性条款最终仅适用于装置国和事件国均为“补充赔偿公约”缔约国和“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其中一个公约的缔约国的情况。在此情况下，根据1960年“巴黎公约”和未经修正的1963年“维也纳公约”，管辖权均属于装置国法院，而根据“补充赔偿公约”，管辖权则属于事件国法院。当然，在装置国和事件国之间的关系方面，“补充赔偿公约”第十三条第二款将取代源于早期条约的任何不相一致的义务；另一方面，在“巴黎公约”或1963年“维也纳公约”的所有其他缔约国加入“补充赔偿公约”之前，事件国和装置国都将面临相互冲突的条约义务。它们将必须决定是适用“补充资金来源公约”第十三条第二款，从而违背其对“巴黎公约”缔约国或仅为未经修正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的义务，还是适用“巴黎公约”第十三条或根据具体情况适用未经修正的“维也纳公约”第十一条，从而违背“补充赔偿公约”规定的对该公约缔约国的义务。<sup>295</sup>通过根据1963年“维也纳公约”或1960年“巴黎公约”中的适用条款给予装置国法院以管辖权，该限制性条款就避免了上述问题。<sup>296</sup>

但该限制性条款打算避免的问题似乎只是暂时性问题，因为就“维也纳公约”缔约国而言，当1963年“维也纳公约”所有缔约国均批准或加入1997年“修正协定书”时，这些问题就不会再发生了。事实上，正如本释本第三部分第9节(a)款指出的，根据1997年“议定书”的规定，管辖权属于事件国法院。<sup>297</sup>此外，1963年“维也纳公约”和1997年“议定书”这两个条约的缔约国能够避免这一暂时性问题，方式是按照1963年“公约”第二十五条宣布废除该公约；仅加入1997年“议定书”的缔约国也能避免这一问题，方法是依该公约第十九条声明其不希望受未经修正的1963年“公约”有关条款的约束。<sup>298</sup>至于1960年“巴黎公约”缔约国，由冲突性条约义务产

---

<sup>294</sup> 见第二条第一款，另见本释本第三部分第4节(b)款。

<sup>295</sup> 依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处理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之适用的第三十条第四款，遇后订条约之当事国不包括先订条约之全体当事国时：(a)在同为两条约之当事国间，后订条约应居优先；(b)在为两条约之当事国与仅为其中一条约之当事国间，“彼此之权利与义务依两国均为当事国之条约定之”。第五款还规定：“第四款不妨碍……一国因缔结或适用一条约而其规定与该国依另一条约对另一国之义务不合所生之任何责任问题。”。

<sup>296</sup>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遇条约订明须不违反先订或后订条约或不得视为与先订或后订条约不合时，该先订或后订条约之规定应居优先”。

<sup>297</sup> 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9节中指出的，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方面1997年“议定书”未通过任何条款以解决1997年“议定书”缔约国和未经修正的1963年“维也纳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出现的条约义务的可能冲突。

<sup>298</sup> 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1节。

生的问题也具有暂时性质，因为最近通过的 2004 年“修正‘巴黎公约’议定书”将采用根据 1997 年“修正‘维也纳公约’议定书”和“补充赔偿公约”这两个公约规定的有关管辖权的新条款。<sup>299</sup>

另一方面，该限制性条款并未涵盖事件国为“附件”国而装置国为“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的情况。在此情况下，毫无疑问的是根据“补充赔偿公约”，管辖权属于事件国法院；然而，装置国仍然必须对（尚）不是“补充赔偿公约”缔约国的“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的其他缔约国行使管辖权。的确，无论事件发生在附件国的专属经济区或同等地区，或发生在包括其领海在内的领土范围内，对装置国都会出现条约义务的冲突；事实上，从仅加入“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的观点来看，不管该国是否可能已适用任何修正公约，事件都发生在一缔约国的境外。<sup>300</sup>

此外，还必须指出的是，该限制性条款并未涵盖事件发生在“补充赔偿公约”非缔约国但却是“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缔约国包括领海在内的领土范围内或在其专属经济区或同等区域的情况。如果装置国既是适用基本公约又是“补充赔偿公约”的缔约国，则适用“补充赔偿公约”并可能需要对该公约的缔约国所遭受的损害进行补充赔偿。在此情况下，在该装置国就出现了条约义务的冲突，因为根据“补充赔偿公约”，其法院具有管辖权，而根据适用的基本公约，至少在事件发生在事件国境内时，管辖权属于事件国法院；根据实施的是哪个基本公约的修正案，在事件发生于事件国专属经济区内时，管辖权也可能属于事件国法院。<sup>301</sup>

忆及以下情况也许是必要的，就在常设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上，一个小型工作组的确曾提出打算涵盖上述两种情况的提案。<sup>302</sup>尽管常设委员会并未通过该提案，但它决定解决上述第二种情况的问题，即当事件国不是“补充赔偿公约”缔约国却是适用基本公约缔约国的情形。更具体来说，由于基于普遍排除非缔约国发生的事件的解决办法被认为“过于激烈”，因此该委员会同意允许“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缔

---

<sup>299</sup> 见 2004 年“议定书”第一条 M 款。

<sup>300</sup> 在此也许有必要指出的是，装置国存在的国际条约义务的冲突并不一定意味着有管辖权的实际冲突，因为有关诉讼可提交事件国和装置国两者的法院处理。事实上，“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缔约国对“补充赔偿公约”的批准就可能足以保证“补充赔偿公约”第十三条的规定在该国国内法令方面取得优先地位。根据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可以认为在规定了条约纳入的法律体系内部情况也将如此。另一方面，在并未规定条约纳入的法律体系内部，是否发生管辖权的实际冲突将完全取决于执行该公约的国内法的规定。

<sup>301</sup> 在此情况下，除了国际条约义务的冲突之外，还可能产生管辖权的实际冲突，因为不是“补充赔偿公约”缔约国的事件国的法院根据纳入或执行“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的国内法将具有管辖权，而装置国法院根据纳入或执行“补充赔偿公约”的国内法将具有管辖权。

<sup>302</sup> 见 SCNL/17.II/INF.7 号文件第 16 页。

约国在批准或加入‘补充赔偿公约’时提出保留，以便在非缔约国发生事件而作为装置国对该事件有相互冲突的条约义务时，则可排除适用“公约”。<sup>303</sup>

然而，这一问题在外交会议上因爱尔兰的一项提案而重新进行了审议，该提案指出，对于非缔约国发生事件的情况允许装置国排除适用该公约，则将阻止缔约国的受害人获得任何赔偿。该提案认为，“尽管对属于基本公约缔约国但非‘补充赔偿公约’缔约国的事件国不适用‘补充赔偿公约’看似合乎逻辑与情理，然而这种做法不得使也遭受同一事件损害并且加入‘补充赔偿公约’的第三国受到影响”。<sup>304</sup>因此，所有涉及可能提出保留条件以避免条约义务可能产生冲突的案文均被从第十三条中删除。<sup>305</sup>

因此，毫无疑问的是，根据“补充赔偿公约”第十三条第三款，如果事件发生在非缔约国，无论根据适用的基本公约装置国可能出现怎样的条约义务冲突，即使装置国和事件国均为“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装置国法院都将具有管辖权。

在此方面必须强调的是，不应过高估计这类冲突导致的问题。事实上，这类问题仅会在以下情况下发生：事件不仅在“补充赔偿公约”缔约国造成损害，而且还在仅为“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的缔约国造成损害。对于事件发生在“附件”国境内或其专属经济区内，而装置国为“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缔约国，则情况也同样如此。此外，必须认识到在适用 1988 年《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的过程中也会出现类似冲突，对此，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5 节曾有提及。<sup>306</sup>

---

<sup>303</sup> 见 SCNL/17.II/INF.7 号文件第 3—4 页、17—18 页和第 57—58 页。在外交会议上，常设委员会建议通过出现在第十三条第 5 款和第 6 款的以下两款案文：“5. ‘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有关其他公约’）的缔约国在批准、通过或加入本公约时，如果该国为装置国，而当事件国：(a)不是本公约缔约国；并且(b)：是(i)有关其他公约缔约国；或(ii) 1988 年 9 月 21 日《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的缔约国，而附保留条件的国家也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则可提出不适用本公约的保留条件。6. 根据第 5 款所附的保留条件可随时通知保存人撤销保留。在核事件发生之后不得适用这类撤销”。

<sup>304</sup> NL/DC/L.1 号文件。

<sup>305</sup> 在外交会议上，比利时提出了一项新的提案（NL/DC/L.13 号文件），目的是在不排除适用“补充赔偿公约”的情况下解决条约义务冲突所产生的所有问题。比利时的提案打算用以下案文替代第十三条第二款最后一句：“但是，如果行使这一管辖权与该缔约国或装置国对非缔约国的义务相矛盾，则管辖权应属于装置国法院”。但这一未获会议通过的提案也不会解决所有问题，因为正如以上所述，如果装置国是“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则无论事件发生在“附件”国的境内、领海内还是专属经济区内，都可能面临条约义务的冲突问题。

<sup>306</sup> 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讨论了“有关管辖权的冲突性条约义务问题以及由于执行不同国际公约的国内法规定所导致的对于同一核事件的管辖权冲突相关问题”。该专家组“得出的结论是，尽管“补充赔偿公约”第十三条第二款涉及了其中一些情形，但并未涉及所有可能的情况”，专家组还“进一步得出结论认为，除非所有国家均为同一法律制度，否则包括

### (c) 第十三条的范围

第十三条中规定的管辖权的统一规则旨在适用于“核事件产生的核损害的有关诉讼”。就国家赔偿数额而言，第十三条的范围原则上似乎取决于适用的基本公约的有关规定。<sup>307</sup>因此，如果可适用公约为“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则第十三条的范围将与“维也纳公约”第十一条或相应的“巴黎公约”第十三条保持一致，尽管就确定主管法庭而言只要这两个条款包含了冲突性条款，则都将被“公约”第十三条所取代；一般说来，这两项条款均涉及由同一核事件产生的对运营者的所有诉讼。<sup>308</sup>另一方面，如果可适用公约为“补充赔偿公约”的“附件”，则第十三条的范围取决于该附件的有关规定，其中第三条第九款规定：通常“只能对负有责任的运营者行使核损害索赔权”。

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6 节(a)款指出，根据“补充赔偿公约”规定，装置国可自由将运营者责任限制为较低数额，但条件是它能够使用直至 3 亿特别提款权的公共资金。如果装置国根据可适用基本公约或“附件”的规定利用了这种可能方案，则运营者在技术上对超过该规定限额的损害不承担责任，从而可能产生这样的疑问：索赔人为获得赔偿是否必须对运营者和装置国分别提出诉讼。<sup>309</sup>

至于缔约国可以利用的额外资金，可能也会产生同样的疑问，除非运营者责任不受限制或确定为超出国家赔偿数额并至少相当于需要或可用的补充赔偿数额。除此之外，正如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8 节中指出的，这些额外资金将在需要时由缔约国按需要的数额供其法院有管辖权的国家使用，而该国可能与装置国不同。因此，可能产生的疑问是：索赔人为获得赔偿是否必须向该国提起诉讼。

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受损害人可以行使其得到赔偿的权利，而无须按照提供此种赔偿的资金来源单独提出诉讼”。此外，第十条第二款还规定每个缔约国必须确保所有“缔约国可干预对有责任的操作者的诉讼”。这一措辞可视为是确认第十三条规定的原则上仅对运营者提出诉讼。<sup>310</sup>

---

冲突性条约义务和一个以上国家的法院具有管辖权的可能性等情况就不可避免”。该专家组“指出，消除这一不确定性是鼓励广泛加入全球性制度的一个原因”（“主席报告”第 11 页）。

<sup>307</sup> 哪个公约为可适用基本公约的问题将在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10 节(a)款中加以论述。

<sup>308</sup> 关于“维也纳公约”第十一条，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10 节。关于“巴黎公约”第十三条，见该公约随附“主题报告”第 54—59 段。

<sup>309</sup> 正如在这方面指出的，装置国对超过运营者责任利用公共资金的义务在性质上似乎只是对其他缔约国的一种国际义务，本质上并不要求该装置国根据其国内法负有责任。

<sup>310</sup> 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讨论了在事件导致损害超过运营者责任限额时应对谁提起诉讼的问题。专家组“认识到一些国家确定的运营者责任限额低于“补充赔偿公约”规定的可用赔偿数额可能引起有关索赔者对谁提起诉讼的问题”，并“得出结论认为“补充赔偿公约”第十条……给缔约国强制规定了一项义务，即确保其国内法解决任何这类问题，以便使受害

然而，有必要忆及的是“巴黎公约”第六条第一款和“维也纳公约”第二条第七款均规定：只要“国内法”或相应的“主管法院的法律”如此规定，则应对承保人或其他财政保证人提出直接诉讼。至于“补充赔偿公约”附件第三条第九款则用极有概括性的措辞规定“国家法律可允许对根据国家法律中的规定提供资金的任何提供者有直接诉讼权，以确保通过使用运营者以外来源的资金获得赔偿”。<sup>311</sup>这一规定可解释为允许对装置国有直接诉讼权。

但除了可能对作为“资金提供者”的装置国提出直接诉讼之外（这些资金用于偿付运营者责任或作为补充赔偿），必须指出的是，“补充赔偿公约”的一缔约国事实上可能是一个或多个核装置的运营者。在核事件涉及其作为这类装置的运营者的责任时，毫无疑问，该缔约国应被提起核损害的索赔诉讼。遗憾的是，尽管“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均规定在此情况下一缔约国不能援引该国在其他情况下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享有的管辖豁免权，<sup>312</sup>但在“补充赔偿公约”附件或正文中均未找到任何相应条款。<sup>313</sup>

#### (d) 单一主管法院的必要性和判决的承认

有关“补充赔偿公约”规定的管辖权还有一点需要特别注意。第十三条提及有管辖权的“法院”（“the courts” having jurisdiction）；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10节指出的，使用复数形式符合有关民事管辖的国际公约通常采用的术语，并可视为反映了“管辖权”（jurisdiction，表示一国法院有权行使司法权的范围）和“权限”（competence，表示一国某一法院相对于同一国另一法院有权判决某一案件）之间的概念区别。第十三条中的“管辖权”一词显然系指一缔约国的法院有权对“核损害有关诉讼”行使司法权的范围，而确定一个或几个“主管”法院则留给该国的程序法处理。

第十三条并未明确要求其法院有“管辖权”的缔约国确保这些法院中只有一个对同一核事件具有主管“权限”。在此方面需要指出的是，尽管1963年“维也纳公约”

---

人无须按照提供此种赔偿的资金来源分别提出诉讼。这意味着装置国在确定运营者责任限额低于国内法规定的赔偿数额时，它将必须建立确保取得赔偿的适当机制”。专家组“还指出经修正的“布鲁塞尔公约”也存在同样的问题”（“主席报告”第12页）。

<sup>311</sup> 正如本释本第三部分第10节(b)款中解释的，“巴黎公约”中的“国内法”与“维也纳公约”中的“主管法院的法律”含意相同，至于“附件”中的“国内法”的含意则可能产生疑问。

<sup>312</sup> 见“维也纳公约”第十四条和“巴黎公约”第十三条第五款。

<sup>313</sup> 此处不打算讨论一个运行核装置的国家是否可以就向外国法院提出的赔偿诉讼援引管辖豁免。就国际法而言，可特别参照1972年欧洲理事会《欧洲国家豁免公约》和2005年1月17日开放供签署但尚未生效的《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但还应注意这些公约的规定是否与国际习惯法保持一致。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2005年2月7日至11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讨论了“国家是否可以援引管辖豁免以避免“补充赔偿公约”规定的提供公共资金的义务”的问题。该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不应从“补充赔偿公约”缺乏经修正的“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任何推论”。然而，专家组也指出“不提供资金将不符合“补充赔偿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主席报告”第12页）。

和 1960 年“维也纳公约”均未就此作出明确规定，<sup>314</sup>但 1997 年“修正维也纳公约议定书”和 2004 年“修正巴黎公约议定书”都作了这方面规定。<sup>315</sup>另一方面，在“补充赔偿公约”的附件中找不到任何相关规定。<sup>316</sup>但大多数情况下可安全地假设根据其法院有“管辖权”的国家的程序法，对同一核事件将仅有一个“主管”法院。<sup>317</sup>

当然，其法院有“管辖权”的国家的程序法可规定从该“主管”法院这一级起有一级或多级上诉。第十三条第五款阐明只有“有管辖权的缔约国法院所作出的”“无须再经常规审议的判决”<sup>318</sup>才能在所有其他缔约国境内得到承认。因此，同样在“补充赔偿公约”的范围内，单一法庭的确定本身具有必要性，目的是确保该法庭作出的判决将被所有其他缔约国所承认。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第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是基于“维也纳公约”第十二条的相应规定；换言之，判决的承认受例外情况的影响。事实上，以下情况下可拒绝承认判决：(a)如果判决是通过欺诈取得的；(b)如果受判决的一方未被给予公正的机会来陈述案情；或(c)判决违背应给予承认的缔约国的公共政策；或不符合基本的公正标准。

---

<sup>314</sup> 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10 节。

<sup>315</sup> 见经 2004 年“议定书”修正的“巴黎公约”第十三条第八款。2004 年“议定书”随附“说明报告”指出，这一新段落“将执行 1990 年核能机构指导委员会的一项建议[NE/M(90)2]”（第 37 段）。

<sup>316</sup> 实际上在“9 月草案”中能够看到一个条款有“其法院有管辖权的缔约国应规定单一法院负责有关任何一个核事件的诉讼”的规定。该条款最初列入“附件”第七条第四款；当决定也在“公约”草案正文中列入有关管辖权的相同条款时，第十二条第四款（系当时的编号）被放入方括号中，大概着眼于 1963 年“维也纳公约”和 1960 年“巴黎公约”均无类似条款的事实，以便这些公约的缔约国无需改变在此方面的法律即可加入“补充赔偿公约”（见 SCNL/13/INF.3 号文件第 57 页）。事实上，在第十四次会议上曾决定删除第十二条第四款，因为“[单一法院]的要求对补充资金来源的运作并非必需，反而可能与一些国家的司法制度相抵触”；不过该条款仍保留在“附件”第七条第四款中（见 SCNL/14/INF.5 号文件第 30 页、第 64—65 页、第 88—89 页）。当从“附件”中删除有关管辖权的条款以避免重复时，鉴于期望“补充赔偿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遵守该公约（正文）第十三条所载有关管辖权的统一规则这一事实，因此，单一主管法院的要求也一并消失了。

<sup>317</sup> 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讨论了其法院有管辖权的缔约国是否必须确保对于同一核事件只有其中一个法院为主管法院的问题。专家组得出的结论是“尽管经修订的‘维也纳公约’和经修订的‘巴黎公约’（经 2004 年 2 月 12 日通过的‘议定书’修正）明确规定对于单个核事件应当只有一个法院有主管权限，但‘补充赔偿公约’的附件并未包含任何此类规定。因此，在‘附件’国有管辖权的情况下，可能有一个以上的法院有主管权限”。不过，专家组也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规定单一法院将是为受害人提供高效赔偿的最适当方式”，并“鼓励‘补充赔偿公约’缔约国在其国家执行法律中规定接受单一法院”（“主席报告”第 12—13 页）。

<sup>318</sup> 未经修订的“维也纳公约”第十二条提到“终审判决”。“巴黎公约”第十三条第四款提及根据主管法院适用法律“已可执行的”判决，但该公约随附“主题报告”似乎将这一说法等同于“终审判决”（第 58 段）。虽然如此，“9 月草案”（第十二条第五款）正如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二条一样提到“终审判决”（见 SCNL/13/INF.3 号文件第 34 页）。但是，由于对“终审判决”一词的含意存在“意见分歧”，在常设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根据其他国际条约使用的术语”编写的文本的基础上通过了现有措辞（见 SCNL/14/INF.5 号文件第 30 页和第 65 页）。正如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10 节所指出的，有关“维也纳公约”第十二条的相应修正案获得批准。

适用于属于同一地区的国家之间的“巴黎公约”第十三条第四款不考虑这类例外。在外交会议上，埃及试图取消有关公共政策例外，<sup>319</sup>但其提案未获足够支持。

第十三条第六款规定，无论如何，只要已履行“寻求在其领土上执行该判决的缔约国法律”所要求的手续，就将一样执行依据第五款得到承认的判决。第十三条第六款还规定“不得就已作出判决的索赔事项再提出诉讼”。

除了承认主管法院作出的判决，第十三条第七款还规定“按照国家立法所确定的条件在由第三条第一款(b)项中所述公共资金支付赔偿方面所实行的解决办法应得到其他缔约国的承认”。该规定涉及在核损害超过国家赔偿数额时由缔约国提供公共资金支付赔偿方面所实行的解决办法；如同根据第十三条第五款和第六款必须承认和执行主管法院作出的有关这类赔偿的判决一样，必须承认这些解决办法。<sup>320</sup>

## 10. 适用的法律

正如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2 节(a)款所指出的那样，“补充赔偿公约”对“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以及对不是这两个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开放（条件是后者的国内法与“附件”中民事责任规定保持一致）。实际上，该公约序言部分阐明：公约的基本目的之一是建立“一个全世界范围的责任体制以补充和加强”在“维也纳公约”、“巴黎公约”和“符合这些公约原则的关于核损害赔偿的国家立法”中规定的措施。因此，该公约为不同民事责任公约的缔约国或不是任何这类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一种条约联系。

从这一点来看，新公约与 1988 年《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是并行的两个公约。<sup>321</sup>当然，1988 年“联合议定书”只对巴黎和维也纳制度规定的运营者责任的相互延伸作出了规定，并没有涉及核损害的补充赔偿。但是，适用 1988 年“联合议定书”时可能产生的一些问题在适用“补充赔偿公约”的范畴内也可能出现，因为这两项文书是为不同基础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之间提供条约联系。实际上，这类问题由于下述情况而进一步复杂化，即“补充赔偿公约”包括第三组国家（“附件”缔约国），而 1988 年“联合议定书”只是建立两个民事责任公约缔约国之间的联系。

---

<sup>319</sup> 见 NL/DC/L.7 号文件。公共政策例外在大多数国内法律制度和有关判决承认的大多数国际公约中都有所考虑。

<sup>320</sup> 在“9 月草案”中，该条款最初出现在涉及“资金征集”的第七条中。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承认这些解决办法并执行主管法院作出的有关这类赔偿的判决（见 SCNL/13/INF.3 号文件第 28 段）。在常设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决定删除有关判决的该款的后半部分，“因为该主题已为第十二条所涵盖”（现为第十三条）；此外，还决定将该款剩余部分移到该条最后。

<sup>321</sup> 见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5 节。没有要求“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缔约国也成为该联合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也加入“补充赔偿公约”。



正如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9 节(b)款所指出的，就 1997 年“公约”和 1988 年“联合议定书”平行问题而言，一个相关的问题涉及到有关对核损害赔偿诉讼行使管辖权的条约义务可能出现矛盾。而另一个问题则与适用的法律有关。就这个问题而言，下述两个方面虽然密切相关，但必须区分开来：第一个方面与适用的基础公约有关（见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10 节(a)款），而第二个方面与行使适用公约规定的方案有关（见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10 节(b)款）。

### (a) 适用的民事责任公约

其法院有管辖权的国家一经确定，对主管法院而言，所产生的第一个问题涉及到适用的民事责任制度。在有关已列入“补充赔偿公约”约文的民事责任的几项规定方面没有产生特别的问题，因为有关该公约缔约国之间关系的这些规定代替了对这些缔约国可能有效的其他条约中任何相矛盾的规定。因此，就核损害的定义而言，该公约第一条(f)款对所有缔约国同等适用。当然，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5 节(d)款指出，该定义远不是完全自动生效的，并留给国内法相当大自由裁量权；对于第三条第一款(a)项，这种情况同样适用，该款规定了国家赔偿的最低数额，但交由通过履行立法程序来确定是否根据运营者的责任或公共资金提供这一数额。然而这两个问题不涉及适用的民事责任公约，而是与执行该公约规定的方案有关。因此，这两个问题将在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10 节(b)款中一并处理。

关于本公约约文中没有处理的所有事项，产生的问题是适用的民事责任制度即适用的民事责任公约和随之产生的纳入或执行该公约的适用国内法是什么。鉴于“维也纳公约”、“巴黎公约”和“补充赔偿公约”的附件均基于相同的核损害普遍原则，这个问题似乎可能是一个学术问题。虽然普遍原则相同，但“法律细节”可能不同，并取决于哪项公约是适用的公约。而且，诸如在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时排除责任、索赔权消灭的期限或对有关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的索赔在赔偿金分配中给予优先权等一些 问题又很难被定性为“法律细节”。<sup>322</sup>

“补充赔偿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维也纳公约’、‘巴黎公约’或本公约‘附件’在**适当时**（黑体后加）适用于某一核事件，但适用其中之一的即系排除其他两文书的适用”。这一规定依据的是 1988 年“联合议定书”第三条第一款中的相应规定。<sup>323</sup>但是，与“联合议定书”第三条不同，第十四条没有进一步指明可适用的公约。当然，毫无疑问，在核装置发生核事件情况下，适用的公约一定是对其法院有

---

<sup>322</sup> 关于国家赔偿数额的“属地范围”，请见后文。

<sup>323</sup> 但是，在 1988 年“联合议定书”第三条第一款中没有出现“在适当时”的措辞。这些措辞是在起草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列入“补充赔偿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理由将在后文解释。

管辖权的装置国的有效公约。1988年“联合议定书”第三条第二款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即便没有这种明确规定，这种情况在“补充赔偿公约”范畴内也同样适用。<sup>324</sup>

另一方面，对于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于核装置外并涉及核材料的核事件，管辖权可能属于装置国以外的一国法院，而且该国可能是与对装置国有效而且运营者据之负有责任的民事责任公约不同的某个民事责任公约的缔约国。1988年“联合议定书”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的公约是装置国系其缔约国的公约。<sup>325</sup>于是产生了下述问题，即“补充赔偿公约”第十四条中不含相应规定是否暗指起草者设想了解决方案。

因此，有必要忆及，正如本释本第三部分第4节所提及的那样，适用公约的选择对于要求希望加入“补充赔偿公约”的无核国家履行立法程序的问题具有重要影响。实际上，如果适用的公约是对装置国有效的公约，则只需要“附件”无核缔约国对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确立的法律规则作出具体选择，从而使其法院能够适用装置国纳入或执行适用公约的国内法。<sup>326</sup>另一方面，如果适用的公约是对其法院有管辖权的国家有效的公约，则鉴于“附件”中所有自动生效的规定在“附件”无核缔约国国内法令中不能直接适用，因此，“附件”无核缔约国必须执行这些规定。<sup>327</sup>

必须承认，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起草历史并没有非常明确地指出“适当的”公约是什么。<sup>328</sup>但是，确实有一些证据表明第十四条第一款授权适用对其法院有管辖权的国

---

<sup>324</sup> 实际上，在“补充赔偿公约”的早期草案中可以找到与“联合议定书”第三条第二款相应的条款。这方面内容见脚注328中提及的参考文献。

<sup>325</sup> 据1988年“联合议定书”的几个评论者称，这种解决方案的理由是希望维持运营者履行与其国家法律相应的公约规定的责任；适用对其法院有管辖权的国家有效的公约将导致运营者根据事件发生地履行在不同公约下所负的责任。但本释本第三部分第10节(b)款将指出，无论适用的基本公约是什么，包括运营者责任限额以及要求运营者持有并保持的财政保证金的数额、类型和期限在内的若干问题将由装置国确定。

<sup>326</sup> 因此，主管法院必须适用不同于法院地法的国家法律。但这不是法律冲突案件方面的一个异常情况。而且，这种外国法的适用将限于适用公约直接管辖的或该公约明确规定适用装置国法律的那些问题。实际上，在下节中将要指出，无论适用的基本公约是什么，有些问题将交由“主管法院的法律”来管辖。

<sup>327</sup> 必须指出，同样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的公约将确定对于交由国内法裁量的问题可适用的法律是什么。正如本释本第三部分第10节(b)款将指出的那样，一些这类问题将交由装置国、装置国“立法”或其“法律”来裁定，而无论其适用的基本公约是什么。

<sup>328</sup> 在第十次会议上，根据英国在届间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在“国家集体捐款草案”（第十四条）中增加了与1988年“联合议定书”第三条相应的规定（在方括号内）（IWG/4/5/Rev.1号文件）；“国家集体捐款草案”实际上只对“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缔约国开放，而且一些代表团指出“尽管有必要建立这些基本公约之间的联系，但该联合议定书不一定被用来建立这些公约草案缔约国之间的这种联系，而是用于建立不同基本公约缔约国之间的联系”（见SCNL/10/INF.4号文件第15页和第63页至第64页）。在第十一次会议上，一致同意维持方括号内的这些条款不变，“但条件是所涉及的这些问题将在晚些时候进行审议”（见SCNL/11/INF.5号文件第9页）。在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了设想为一个独立文书的“合并草案”，作为今后讨论的基础，而没有对为什么没有将相应规定列入

家有效的法律，或在国家是“附件”缔约国的情况下适用“补充赔偿公约”的附件，而不是对装置国有效的公约。特别是，“附件”第二条第四款中似乎暗含这种解决方案。正如本释本第三部分第3节(c)款所解释的那样，该条款要求美国在其法院有管辖权但根据普莱斯-安德森法运营者不负责任的情况下适用“附件”规定。<sup>329</sup>

但至少在一个方面，“补充赔偿公约”明确规定了对装置国有效的公约是适用的公约。正如本释本第三部分第5节(c)款所指出的那样，“补充赔偿公约”第三条第二款(a)项允许装置国的法律排除在非缔约国遭受的损害，但这种可能性须以该国根据“其他核损害公约”履行其义务为条件。因此，似乎明确的是，管理装置国执行备选方案的公约是对该国有效的公约。实际上，设想一个不同的解决方案将产生不同的情况。此外，正如本释本第三部分第10节(b)款将指出的，无论适用的基本公约是什么，主管法院在其他若干方面都必须执行装置国的法律。

### (b) 执行适用公约规定的备选方案

适用的基本公约一经确定，则该公约或执行其规定的国内立法将适用于有关规定了统一规则的所有事项。但是，已经多次指出，无论适用的基本公约是什么，若干问题都应由国内法来决定。仍然有待明确的是，哪一个法律是这方面的适用法律。

“补充赔偿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不违反本公约、‘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规定的情况下，适当时，适用的法律是主管法院的法律”。第一条(k)款将“主管法院的法律”定义为“系指依据本公约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的法律，包括此类

---

该草案的原因作出说明（见 SCNL/12/INF.6 号文件第 56 页）。但在“9 月草案”正文（第十四条）中再次列入了相应条款，尽管仍放在方括号内（见 SCNL/13/INF.3 号文件第 11 页至第 12 页和第 35 页）。在第十四次会议上，一致同意删除这些方括号（见 SCNL/14/INF.5 号文件第 30 页和第 66 页）。经修订的“9 月草案”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对于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于核装置外并涉及核材料的核事件，适用的法律应为其运营者根据执行“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的立法或与本公约“附件”一致的立法负有责任的装置国的法律”。但是，在常设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起草委员会决定将这条规定连同与 1988 年“联合议定书”第三条第二款相应的规定一并删除，并决定在第一款中列入“在适当时”一词（见 SCNL/16/INF.3 号文件第 22 页和第 54 页至第 55 页）。作出这些决定所依据的是瑞典拉斯坦先生协调的一个工作组所编写的关于管辖权和适用法律的提案（SCNL/16/4 号文件）。但遗憾的是，该提案没有说明删除相关条款的理由。但是，可能值得提及的是，该提案是从瑞典以前的提案（SCNL/16/1 号文件）演变而来，后者的确明确指出，除了有关运营者承担的最大责任数额外，对于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于核装置外并涉及核材料的核事件，适用的法律拟为“事件发生国家的法律”。

<sup>329</sup> 有意义的是，正如本释本第三部分第3节(c)款也指出的那样，该条款只是在外交会议上即删除与 1988 年“联合议定书”第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相应的规定之后才被列入“祖父条款”。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讨论了在其法院有管辖权的国家不是装置国的情况下，什么是适用的基本公约以及随之产生的纳入或执行该公约适用的法律的问题。专家组核对了案文中做出的解释，根据有关解释，适用的基本公约系指对其法院有管辖权的国家之有效的公约。更具体而言，专家组的结论是，“第十四条第二款解决了第一款的含糊之处，并明确指出，适用的法律是有管辖权国家的国内法，而且第一款只有在查明适用的‘维也纳公约’、‘巴黎公约’或‘补充赔偿公约’附件是否构成其国家法律的基础的情况下才能适用”（“主席报告”第 13 页）。

法律中与冲突法有关的任何规则”。因此，正如“维也纳公约”中就相应的定义所指出的那样，“主管法院的法律”可以是法院国际私法规则中适用的地法或外国法。<sup>330</sup>

但第十四条第二款似乎仅是一项全面条款。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还必须根据“补充赔偿公约”本身（正文或“附件”）或适用的基本公约中的具体规定来回答国家的什么法律管辖什么事项的问题。就适用的基本公约而言，“补充赔偿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明确规定，“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每一缔约国可行使‘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赋予它的权力，并可对其他缔约国援引根据‘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作出的任何规定，以便获得第三条第一款(b)项所述公共资金[即在超出国家赔偿数额情况下，所有缔约国将提供的补充资金]”。<sup>331</sup>

关于“补充赔偿公约”正文条款所直接处理的事项，本释本第三部分第 10 节(a)款指出，根据第三条第二款(a)项，装置国的法律可依据对该国有效的公约的规定来确定国家赔偿数额的“属地范围”。另一方面，就核损害定义而言，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3 节指出，“主管法院法律”将必须确定除其他外，特别是根据第一条(f)款第(iii)项至第(vi)项中所列各种损害类别予以赔偿的范围。此外，与环境损坏无关的纯经济损失是否将予赔偿的问题将交由“主管法院一般民事责任法”来裁定。“主管法院的法律”还必须裁定受损坏环境恢复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合理性。另一方面，恢复措施和预防措施必须得到主管当局根据“采取措施之国家的法律”的批准，而“遭受损害国家的法律”将确定谁有责任采取恢复措施。

就“补充赔偿公约”的附件或适用基本公约中处理的事项而言，必须指出的是，从一般角度看，赋予国内法以自由裁量权在三个基本制度下各不相同，而且就“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而言，这种自由裁量权还取决于对缔约国有效的修正案。而且，这三个基本制度也不是完全与根据规定所选择的适用的国家法律相一致。

无论可适用的基本制度是什么，一些事项都应交由装置国来裁定。例如，核装置运营者的指定和运营者责任限额的确定以及责任保险费的限额。但若干其他事项应由装置国的立法来裁定或由其法律进行管辖。<sup>332</sup>

---

<sup>330</sup> 见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4 节和第二部分第 8 节。

<sup>331</sup> 准备工作文件明确指出，第十一条第一款的主要目的是处理国家赔偿数额的“属地范围”和免责理由。常设委员会在第十五次会议上讨论第十一条第一款时，“一致同意”国家赔偿数额“不是留给补充资金公约缔约国的受害者，而是根据装置国的国家法律进行分配”。此外，第十一条的早期草案包括了一个关于就“属地范围”和免责理由执行反对备选方案须经“补充赔偿公约”缔约国同意的补充条款（第二款）。但是，在第十五次会议上的“普遍意见”是赞同删除条款，理由是“除其他外，特别是由于认为该条款可能阻碍缔约国将赔偿范围扩大到非缔约国”（见 SCNL/13/INF.3 号文件第 32 页、SCNL/14/INF.5 号文件第 29 页和第 63 页、SCNL/15/INF.5 号文件第 16 页）。

<sup>332</sup> 关于“维也纳公约”和“补充赔偿公约”的附件，分别见本释本第一部分第 4 节和第三部分第 4 节。

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维也纳公约”将有关没有规定统一规则的事项交由“主管法院的法律”来裁定或管辖。正如前文所指出的，“主管法院的法律”是按照与“补充赔偿公约”第一条(k)款中同样的方式定义的。<sup>333</sup>“巴黎公约”将这类事项交由“国家法律”或“国家立法”来裁定，而此后在该公约中将这种法律或立法定义为“有管辖权法院的国内法或国家立法”，<sup>334</sup>而主题报告则认为，该定义包括“不受本公约影响的国际私法规则”。<sup>335</sup>换言之，根据“巴黎公约”，“国家法律”和“国家立法”的含义与“维也纳公约”中“主管法院的法律”之含义基本一致。<sup>336</sup>

关于“附件”，本释本第三部分第4节指出，没有具体援引装置国、装置国“立法”或其“法律”的一些规定并不非常一致，因而可能产生含糊之处。在一些情况下援引了“主管法院的法律”，<sup>337</sup>并在该公约正文第一条(f)款中将“主管法院的法律”定义为包括国际私法规则，而在其他情况下则没有援引目前已经定义的“国内法”。<sup>338</sup>术语上的不同可能导致对什么是适用的“国家法律”产生疑问。尽管在一个情况下，“国家法律”明确援引主管法院的国家法律，<sup>339</sup>而在其他大多数情况下可能以国家法律来援引负有责任的运营者的国家法律。<sup>340</sup>这种解释可能由于在一个情况下的（未经修正的）“维也纳公约”中的相应规定实际援引了“装置国的法律”而被认为得到了加强。<sup>341</sup>但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这种解释导致了与“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不一致，这两个公约就相同事项分别援引了“主管法院的法律”或主管法院的“国家法律”。<sup>342</sup>而且，由于在其他情况下“附件”本身援引了“装置国的法律”，则可能有人会提出问题，为什么没有援引“国家法律”。

---

<sup>333</sup> 见本释本第一部分第4节。

<sup>334</sup> 见“巴黎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

<sup>335</sup> 第60段。

<sup>336</sup> 因此，2004年“修正‘巴黎公约’议定书”对第十四条(b)款作出修正，将冲突法规则从“国家法律”定义中明确排除。解释性报告（第38段）认为，“这种排除反映了国际私法的现代化趋势，但没有剥夺主管法院裁定不是根据该公约的法律选择规则而裁定的国际私法问题的权力”。

<sup>337</sup> 见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一条。

<sup>338</sup> 见第三条第六款、第七款(c)项和第九款、第九条第四款以及第十条。

<sup>339</sup> 见第九条第四款。

<sup>340</sup> 见第三条第六款、第七款(c)项和第九款以及第十条。

<sup>341</sup> 这看来是运营者在核事件发生时对装有核材料的运输工具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的情况（见“附件”第三条第七款(c)项和（未经修正的）1963年“维也纳公约”第四条第五款和第六款）。“巴黎公约”没有相应的规定，因为它原则上涵盖对运输工具的损害，而且1997年“议定书”对“维也纳公约”作了同样的修正（见本释本第二部分第3节(d)款）。

<sup>342</sup> 这似乎是关于下述事项的情况：免除运营者对因重大疏忽或故意行为或失职而造成或共同造成损害的人所遭受的此类损害的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而且对资金的承保人或其他提供者行使直接诉讼的权利。在这两种情况下，“附件”第三条第六款和第九款均援引了“国家法律”，而“维也纳公约”援引了

鉴于起草者的意图是使“附件”的各项规定与“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相应规定保持一致，因此，最好的解释是“国家法律”系指主管法院的国家法律。若如此，则仍待解释的是“附件”通篇为什么没有一致援引“主管法院的法律”。如果术语上的不同被赋予任何含义，援引“国家法律”而不是“主管法院的法律”则可能被认为是排除国家冲突法的规则。

## 11. 争端的解决

“补充赔偿公约”第十六条规定了对缔约国之间涉及该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各种争端的解决办法。这些规定与已经加入 1997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之 A 中的规定以及本释本第二部分第 11 节简要分析的那些规定相同。

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生这类争端时，“争端各方应进行磋商，以便通过谈判或它们可接受的解决争端的任何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当然，争端各方在这方面的选择可能受到其他适用协定的限制。事实上，“补充赔偿公约”的缔约国可能是有关解决国际争端的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在发生与该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时可以适用。除此之外，缔约国可能已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所谓的“任择条款”作出声明，承认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是强制性的。然而，众所周知，一般国际法并未规定解决国际争端的任何义务，而且解决这类争端的所有程序都建立在争端各方同意的基础之上。

根据第十六条第二款，如果与“补充赔偿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在 6 个月内未能通过谈判或争端各方选择的任何其他和平方式得以解决，则争端任何一方可单方面要求将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由于仲裁相对于司法解决而言，通常需要预先确定特别仲裁员或仲裁法庭，因此，第十六条第二款还规定，如果争端各方未能就仲裁的组织取得一致意见，争端一方可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或国际法院院长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仲裁员。

因此，争端最终将通过仲裁裁决或国际法院的判决得以解决，两者对争端各方均有约束力。不过，第十六条第三款允许一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公约时声明排除这一强制性的争端解决程序。

---

“主管法院的法律”（第四条和第二条第七款），“巴黎公约”则援引了有管辖权法院的“国家法律”（第六条第一款）。